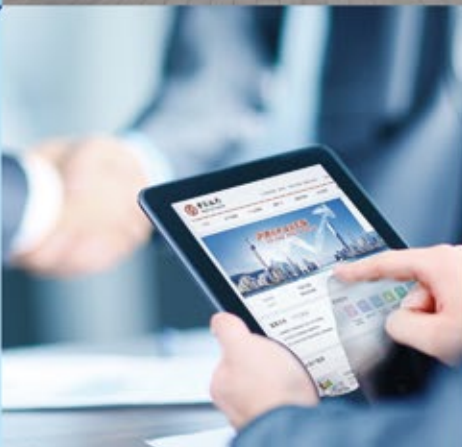


担当社会责任 做最好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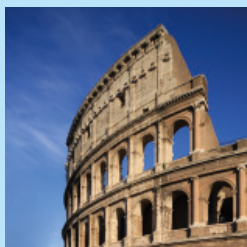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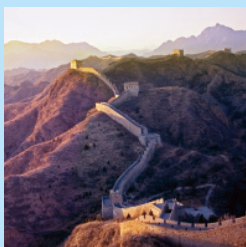


2014年
年度报告



中国银行 全球网络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1929年，中国银行设立伦敦经理处，这是中国金融机构设立的第一家海外分支机构。此后，中国银行相继在东京、新加坡、纽约等世界各大金融中心开设分支机构。目前，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及41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银行简介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历经磨难，艰苦奋斗，在民族金融业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金融界占有一席之地。1949年以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大力支持外贸发展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银行牢牢抓住国家利用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加快经济建设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长期经营外汇业务的独特优势，成为国家利用外资的主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2014年，中国银行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为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唯一连续4年入选的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41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将爱国爱民作为办行之魂，将诚信至上作为立行之本，将改革创新作为强行之路，将以人为本作为兴行之基，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做最好的银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发展战略

核心价值观

追求卓越

诚信 绩效 责任 创新 和谐

战略目标

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

发展战略总体要求

将中国银行建设成具有崇高价值追求的最好的银行，成为在民族复兴中担当重任的银行，在全球化进程中优势领先的银行，在科技变革中引领生活方式的银行，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客户追随的银行，在持续发展中让股东、员工和社会满意的银行。

年报目录

4	释义	59	社会责任
5	重要提示	61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6	荣誉与奖项	6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财务摘要	84	公司治理
10	公司基本情况	95	董事会报告
11	董事长致辞	98	监事会报告
13	行长致辞	100	重要事项
15	监事长致辞	1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4	审计报告
17	— 综合财务回顾	106	会计报表
32	— 业务回顾	282	股东参考资料
48	— 风险管理	285	组织架构
56	—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287	机构名录
58	— 展望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本行/本集团/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及辽宁省分行
独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买卖(股份代号：3988)
华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分行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点	万分之一
境内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挂牌转让(第一期优先股简称：中行优1，优先股代码：360002)
境外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境外发行的优先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美元买卖(股份代号：4601)
可转债	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中银保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田国立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14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7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田国立、行长陈四清、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张金良及会计信息部负责人张建游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4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0.19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来自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此等前瞻性陈述，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荣誉与奖项

中国中央电视台

央视财经50 • 治理领先指数

《董事会》

金圆桌 — 优秀董事会奖

《亚洲周刊》

公司卓越管治企业

《世界企业家》

中国50家最受尊敬上市公司

The Banker(《银行家》)

全球1,000家大银行第7位

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

中国最佳跨境人民币银行

中国最佳外汇提供商

中国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

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Trade Finance(《贸易金融》)

中国最佳贸易服务银行

The Asian Banker(《亚洲银行家》)

亚太地区最佳人民币清算行

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中国最佳资金管理项目

香港地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AsiaMoney(《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金融债券

《金融时报》

最佳贸易金融银行

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

FORTUNE《财富》

2014年“世界500强”企业第59位

WPP集团

BrandZ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

Interbrand

2014中国最佳品牌

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4年世界品牌500强

《中国报道》

最具海外知名度的金融企业(亚太地区)

《中国证券报》

金牛上市公司百强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

社会责任最佳民生金融奖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十佳爱心企业

《南方周末》

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百强企业

新华网

社会责任杰出企业

社会责任最佳雇主

新浪网

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

优兴咨询

中国商科学生理想雇主榜首

中华英才网

中国大学生金融业最佳雇主

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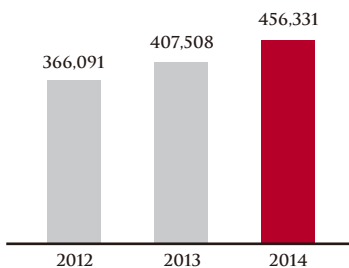
2013年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银奖

亚太区最具创新奖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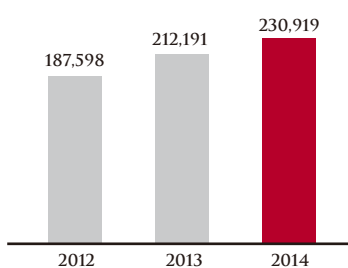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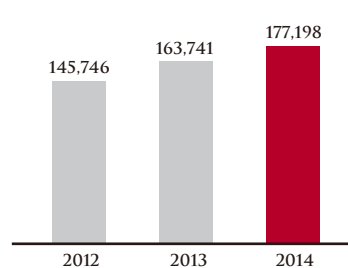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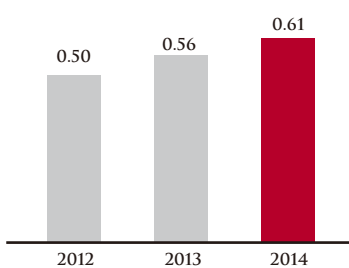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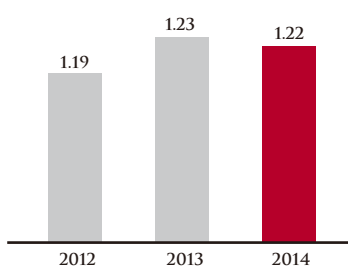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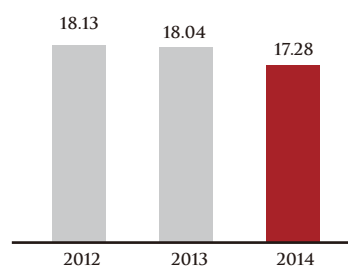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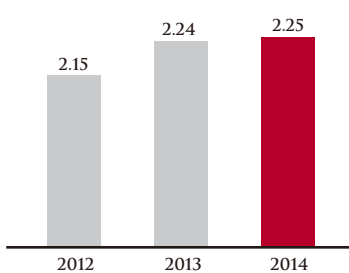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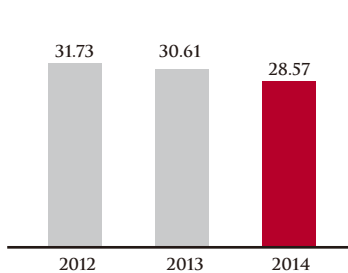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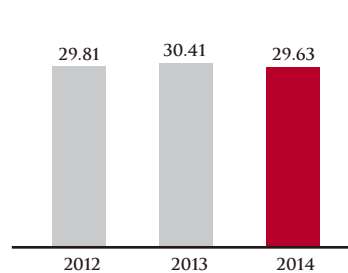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中国内地监管口径)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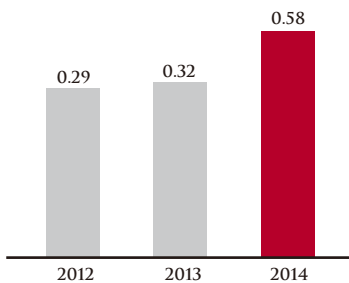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占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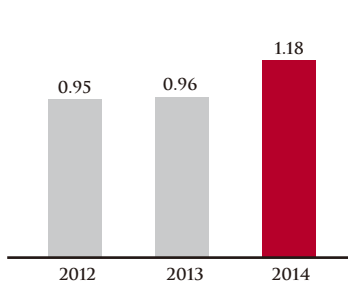
信贷成本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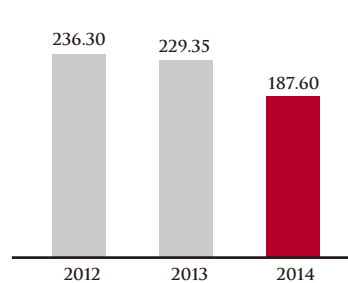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单位：%



财务摘要

注：本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全年业绩				
利息净收入		321,102	283,585	256,964
非利息收入	1	135,229	123,923	109,127
营业收入		456,331	407,508	366,091
业务及管理费		(130,387)	(124,747)	(116,143)
资产减值损失		(48,381)	(23,510)	(19,387)
营业利润		230,919	212,191	187,598
利润总额		231,478	212,777	187,673
净利润		177,198	163,741	145,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595	156,911	139,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168,356	155,733	138,791
股息总额		N.A.	54,755	48,851
于年底				
资产总计		15,251,382	13,874,299	12,680,615
客户贷款总额		8,483,275	7,607,791	6,864,696
贷款减值准备		(188,531)	(168,049)	(154,656)
投资	3	2,710,375	2,403,631	2,272,724
负债合计		14,067,954	12,912,822	11,819,073
客户存款		10,885,223	10,097,786	9,17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859	923,916	824,677
股本		288,731	279,365	279,147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56	0.50
每股股息(税前, 元)		0.19	0.196	0.175
每股净资产(元)	4	3.70	3.31	2.95
主要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	1.22	1.23	1.19
净资产收益率(%)	6	17.28	18.04	18.13
净息差(%)	7	2.25	2.24	2.15
非利息收入占比(%)	8	29.63	30.41	29.81
成本收入比(%)	9	28.57	30.61	31.73
贷存比(%)	10	72.97	72.52	71.99
资本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	11	1,068,706	925,037	N.A.
其他一级资本		72,923	698	N.A.
二级资本		250,714	262,768	N.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9.69	N.A.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5	9.70	N.A.
资本充足率(%)		13.87	12.46	13.63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2	1.18	0.96	0.9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3	187.60	229.35	236.30
信贷成本(%)	14	0.58	0.32	0.29
贷款拨备率(%)	15	2.68	2.62	2.62
汇率				
1美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6.1190	6.0969	6.2855
1欧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7.4556	8.4189	8.3176
1港币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0.7889	0.7862	0.8108

财务摘要

注释

- 1 非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 2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与计算。
- 3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其他权益工具) ÷ 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 = (期初资产总计 + 期末资产总计) ÷ 2。
- 6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 7 净息差 = 利息净收入 ÷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8 非利息收入占比 = 非利息收入 ÷ 营业收入。
- 9 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号)的规定计算。
- 10 贷存比 = 贷款余额 ÷ 存款余额，贷存比按照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存款余额包括客户存款以及保险公司和金融控股公司等同业存款。
- 11 2013年、2014年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等相关规定计算，其中，2014年采用高级方法计算，2013年采用非高级方法计算；2012年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4]2号)等相关规定计算。2014年数据不应与以前年度数据作直接比较。
- 12 不良贷款率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1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14 信贷成本 = 贷款减值损失 ÷ 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客户贷款平均余额 = (期初客户贷款总额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2。
- 15 贷款拨备率 =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根据本行中国内地机构数据计算。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国立

副董事长、行长：陈四清

董事会秘书：范耀胜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公司秘书：杨长缨

证券事务代表：罗楠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c.cn>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香港营业地点：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张小东、杨勃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首次注册查询索引

<http://www.saic.gov.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349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

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2100001342

组织机构代码：10000134-2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无

证券信息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境内优先股(第一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1

优先股代码：360002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BOC 2014 PREF

股份代号：4601

境内优先股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马小龙、朱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39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金靖、梁彬圣

持续督导期间

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第一期)

自挂牌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第二期)

董事长致辞



在这个春回大地、万物勃兴的时节，我高兴地向广大股东和各界朋友报告中国银行过去一年的经营业绩：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14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772亿元，比上年增长8.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6亿元，比上年增长8.0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61元，比上年增加0.05元；资产质量控制在目标区间。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4年普通股股息每股0.19元，将提交2015年6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的一年，国家更加积极的开放政策和更加活跃的外交活动，给中国银行提供了广阔的发展舞台和成长空间。我们更加自觉地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发展整体格局之中，紧紧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战略目标，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在一些全局性、基础性问题上实现了突破，集中力量办成了几件大事，推动集团实现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我们及时捕捉时间窗口，在同业中率先发行优先股，同时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和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多种方式补充资本，累计提高资本充足率1.36个百分点，为长远发展打开了空间。目前，本行一级资本规模在全球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七，比上年上升2位。

我们紧紧跟随国家外交步伐，把海外市场作为业务发展的又一个主战场，积极为“走出去”“引进来”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海外业务进入历史上最快最好的发展时期。2014年末，集团海外资产较年初增长18.11%，海外资产在集团中的占比达到27.41%，比年初上升1.65个百分点；海外机构利润总额增长29.91%，利润总额对集团的贡献度达到22.98%，比上年上升3.60个百分点。

我们全力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断巩固业务主渠道地位。2014年集团完成国际结算业务量3.92万亿美元，保持全球领先。办理跨境人民币清算业务240.8万亿元，同比增长86.6%，继续保持全球同业第一。继港、澳、台之后，本行陆续担任法兰克福、巴黎、悉尼、吉隆坡等地人民币清算行，全球人民币清算网络进一步完善。成功发行悉尼“大洋债”、卢森堡“申根债”、巴黎“凯旋债”等债券，协助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发行人民币主权债券，市场反响良好。获得“沪港通”全部业务资格，成为“沪股通”独家结算银行，并为“港股通”提供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完善大宗商品业务全球布局，在上海、新加坡、伦敦搭建起交易和融资平台。

我们大力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和网络金融发展，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金融服务模式。成功投产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项目欧非批次，集团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发展的信息科技体系建设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我们加快打造网络金融服务新模式，在拓展在线产业链综合金融、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打造在线社区、创新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我们坚持在社会发展的大潮中担当责任，积极为国家分忧、为百姓谋利。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模式，帮助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探索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机制，在巴黎、米兰、法兰克福、成都等地成功举办国内外中小企业参加的论坛和对接会，取得了良好效果。我们平稳完成了全行5.8万名劳务派遣制员工的身份转换，在广大派遣制员工及其家属中引起强烈反响，被誉为“暖心工程”。我们积极维护民族团结，加大对新疆、西藏等地的支持力度，选派优秀干部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工作。

过去一年，本行董事会认真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推进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集团发展的各项重大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科学决策，指导集团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顺利完成了部分董事的变更。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王伟先生、刘向辉先生新任本行董事，刘丽娜女士、王永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进程仍然曲折，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银行经营环境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综合来看，险和难在增加，但时和势总体有利，银行仍然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一是跨境金融迎来新蓝海。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亚太自由贸易区启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为中国银行业参与国际金融竞争、重塑世界金融格局提供了历史性机遇。二是经济转型蕴藏新需求。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区域战略加快实施，大量的金融需求不断涌现。三是市场化改革催生新动力。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给商业银行加快产品创新带来机遇，直接融资市场快速发展也将给非牌照类投行业务、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及综合化经营带来巨大的机会。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继续践行“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发展战略，继续坚持国际化的发展方向，更加自觉地把自身发展融入国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整体格局之中，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准确把握银行业发展新规律，深耕蓝海、突出特色，深化转型、提升效益，强化风控、确保质量，关注基层、夯实基础，不断提高干部和员工队伍的责任心、专业性和执行力，大力营造简单清新的企业文化，推动新常态下中国银行的新发展，以出色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董事长
2015年3月25日

行长致辞



2014年是非常不平凡的一年，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也前所未有。全行紧紧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改革创新、队伍建设“四轮驱动”，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14年末本行资产总额15.25万亿元，负债总额14.07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14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9.93%、8.95%和23.48%。全年实现净利润1,772亿元，比上年增长8.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6亿元，增长8.08%。资本充足率为13.87%。不良贷款率1.18%，比上年末上升0.22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控制在目标区间内。

2014年本行利润持续增长，主要驱动因素是：第一，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收入较快增长。全年实现利息净收入3,211亿元，比上年增长13.23%；实现非利息收入1,352亿元，比上年增长9.12%；净息差2.25%，较上年提高1个基点。第二，风险成本控制较好。信贷成本为0.58%，继续保持较低水平。市场风险各项限额指标控制到位。第三，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成本收入比控制在28.57%，较上年下降2.04个百分点。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4年本行国际化业务加速发展，对集团的贡献度大幅提升。全年海外机构实现利润总额86.5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91%；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为22.98%，比上年提升3.60个百分点。

过去一年，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内外联动拓展业务。2014年集团本外币贷款累计新增8,755亿元，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国家制定的重大战略、惠及民生的重要领域和“走出去”的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截至年末累计为“走出去”项目提供贷款承诺1,219亿美元，成功撮合鼎辉收购南孚电池、复星收购葡萄牙保险公司等项目。出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七项措施，全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1,455亿元，“中银信贷工厂”中小企业信贷客户突破6万户。全球现金管理平台客户新增3,636家，增幅52.6%，成为GE、LG电子、爱立信、空客等全球顶尖的跨国公司现金管理合作行。集团完成国际结算业务量3.92万亿美元，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完成跨境人民币结算量5.32万亿元，同比增长34%，市场份额领先。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金交所黄金自营交易量市场份额保持第一。成为人民币对英镑、欧元、新西兰元和新加坡元直盘交易首批做市商。

过去一年，本行妥善应对复杂局面，多管齐下防控风险。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密切关注“三期叠加”引发的风险隐患，加强对形势的研判，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认真落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和房地产行业的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控制新增，推进整改增信。按照同业业务监管新规要求，落地实施同业专营部门制。采取多种措施化解不良资产，全年境内机构化解不良资产716亿元。妥善处置各类风险突发事件，努力将损失降低到最小。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利率、汇率市场化进程，对集团市场风险限额进行动态调整。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强化管理责任，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开展风险排查，始终保持案件防范的高压

态势。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建立起客户洗钱风险识别、评估、管理新机制，着力提高海外机构合规风险管控水平。加强流动性管理，全年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过去一年，本行坚持着眼长远发展，多措并举夯实基础。成功实施资本补充计划，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推动可转债转股，累计提高资本充足率1.36个百分点。获批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成为国内首批实施新资本协议的银行。继续深化信息科技建设，圆满完成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项目欧非批次投产工作。大力推进渠道建设，促进网点提升综合效能。电子渠道客户活跃度提升，金融交易迁移率达70.71%，比上年提高5.60个百分点。完善全球网络布局，开设新西兰子行等9家机构。加快网络银行建设，创新推出养老宝、沃金融、航运在线通等网络金融产品，积极推广智能E社区、跨境电子商务结算等服务，网商新增交易量累计突破1.1万亿元。

2015年是充满变革和希望的一年。特别是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既为银行深化转型、创新发展带来新机遇，也为银行防控风险、持续增长带来新挑战。面对机遇和挑战，本行将继续坚持“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继续坚持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加快推进“三个转变”。一是由“求大”向“求好”转变，进一步加强资本约束在经营管理中的引领作用，全面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走收益与风险相平衡的资本节约型发展道路，不断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实现内涵式发展。二是由“求全”向“求新”转变，进一步强化比较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国际化和多元化平台，在全球范围内向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特别是要紧跟国家战略，大力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努力成为“一带一路”的金融大动脉和自贸区业务首选银行，进一步巩固人民币国际化业务主渠道地位，持续提升“走出去”金融服务水平，实现差异化经营。三是由“求快”向“求精”转变，全面提升资本、成本、流程、风险、定价、客户、人才、科技、运营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实现精细化管理。特别是要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实现对客户信用风险的全口径管控，确保信贷资产质量安全。同时扎实做好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控制风险成本，确保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借此机会，我谨代表管理层，衷心感谢全行员工的辛勤工作，衷心感谢各位董事和监事的悉心指导，衷心感谢广大客户、投资者及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我们将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努力创造优异的成绩，为实现“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而不懈努力！



行长
2015年3月25日

监事长致辞



监事长致辞

2014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着力加强履职与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不断提升监督效能，积极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2014年，监事会认真执行监管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扎实开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监督工作，客观公正评价履职情况；深化财务监督职能，就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与披露情况进行专题沟通，独立提出审核监督意见；切实加强风险内控监督，密切跟踪全行风险管理及内控重点工作的落实进展及成效；围绕全行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并跟进落实情况，不断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致力于保持和维护本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沟通，有效互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实现“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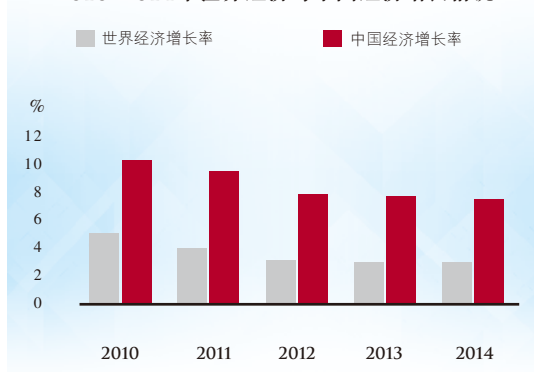
监事长

2015年3月25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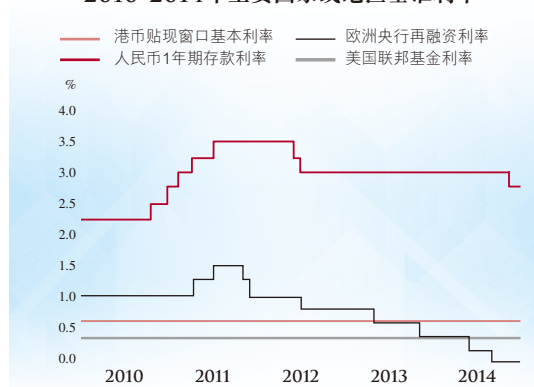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10-2014年世界经济与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0-2014年主要国家或地区基准利率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EcoWin数据库

2014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持续分化，增长动力不足。其中，美国经济增长动力较为强劲，欧元区经济复苏乏力，日本经济陷入困境，部分新兴经济体受美国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及国际油价下跌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放缓。

国际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受世界经济复苏不及预期、美国货币政策调整以及卢布危机等因素影响，国际金融市场风险大幅上升。十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在避险需求推动下走低。美元相对主要贸易伙伴货币强势走高，其中，美元兑欧元和日元分别比上年末升值13.63%和13.69%。发达经济体股票市场向好，但波动频率和幅度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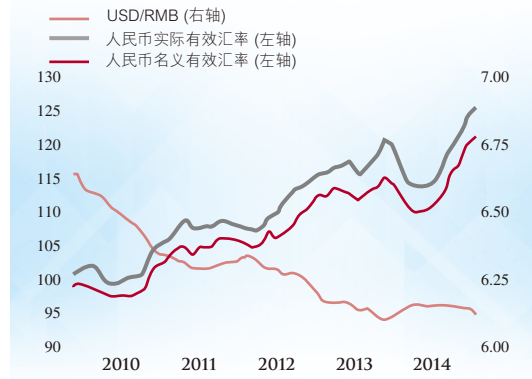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预调微调，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7%，对外贸易增长3.4%。

中国政府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丰富调控工具，优化政策组合，货币信贷合理增长、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长12.2%，增速比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金融机构新增人民币贷款9.78万亿元，同比增加8,900亿元；社会融资规模16.46万亿元，同比减少8,598亿元。上证综合指数上涨52.9%，沪深两市股票流通市值增长58.1%。债券发行规模继续增加，全年共发行人民币债券11万亿元，同比增长22.3%。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比上年末贬值0.36%。

中国银行业改革稳步推进，总体保持稳健运行。金融监管部门以深化改革、防范风险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核心，促进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民间资本多渠道进入金融系统，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扩大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完善银行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顺利推出优先股、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等新型资本补充工具。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引导信贷向重大项目、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和“三农”倾斜，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持续改善金融服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172.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9%；总负债达160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3%。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55万亿元，同比增长9.6%。资本利润率17.59%，同比下降1.58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1.23%，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8,4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05亿元；不良率1.25%，比上年末上升0.25个百分点。

2015年，全球经济增速将有所加快，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走向和地缘政治冲突等问题成为主要不确定因素，部分新兴经济体仍面临资本外流和汇率贬值风险。中国政府将持续推动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改善和优化融资和信贷结构，进一步发展直接融资，推动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010-2014年人民币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EcoWin数据库

2010-2014年中国货币与信贷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EcoWin数据库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14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771.9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5.9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22%和8.0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1.22%，同比下降0.01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7.28%，同比下降0.76个百分点。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321,102	283,585	37,517	13.23%
非利息收入	135,229	123,923	11,306	9.1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240	82,092	9,148	11.14%
营业收入	456,331	407,508	48,823	11.98%
营业支出	(225,412)	(195,317)	(30,095)	15.41%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30,387)	(124,747)	(5,640)	4.52%
资产减值损失	(48,381)	(23,510)	(24,871)	105.79%
营业利润	230,919	212,191	18,728	8.83%
利润总额	231,478	212,777	18,701	8.79%
所得税费用	(54,280)	(49,036)	(5,244)	10.69%
净利润	177,198	163,741	13,457	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595	156,911	12,684	8.08%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14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3,211.02亿元，同比增加375.17亿元，增长13.23%。集团、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中国内地外币业务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及其同比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集团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8,263,521	5.19%	7,372,111	5.15%	891,410	4 Bps
投资	2,461,952	3.50%	2,347,031	3.18%	114,921	32 Bps
存放中央银行	2,248,526	1.34%	1,911,415	1.42%	337,111	(8) Bps
存拆放同业	1,300,547	4.44%	1,007,129	3.74%	293,418	70 Bps
小计	14,274,546	4.22%	12,637,686	4.11%	1,636,860	11 Bps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0,650,698	2.02%	9,627,269	1.87%	1,023,429	15 Bps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516,830	2.24%	2,026,499	2.29%	490,331	(5) Bps
发行债券	260,750	3.88%	217,858	3.92%	42,892	(4) Bps
小计	13,428,278	2.10%	11,871,626	1.98%	1,556,652	12 Bps
净息差		2.25%		2.24%		1 Bp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5,854,808	6.23%	5,357,204	6.17%	497,604	6 Bps
投资	1,826,017	3.90%	1,706,986	3.57%	119,031	33 Bps
存放中央银行	1,801,408	1.58%	1,657,632	1.58%	143,776	—
存拆放同业	1,041,018	4.86%	719,558	4.31%	321,460	55 Bps
小计	10,523,251	4.90%	9,441,380	4.75%	1,081,871	15 Bps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7,981,630	2.30%	7,383,988	2.16%	597,642	14 Bps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1,481,293	4.33%	1,164,909	3.94%	316,384	39 Bps
发行债券	174,776	4.59%	170,914	4.43%	3,862	16 Bps
小计	9,637,699	2.66%	8,719,811	2.45%	917,888	21 Bps
净息差		2.46%		2.49%		(3) 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91,084	2.70%	87,474	2.11%	3,610	59 Bps
投资	27,940	1.52%	27,730	1.42%	210	10 Bps
存拆放同业及存放中央银行	60,453	1.05%	48,913	1.03%	11,540	2 Bps
小计	179,477	1.96%	164,117	1.67%	15,360	29 Bps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81,127	1.20%	79,562	0.80%	1,565	40 Bps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92,830	0.79%	71,355	0.74%	21,475	5 Bps
发行债券	412	5.34%	100	8.00%	312	(266) Bps
小计	174,369	0.99%	151,017	0.78%	23,352	21 Bps
净息差		1.00%		0.96%		4 Bps

注：

- 1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债券、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交易性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2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¹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集团、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中国内地外币业务的利息收支，及其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	2013年	变动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集团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	428,572	379,570	49,002	45,908	3,094
投资	86,210	74,651	11,559	3,654	7,905
存放中央银行	30,133	27,094	3,039	4,787	(1,748)
存拆放同业	57,765	37,680	20,085	10,974	9,111
小计	602,680	518,995	83,685	65,323	18,362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15,019	180,479	34,540	19,138	15,402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56,434	46,396	10,038	11,229	(1,191)
发行债券	10,125	8,535	1,590	1,681	(91)
小计	281,578	235,410	46,168	32,048	14,120
利息净收入	321,102	283,585	37,517	33,275	4,242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	365,022	330,732	34,290	30,702	3,588
投资	71,140	61,004	10,136	4,249	5,887
存放中央银行	28,540	26,145	2,395	2,272	123
存拆放同业	50,585	31,002	19,583	13,855	5,728
小计	515,287	448,883	66,404	51,078	15,326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83,674	159,804	23,870	12,909	10,961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64,196	45,951	18,245	12,466	5,779
发行债券	8,019	7,579	440	171	269
小计	255,889	213,334	42,555	25,546	17,009
利息净收入	259,398	235,549	23,849	25,532	(1,683)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	2,456	1,846	610	76	534
投资	424	395	29	3	26
存拆放同业及存放中央银行	637	506	131	119	12
小计	3,517	2,747	770	198	572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972	637	335	13	322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732	527	205	159	46
发行债券	22	8	14	25	(11)
小计	1,726	1,172	554	197	357
利息净收入	1,791	1,575	216	1	215

注：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3,752,063	6.51%	3,440,054	6.46%	312,009	5 Bps
个人贷款	1,986,408	5.71%	1,779,163	5.66%	207,245	5 Bps
票据贴现	116,337	6.27%	137,987	5.74%	(21,650)	53 Bps
小计	5,854,808	6.23%	5,357,204	6.17%	497,604	6 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	3,902,599	6.37%	3,583,341	6.30%	319,258	7 Bps
1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1,952,209	5.97%	1,773,863	5.92%	178,346	5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2,082,762	0.74%	2,038,522	0.70%	44,240	4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133,567	3.54%	1,867,923	3.37%	265,644	17 Bps
个人活期存款	1,291,650	0.52%	1,209,561	0.50%	82,089	2 Bps
个人定期存款	2,271,031	3.41%	2,157,204	3.34%	113,827	7 Bps
其他存款	202,620	4.24%	110,778	4.18%	91,842	6 Bps
小计	7,981,630	2.30%	7,383,988	2.16%	597,642	14 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91,084	2.70%	87,474	2.11%	3,610	59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23,329	0.15%	25,173	0.08%	(1,844)	7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6,082	2.96%	21,082	2.10%	5,000	86 Bps
个人活期存款	14,283	0.04%	13,981	0.04%	302	—
个人定期存款	14,364	0.59%	15,488	0.59%	(1,124)	—
其他存款	3,069	2.44%	3,838	2.01%	(769)	43 Bps
小计	81,127	1.20%	79,562	0.80%	1,565	40 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2014年，本行充分发挥国际化竞争优势，坚持海内外一体化发展，集团净息差同比提高1个基点至2.25%。影响集团净息差的主要因素包括：

第一，结构调整取得成效。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采取综合措施，加强资产负债管理，调整优化存量，高效配置增量，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在全部生息资产中，客户贷款和存拆放同业等高收益资产占比上升。

第二，把握有利时机提升收益水平。2014年，本行投资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32个基点至3.50%；存拆放同业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70个基点至4.44%；境内外币贷款收益率同比上升59个基点至2.70%。

第三，人民币负债成本上升。受市场利率提高等因素影响，本行人民币资金成本同比有所上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非利息收入

2014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352.29亿元，同比增加113.06亿元，增长9.12%。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9.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规范收费政策和行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12.40亿元，同比增加91.48亿元，增长11.1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9.99%。本行巩固债券承销业务优势，搭建三级分销体系，持续提升债券承分销能力，并结合资本市场有利形势，积极与基金公司合作研发新型定制产品，代理业务收入增长13.83%；围绕跨境、消费金融、互联网等重点客户群，完善银行卡产品体系，银行卡发行量和交易额快速增长，银行卡业务收入增长24.58%；持续强化海内外业务联动、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信用承诺相关收入同比增长21.20%；抢抓资产证券化、券商公募等新兴托管业务机遇，完善全球托管网络，全面提升托管服务能力，受托业务相关收入增长19.21%。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变动	变动比率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973	17,546	2,427	13.83%
银行卡手续费	21,567	17,312	4,255	24.5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815	15,196	(381)	(2.51%)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6,112	13,294	2,818	21.20%
顾问和咨询费	8,835	9,574	(739)	(7.72%)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7,610	7,147	463	6.48%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426	2,874	552	19.21%
其他	6,200	5,642	558	9.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538	88,585	9,953	1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98)	(6,493)	(805)	12.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240	82,092	9,148	11.14%
中国内地				
代理业务手续费	13,965	12,497	1,468	11.75%
银行卡手续费	18,369	14,216	4,153	29.2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727	13,256	(529)	(3.9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556	9,011	2,545	28.24%
顾问和咨询费	8,704	9,462	(758)	(8.01%)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6,864	6,361	503	7.91%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113	2,577	536	20.80%
其他	4,611	4,170	441	10.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909	71,550	8,359	11.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1)	(2,330)	(371)	15.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208	69,220	7,988	11.54%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439.89亿元，同比增加21.58亿元，增长5.16%。主要是因为市场利率变化，本行为资产负债管理及融资需要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收益比上年增加，同时，交易性债券估值亦同比上升。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8，39，40，41。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进一步优化费用配置机制，投入产出效率持续提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变动	变动比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24	23,965	2,259	9.43%
业务及管理费	130,387	124,747	5,640	4.52%
资产减值损失	48,381	23,510	24,871	105.79%
其他业务成本	20,420	23,095	(2,675)	(11.58%)
合计	225,412	195,317	30,095	15.41%

2014年，集团营业支出2,254.12亿元，同比增加300.95亿元，增长15.41%。其中：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积极推进业务转型、电子渠道拓展等工作，加大对重点地区、业务一线、海外机构资源倾斜，投入产出效率持续提升。2014年，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支出1,303.87亿元，同比增加56.40亿元，增长4.52%。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8.57%，同比下降2.04个百分点。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贷款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不断增强整体风险抵御能力。密切跟进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及时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

2014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466.06亿元，同比增加236.68亿元，增长103.18%；信贷成本为0.58%。其中，组合评估减值损失232.85亿元，同比增加64.14亿元；单项评估减值损失233.21亿元，同比增加172.54亿元。贷款质量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见“风险管理 — 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和会计报表注释七、44，十一、3。

所得税费用

2014年，集团所得税费用542.80亿元，同比增加52.44亿元，增长10.69%。主要是由于营业利润增长。实际税率23.45%。集团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之间的调节过程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14年末，集团资产总计152,513.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770.83亿元，增长9.93%。集团负债合计140,679.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551.32亿元，增长8.95%。

集团财务状况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8,294,744	54.39%	7,439,742	53.62%
投资	2,710,375	17.77%	2,403,631	17.32%
存放中央银行	2,306,088	15.12%	2,032,001	14.65%
存放同业	1,027,042	6.73%	875,085	6.31%
其他资产	913,133	5.99%	1,123,840	8.10%
资产总计	15,251,382	100.00%	13,874,299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10,885,223	77.38%	10,097,786	78.20%
同业存放及对央行负债	2,316,787	16.47%	2,020,468	15.65%
其他借入资金	308,492	2.19%	254,274	1.97%
其他负债	557,452	3.96%	540,294	4.18%
负债合计	14,067,954	100.00%	12,912,822	100.00%

注：

- 1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客户贷款

本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持续优化信贷结构，贷款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国家制定的重大战略、惠及民生的重要领域和“走出去”的重点项目。节能环保、信息消费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占比上升，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占比下降。中国内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超过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超过上年增量。年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84,832.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754.84亿元，增长11.51%。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63,390.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75.98亿元，增长10.41%。外币贷款总额折合3,504.2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43.08亿美元，增长14.47%。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资产质量保持相对

稳定。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1,885.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4.82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87.60%。重组贷款总额为53.4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27.64亿元。

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主动调整债券投资结构。加大中国内地人民币债券投资力度，利用创新工具丰富投资组合管理手段。优化外币投资结构，有效防范主权债务风险。集团证券投资组合整体收益水平稳步提高。

年末集团投资总额27,103.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67.44亿元，增长12.76%。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21,289.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73.28亿元，增长16.23%。外币投资总额折合950.1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2.00亿美元，增长1.2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集团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528	3.86%	75,200	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685	27.70%	701,196	29.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4,463	52.55%	1,210,531	50.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0,699	15.89%	416,704	17.34%
合计	2,710,375	100.00%	2,403,6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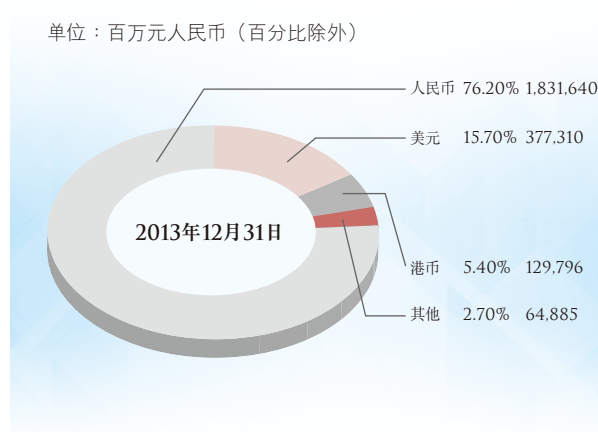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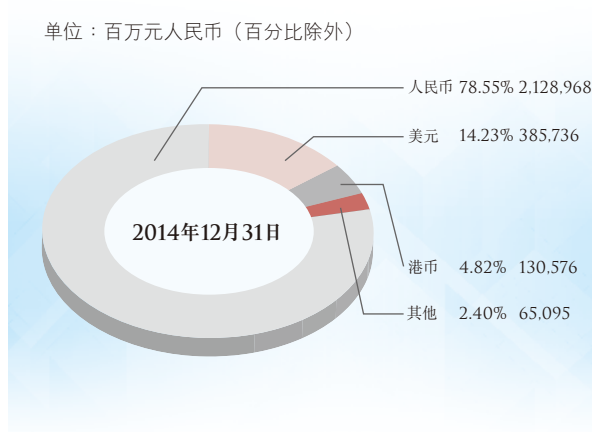
按发行人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892,754	32.94%	775,366	32.2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2,979	1.59%	29,056	1.21%
政策性银行	420,378	15.51%	338,214	14.07%
金融机构	207,606	7.66%	140,582	5.85%
公司	334,224	12.33%	325,567	13.54%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5.90%	160,000	6.66%
小计	2,057,941	75.93%	1,768,785	73.5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93,154	7.13%	169,155	7.0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5,617	1.68%	55,442	2.31%
金融机构	138,055	5.09%	167,080	6.95%
公司	60,708	2.24%	48,222	2.00%
小计	437,534	16.14%	439,899	18.30%
权益性证券	56,646	2.09%	43,465	1.81%
其他	158,254	5.84%	151,482	6.30%
合计	2,710,375	100.00%	2,403,631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按货币划分的投资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470	5.44%	2019/04/08	—
200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800	3.42%	2015/08/02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07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52%	2017/01/26	—
200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60%	2016/12/12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10	3.55%	2016/12/06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860	5.61%	2021/04/08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5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59%	2020/02/25	—
200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6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54%	2016/09/01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00	3.83%	2018/11/24	—
2014年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	3,800	5.98%	2029/08/18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客户存款

本行积极拓展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继续推动代发薪、代收付等基础业务发展，不断扩大客户基础，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年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108,852.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74.37亿元，增长7.80%。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85,843.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32.33亿元，增长6.10%。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3,760.2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68.92亿美元，增长14.2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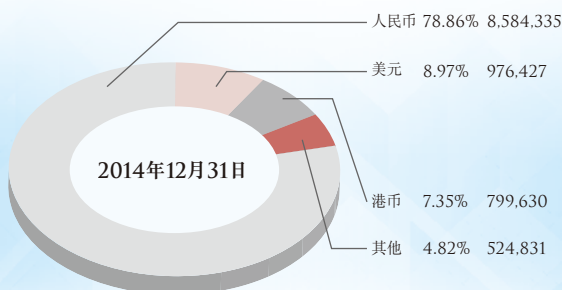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客户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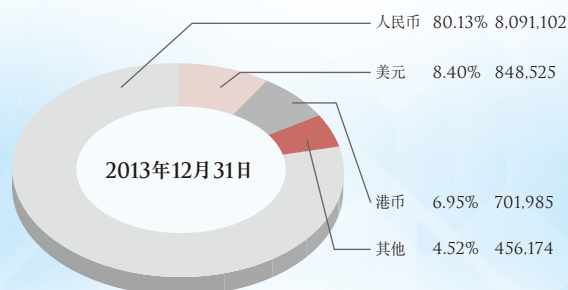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2,663,173	24.46%	2,635,353	26.10%
定期存款	3,013,812	27.69%	2,655,911	26.30%
结构性存款	234,187	2.15%	129,614	1.28%
小计	5,911,172	54.30%	5,420,878	53.68%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847,870	16.98%	1,835,753	18.18%
定期存款	2,709,995	24.90%	2,517,922	24.93%
结构性存款	83,300	0.76%	26,884	0.27%
小计	4,641,165	42.64%	4,380,559	43.38%
发行存款证	278,576	2.56%	238,264	2.36%
其他存款	54,310	0.50%	58,085	0.58%
合计	10,885,223	100.00%	10,097,786	100.00%
中国内地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2,254,165	26.10%	2,298,447	27.97%
定期存款	2,238,938	25.93%	2,045,509	24.90%
结构性存款	204,590	2.37%	119,554	1.46%
小计	4,697,693	54.40%	4,463,510	54.33%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411,723	16.35%	1,427,875	17.38%
定期存款	2,394,343	27.73%	2,245,404	27.34%
结构性存款	80,884	0.94%	23,874	0.29%
小计	3,886,950	45.02%	3,697,153	45.01%
其他存款	49,956	0.58%	54,181	0.66%
合计	8,634,599	100.00%	8,214,844	100.00%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所有者权益

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11,834.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19.51亿元，增长23.08%。主要影响因素有：(1) 2014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771.9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5.95亿元。(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派发年度现金股利547.55亿元。(3) 本行积极稳妥地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工作，在境外、境内市场成功发行约65亿美元和32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4) 本行部分可转债被转换为A股普通股。见会计报表之“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

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权益性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等。有关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见会计报表注释七、5。

集团或有事项及承诺包括法律诉讼及仲裁、抵质押资产、接受的抵质押物、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国债兑付承诺、信用承诺和证券承销承诺等。或有事项及承诺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九。

现金流量分析

年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1,481.5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4.15亿元。

2014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269.18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1,855.03亿元。主要原因包括：客户存款增加额同比减少，客户贷款增加额同比增加，以及同业拆入净变动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005.99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388.69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净流出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835.55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496.21亿元。主要原因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以及本行首次发行优先股。

地区分部报告

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开展业务活动。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		港澳台		其他国家		抵销		集团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净收入	270,405	245,298	33,467	27,407	17,230	10,880	-	-	321,102	283,585
非利息收入	98,236	90,723	33,902	31,186	4,097	2,798	(1,006)	(784)	135,229	123,92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208	69,220	11,758	10,563	3,033	3,035	(759)	(726)	91,240	82,092
营业支出	(190,612)	(164,613)	(29,570)	(26,560)	(6,236)	(4,932)	1,006	788	(225,412)	(195,317)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43,940)	(20,562)	(2,850)	(1,895)	(1,591)	(1,053)	-	-	(48,381)	(23,510)
利润总额	178,285	171,531	38,048	32,442	15,145	8,800	-	4	231,478	212,777
于年底										
资产	12,071,129	11,082,460	2,715,651	2,404,270	1,843,435	1,441,923	(1,378,833)	(1,054,354)	15,251,382	13,874,299
负债	11,125,104	10,328,324	2,521,863	2,230,851	1,799,659	1,407,841	(1,378,672)	(1,054,194)	14,067,954	12,912,822

年末中国内地资产总额²120,711.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886.69亿元，增长8.92%，占集团资产总额的72.59%。2014年，中国内地机构实现利润总额1,782.85亿元，同比增加67.54亿元，增长3.94%，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77.02%。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27,156.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13.81亿元，增长12.95%，占集团资产总额的16.33%。2014年实现利润总额380.48亿元，同比增加56.06亿元，增长17.28%，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16.44%。

其他国家资产总额18,434.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15.12亿元，增长27.85%，占集团资产总额的11.08%。2014年实现利润总额151.45亿元，同比增加63.45亿元，增长72.10%，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6.54%。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情况见“业务回顾”部分。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和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本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会计报表注释四、五。

² 分部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抵销前数据。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年变动	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2,852	82,285	19,433	
基金及其他	1,278	2,211	933	
贷款	4,321	4,144	(177)	3,849
权益工具	6,749	15,888	9,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665,758	712,138	46,380	
基金及其他	8,821	11,999	3,178	(577)
权益工具	26,617	26,548	(69)	
衍生金融资产	40,823	47,967	7,144	
衍生金融负债	(36,212)	(40,734)	(4,522)	1,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	(5,776)	(5,776)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存款	(156,498)	(317,487)	(160,989)	(3,521)
债券卖空	(7,681)	(7,224)	457	(14)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并借鉴国际同业在估值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以规范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6。

其他财务信息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所有者权益与净利润没有差异，相关说明见会计报表附件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429,085	94.03%	382,876	93.95%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09,832	45.98%	196,541	48.23%
个人金融业务	126,165	27.65%	118,761	29.14%
资金业务	93,088	20.40%	67,574	16.58%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18,415	4.04%	17,143	4.21%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8,831	1.93%	7,489	1.84%
合计	456,331	100.00%	407,508	100.00%

集团主要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4,431,867	4,179,257	3,755,626
各外币折人民币	265,826	284,253	288,324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1,213,479	957,368	769,575
小计	5,911,172	5,420,878	4,813,525
个人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3,688,329	3,508,797	3,234,301
各外币折人民币	198,621	188,356	187,452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754,215	683,406	659,387
小计	4,641,165	4,380,559	4,081,140
公司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4,021,257	3,688,976	3,452,004
各外币折人民币	500,208	503,179	488,518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1,524,131	1,247,184	1,039,877
小计	6,045,596	5,439,339	4,980,399
个人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2,082,757	1,864,654	1,617,123
各外币折人民币	1,551	1,371	1,037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353,371	302,427	266,137
小计	2,437,679	2,168,452	1,884,29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2014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38.85亿元，同比增加316.22亿元，增长9.52%。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91,967	52.76%	177,735	53.49%
个人金融业务	112,912	31.03%	107,039	32.22%
资金业务	58,522	16.08%	47,077	14.17%
其他	484	0.13%	412	0.12%
合计	363,885	100.00%	332,263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大力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持续拓展客户基础，加快推动一体化、综合化经营，实现公司金融业务平衡稳健发展。2014年，中国内地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19.67亿元，同比增加142.32亿元，增长8.01%。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加快发展公司负债业务，实现公司存款可持续增长。大力拓展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完善对民生保障、财政社保、教育卫生等行业客户的产品服务体系，行政事业机构存款实现较快增长。不断扩大客户基础，积极拓展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挖掘客户存款增长潜力，提升客户存款贡献。继续加大现金管理产品营销力度，有力把握企业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等业务机会，扩大存款来源。完善网点服务功能，提升公司金融业务服务水平，提高网点存款贡献。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存款总额44,318.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26.10亿元，增长6.04%。外币公司存款总额折合434.43亿美元。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适应经济新常态要求，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趋势，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源使用效率；主动防控风险，完善差异化的信贷管理体系。全面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信贷结构调整的深度与广度。通过直接融资、供应链、网络金融等多种途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加大向中西部地区的信贷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大对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等重大在建续建项目的信贷支持，持续加快金融服务转型，满足客户业务需求。主动压缩对高污染、高能耗及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严格控制房地产信贷增速。2014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涉农等行业信贷增速分别达到20%、11.3%和10%，中西部地区贷款占比逐年提升，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政府融资平台类贷款占比持续降低。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贷款总额40,212.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22.81亿元，增长9.01%。外币公司贷款总额折合817.47亿美元。

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最好的贸易金融银行”发展目标，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推进业务创新、完善管理机制，推动贸易金融业务平稳增长，持续巩固市场领先优势。2014年，集团完成国际结算业务量3.92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4.79%，中国内地机构国际贸易结算市场份额继续稳居同业首位，对外担保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出口双保理业务持续位列全球首位。

加快新兴战略性业务发展。积极拓展重点行业供应链金融业务，2014年业务量突破9,737亿元人民币。继续加快新加坡大宗商品业务中心建设，推动伦敦和纽约大宗商品融资业务发展；设立上海大宗商品业务平台，与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助推进原油期货上市。推出跨国公司总部资金集中运营服务，主办银行客户量领先同业。

大力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业务发展。贯彻落实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努力担当人民币跨境流通的主渠道、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推动者、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引领者。2014年，集团跨境人民币结算量5.32万亿元，同比增长34%；中国内地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2.55万亿元，市场份额稳居第一。积极推动人民币在新兴领域和离岸市场的使用，不断提升人民币全球清算服务能力，率先完成人民币对新西兰元、欧元、新加坡元的直接交易，与世界各大交易所合作开发人民币计价的离岸金融产品。持续发布《中国银行人民币国际化业务白皮书》、“中国银行跨境人民币指数(CRI)”和“中国银行离岸人民币指数(ORI)”，保持人民币国际化业务的专业领先地位。

2014年，本行获得国内外知名媒体与机构评选的“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最佳跨境人民币业务银行”等20个奖项，荣获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最佳进出口保理商”第五名，在中资同业中位列第一。

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国际化经营优势，不断丰富全球现金管理平台功能，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稳定的全球一体化现金管理服务。现金管理业务覆盖区域扩展至亚太、欧非、美洲41个国家和地区。把握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业务机遇，大力争揽全球客户，市场份额持续领先。持续加强产品创新，推出“中银一户通”“中银备付通”“全球SWIFT直连服务”等产品，大力拓展行政事业客户、第三方支付客户和大型跨国企业客户。成功中标多家大型跨国企业现金管理业务，全球现金管理业务集团客户增长率超过50%。连续三年荣获《欧洲货币》“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奖”。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继续深化与全球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机构客户覆盖率保持市场领先。与全球179个国家和地区的1,600余家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为跨国机构和企业提供国际结算、债券融资、外汇交易、投资托管、全球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支持境内企业“走出去”和外国投资“请进来”。为五大洲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开立1,290个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领先于同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托管服务客户数和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加大与海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与德意志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泛欧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新西兰交易所、韩国交易所、日本交易所集团、泰国证券交易所以及迪拜商品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积极开展沪港通业务，成功获得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股通”独家结算银行资格，由中银香港和上海市分行分别担任香港和内地结算银行；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资格，中银香港被指定为其在香港结算的开户银行，办理相关结算业务及换汇业务。

年末本行金融机构外币存款市场份额排名第一，B股清算业务量排名第一，海外代理行结算来委业务量排名第一，第三方存管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中小企业金融

本行积极担当社会责任，认真落实国家关于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部署，出台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多项措施，通过各种服务创新，多措并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2014年，中国内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超过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超过上年增量。积极发挥国际化优势，在全球创新推出“中小企业跨境投资撮合服务”，帮助国内中小企业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着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成为国内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国外优质中小企业进入中国的向导。先后组织中意、中德、中法中小企业合作论坛，提供跨境撮合服务，受到国内外中小企业、政府和社会各界广泛好评。创新“中银接力通宝”产品，改进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流程，解决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续贷问题，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打造中小企业网络金融服务模式，创新“中银网络通宝”“沃金融”“一达通”“中银网融易”等网络金融服务模式，有机结合线上服务和线下服务。加强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健全资产质量管控

预警机制，不断提升甄别和化解信用风险的能力，中小企业贷款质量稳定可控。

年末小微企业³贷款余额10,3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55亿元。“中银信贷工厂”模式授信客户突破6万户，比上年末增长9.65%，贷款总额突破3,50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

养老金业务

本行紧密围绕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完善服务系统功能，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社会保障、薪酬福利计划及代理养老资产管理等一系列养老金融服务。年末养老金个人账户管理数306.84万户，托管运营资金995.52亿元，服务客户超过9,500家。全年新增养老金个人账户63.69万户，新增养老金托管资金266.04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6.19%和36.47%。

沪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业务

本行有效整合集团优质经营资源和服务网络，鼎力支持“沪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顺利推进，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跨境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的多元投资选择，也为本行发挥跨境联动优势、提供跨境金融服务、推广跨境服务品牌提供了难得的机遇。2014年10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资格申请，并指定中银香港作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结算的开户银行，办理相关结算及换汇业务。11月，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选定本行为沪股通独家结算银行，由中银香港和本行上海市分行分别担任香港和内地结算银行。



本行充分发挥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优势，为沪港两地资本市场及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一是“两地四机构”紧密协作，构建本行沪港通服务特色。全流程服务由本行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中银香港、中银国际控股和中银国际证券共同提供，四家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加强资源与信息共享，为沪港通客户提供业务资格最完备、投资指导最专业、服务渠道最便捷、交易费用最优惠、跨境服务最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二是依托本行跨境经营平台，为沪港通客户提供配套跨境产品与服务。内地客户可以受益于中银香港、中银国际控股的研究成果，香港与海外客户可以受益于本行内地商业银行、中银国际证券在境内的经营优势以及相关产品与服务。三是充分发挥本行丰富的跨境服务经验，提供多元化的跨境金融服务方案，为沪港通客户提供全方位财富管理和一站式金融服务。

2014年11月17日，沪港通业务正式开通，沪港两地资本市场成功联通，为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及人民币国际化翻开重要一页。11月18日，本行独家办理沪股通首笔交收资金的跨境划拨清算业务，以及首笔港股通风控资金的跨境划拨业务。沪港通业务开通以来，本行全业务流程有效运作，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截至2014年末，本行累计办理沪港通资金清算737亿元，占沪港通资金清算总量约93%；中银香港沪股通客户日均成交量4,900万元，客户平均每笔交易金额约为港股交易的一倍，完成港股通交易资金兑换约21亿元；中银国际控股的沪股通客户成交总量为42.69亿元人民币，中银国际证券港股通客户交易总量为2.4亿港元，同时，港股通业务为中银国际证券新增客户资产49.93亿元。

³ 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按照《关于2014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7号）执行。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紧随市场变化转变发展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构建核心优势，加快推进“产品上网、业务下网”产品销售策略，实施“线上为主、线下为辅”渠道服务模式，持续提升个人金融服务能力。2014年，本行中国内地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29.12亿元，同比增加58.73亿元，增长5.49%。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继续加大账户类产品创新力度，在原有“主办账户”业务基础上，推出个人账户管理套餐、家庭账户管理套餐、亲情套餐、还贷套餐等“套餐”功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各项资金往来需求。加强公私联动和产品组合营销，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方位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扩大外汇服务领先优势，增加巴西里亚尔、越南盾、柬埔寨瑞尔、蒙古图格里克等四种货币个人现钞双向兑换服务，外币现钞可兑换货币增至25种，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个人结售汇服务覆盖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平台，实现全渠道覆盖。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个人存款总额36,883.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95.32亿元，增长5.12%。外币个人存款总额折合324.6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5.66亿美元，增长5.07%，市场份额继续居同业之首。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持续优化个人贷款业务结构。继续巩固住房贷款业务基础地位，加大住房金融服务力度，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扶小助微，建立了针对商圈客户、产业链客户、涉农客户等不同类型客户群的特色融资服务模式。连续十年获得中央部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权。完善个人贷款系统和渠道建设，积极开发电子渠道贷款功能。充分发挥全球布局优势，为客户提供外汇留学贷款、跨境资信见证等服务。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个人贷款总额20,827.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81.03亿元，增长11.70%，其中个人汽车贷款、教育助学贷款继续保持市场领先。

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

本行逐步建立以个人客户为中心的“客户—产品—渠道”营销协同机制，建立全量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加强个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提高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优质客户识别与拓展能力，扩大中高端客户群体，加快中高端服务布局，实现全球一体化服务。持续提升私人银行专业服务能力，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加强专属产品研发，开展全面金融资产管理。国内首创杠杆投资境外上市优先股的QDII产品，助力私人财富分享全球经济成长。

发挥本行国际化优势，为客户量身定制境内外私人信托，满足家族财富传承需求。搭建涵盖消费和经营用途的“中银私享贷”专享融资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关注下一代教育，整合国际顶尖教育资源，携手客户开展“春蕾计划”等爱心捐助，发扬企业家精神和社会责任担当意识。充分发挥全球化网络的功能与优势，紧密结合客户跨境金融需求，提供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和一体化的跨境服务。利用陆港两地联动优势，率先开启沪港通业务，继续保持跨境业务领先优势。

年末在中国内地设立理财中心6,809家、财富中心280家、私人银行34家，中高端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超过10%，集团私人银行客户7.4万人，管理客户金融资产规模超过7,200亿元。

2014年，荣获《中国日报》颁发的“最具满意度出国留学金融服务机构”奖项、和讯网“中国财经风云榜”颁发的“2014年度最具竞争力财富管理机构”奖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银行卡业务

本行着力推进特色突出、权益丰富的信用卡产品体系建设，围绕中高端、商旅、跨境、消费金融、互联网五类重点客户群，推出长城环球通自由行卡、长城国际卓隼卡、长城环球通爱驾汽车卡等创新产品，升级航空商旅信用卡等特色产品。促进消费金融业务创新发展，推出“易分享”卡户分期、福农分期、教育分期等新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信用消费需求。推进移动支付发展战略，完善定制化支付服务内容，大力发展在线支付、虚拟支付、快捷支付，完善微信、APP客户端等移动互联服务模式，提供随时随地随心的支付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优化网银、手机、微信、电话客服等线上办卡渠道，推出同业领先的商户智能移动收单产品“中

银小掌柜MPOS”和境外卡在线收单产品。推出涵盖信用卡客户及财富私行客户、线上线下融合的个人客户综合积分服务，打造海内外一体的全球优惠商户网络，实现客户“乐游乐购乐享”。

本行以金融IC卡为依托，大力拓展借记卡多行业应用，目前已覆盖企业园区、校园、社区、公交、商业、个人身份识别、社保、医院等领域。持续推进惠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参与全国近30个省份或直辖市的250余个社会保障卡项目。发行常青树卡、长城杏林卡，为养老客户、医生客户提供专属产品服务方案。积极推动海外机构借记卡系统建设，推动海外机构发行银联标准的人民币和当地货币双币借记卡，以及VISA和万事达单币借记卡，目前已有15家海外机构发行借记卡产品。

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和交易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张／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借记卡累计卡量	36,193.04	30,258.88	19.61%
信用卡累计有效卡量	4,786.94	4,189.94	14.25%
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累计卡量	6,069.07	4,216.75	43.93%
	2014年	2013年	变动比率
借记卡消费额	21,240.41	18,625.30	14.04%
信用卡消费额	13,382.30	10,202.15	31.17%
人民币卡收单交易额	35,203.76	31,896.40	10.37%
代理外卡收单交易额	284.31	255.35	11.34%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顺应利率市场化、汇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趋势，继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积极参与金融市场创新，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面提高资产管理、市场融资、资金交易、托管服务、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能力，推动金融市场业务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投资业务

本行把握市场机遇，抓住年内市场利率高企时机，加大人民币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投资力度，合理摆布投资久期，投资收益明显提升。加强信用风险研判能力，综合平衡风险收益，做好投资组合风险管理。跟进市场动向，稳健参与资产证券化投资业务，丰富组合投资品种。把握国际债券市场趋势，控制利率风险，优化外币投资结构。集中经营和决策海外机构债券，加强集团债券投资统一管理。

交易业务

本行顺应市场趋势，持续开展产品创新，努力巩固市场地位。成为首批人民币对英镑、欧元、新西兰元和新加坡元直盘交易做市商之一，并成功叙做首笔交易；开办巴西里亚尔、柬埔寨瑞尔、蒙古图格里克等现钞结售汇业务；推出印尼盾、印度卢比、马来西亚林吉特和泰铢等新兴市场货币代客衍生交易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保值避险需求；加强远期结售汇、人民币期权等汇率保值产品研发推广，帮助客户有效应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挑战；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首批会员并叙做首笔交易，开办首笔“美元计价、人民币交割”的大宗商品保值业务；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自营交易业务，开发面向个人客户的双向账户白银、铂金和钯金交易；参与人民币利率产品市场建设，开展同业存单交易报价、交易所债券报价以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券报价业务。2014年，本行对客即、远期结售汇市场份额稳居市场首位；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市场份额排名第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自营交易量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

本行高度重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建设为本行业务发展和管理体系完善带来的机遇，贯彻“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以服务改革开放与人民币国际化为己任，努力成为自贸区金融服务的首选银行和规则制定者、海外及跨境业务的绝对领先者。经过各机构的共同努力，本行自贸区业务已基本树立行业领先地位，并建立了配套的业务协调与风险管理机制。

2014年，本行累计叙做自贸区境外借款82.93亿元；为27家客户搭建双向资金池，其中17家发生资金流动，累计计划转金额241.6亿元；开立自由贸易账户2,625个。本行自贸区重点金融产品份额均处于行业绝对领先地位。自贸账户项下，本行已开展贷款、贸易融资、资产转卖、经常和直接投资项下结算、汇兑、定存、同业拆借等业务，业务品种领先同业，并在贵金属交易、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等多个领域完成行业首单。

本行境内外机构协调联动，发挥海内外一体化优势，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跨境人民币融资51亿元。2014年4月28日，该项目在《人民日报》头版刊登后，获得社会广泛关注并带动其他金融同业跟进，最终包括本行在内的金融同业共支持企业融资超过100亿元，有效降低了客户的融资成本。

2013年末，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对法国标致雪铁龙集团收购事宜，本行借助自贸区跨境并购政策优势，帮助客户设计了以自贸区子公司为并购主体，集银团贷款、交易结算、债券融资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保障企业按照收购计划完成自贸区公司注册、投资审批等事项，2014年3月，本行协助企业推动该股权收购项目落地，树立了“自贸区业务首选银行”的品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

本行积极为客户提供境内直接融资及跨境融资服务，持续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承销公开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301支，融资份额3,463亿元。创立了境外非金融企业境内债券融资的新通道，在银行间市场为戴姆勒股份公司注册50亿元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熊猫债券”)，并成功完成两期共计20亿元发行。参与承销多家大中型企业境外人民币和美元债券，包揽2014年英国财政部等所有海外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项目，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市场份额长期稳居中资同业之首。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为企业重组并购和“走出去”提供专业化的财务顾问服务。投行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完成了马来西亚国家再抵押机构(Cagamas Berhad)全球首笔“金虎债券”项目，获《亚洲金融》“2014年度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奖”。

本行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系统整合，优化产品研发、管理和风控等运作机制，推动业务健康、规范发展。进一步丰富理财产品体系，加强理财产品创新力度，推出挂钩型理财产品及“中银汇增”外币理财产品，更好地满足各种类型客户的投资需求。继续加大电子渠道建设，完善“理财夜市”功能，推出“微信”专属渠道功能，持续提高客户体验和界面友好。完成本行首批两只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理财产品累计发行6,191支，总销售金额73,894.7亿元，同比增长6.63%。通过多元融资产品的结构化设计，覆盖更广泛的行业领域，撬动更多优质项目资源。荣获《中国证券报》和金牛理财网颁发的“金牛理财银行奖”。

本行持续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进一步调整存量资产结构，丰富资产和资本管理手段，推动经营模式转型，2014年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两单总计127.13亿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托管业务

本行进一步深化与托管客户的全面合作，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服务优化和系统升级。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优化基金产品结构，大力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以及电商渠道基金托管业务；抢抓资产管理行业创新机遇，研发推出保险公司存款资产托管、券商公募基金托管、期货资管计划托管、资产证券化托管等新产品；发挥海内外一体化优势，跨境托管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RQFII托管业务位列中资银行之首；加快全球托管系统升级改造，完善核心服务模块功能，提升与外部系统直连直通效率；建设集“跨境中心、运营中心、备份中心”职能于一身的中国银行(上海)托管业务中心，服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年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约6.4万亿元，居行业领先地位。获得香港《财资》杂志评选的“2014年度最佳RQFII托管银行奖”。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积极落实国家“三农”政策，坚持“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农村客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工薪阶层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助推新农村建设。通过实行“简单、方便、快捷”的社区银行服务模式，针对客户成长周期与需求特点推出“成长贷”“随需贷”“无忧贷”“欣农贷”等系列融资产品，创新抵押方式，为农村小微企业和农户提供灵活的资金支持。

2014年末，在全国十个省(直辖市)设立57家村镇银行和33家支行，比上年末分别增加7家和17家，成为国内规模最大、业务范围最广的村镇银行。服务客户42.6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32倍。存款余额100.9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9.6%。贷款余额101.1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8.3%。不良贷款率0.87%，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331.3%，各项财务指标良好。获得《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村镇银行”奖项。

海外商业银行业务

2014年，本行积极把握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市场机遇，加快推进海内外一体化发展，全球服务和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深耕公司金融跨境业务“蓝海”，进一步增强跨境业务和海外业务服务能力，提升全球公司金融一体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全球客户经理制”和“全球统一授信”体系建设和推广，将服务延伸到全球，海外公司金融业务增长良好。强化与“世界500强”等国际重点企业的合作，积极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及跨境并购项目，为公司客户的海外并购贷款项目提供跨境金融支持。

贸易金融业务方面，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境内业务境外做、境外业务境内做，海内外联动跨境贸易金融业务蓬勃发展。海外商业银行国际结算、跨境人民币等主要贸易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业务增速均保持在20%以上。

清算服务方面，本行人民币全球清算网络不断完善，跨境人民币清算能力持续提升。2014年，本行跨境人民币清算量大幅增长，办理跨境人民币清算业务240.8万亿元，同比增长86.6%，继续保持全球第一。继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本行担任法兰克福、巴黎、悉尼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截至年末在全球12家授权人民币清算行中本行共有6席，为本行推动全球人民币离岸市场建设与发展提供了广阔舞台。中银香港交易日人民币清算服务时间进一步延长至20.5小时，全球领先。成为新加坡交易所结算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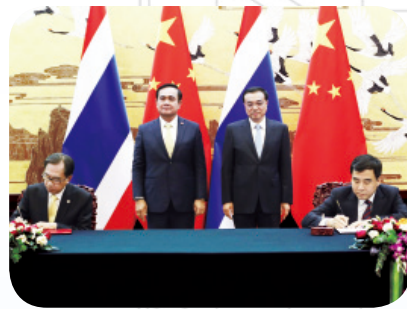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对人民币清算行采取差异化授权机制，促进离岸人民币交易业务发展。支持海外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市场创新，新加坡分行成为新加坡交易所首批人民币期货做市商。发行人民币债券，丰富当地人民币投资产品，推进海外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以中期票据(MTN)计划为平台，先后在伦敦发行25亿元离岸人民币债券、在新加坡发行30亿元“狮城债”、在悉尼发行20亿元“大洋债”、在卢森堡发行15亿元“申根债”、在巴黎发行20亿元“凯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开业揭牌



本行与德意志交易所集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本行与泰国证券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



本行出席中意企业家委员会成立大会暨中意经贸合作论坛



本行在巴黎启动人民币清算行服务



本行在悉尼启动人民币清算行服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旋债”、在台湾发行20亿元“宝岛债”，相关债券均为当地市场首次发行或标杆性发行，市场反响热烈。

托管业务方面，顺应人民币国际化趋势，大力拓展海外机构托管业务。纽约分行研发推出了契约交收服务，增强了跨境托管服务能力；新加坡、首尔等海外分行发挥营销窗口作用，RQFII客户在当地同业中名列前茅。年末海外托管资产规模逾1万亿元，在中资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银行卡业务方面，丰富独具本行特色的全球服务品牌内涵，全面升级“精彩系列”跨境营销活动，采用“基础活动+叠加优惠+产品返现”全新营销方式，跨境交易量名列市场前茅。减免卓隼卡境外ATM取现手续费及金卡级别产品以上货币兑换手续费，加大跨境客户回馈力度。加快海外信用卡业务发展步伐，已在新加坡、泰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信用卡业务。2014年，成功发行新加坡中银世界万事达卡、新加坡银联双币旅游卡、中银FIRST信用卡等新产品，实现马来西亚线上收单。

年末海外商业银行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折合3,621.39亿美元、3,036.5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18.03%、20.87%。2014年，实现利润总额76.44亿美元，同比增长33.92%，对集团利润的贡献度为20.29%，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国际化业务占比继续保持国内领先。

中银香港

2014年，中银香港贯彻可持续发展策略，核心业务发展良好，重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健。持续巩固人民币业务优势，提升人民币业务竞争力。与集团内机构紧密联动，客户基础进一步强化。加强产品创新，跨境资金池及沪港通相关业务开局良好。客户分层策略效果显现，客户关系进一步深化。

核心业务保持优势，资产结构持续改善。存贷款规模稳步上升，存款增长优于香港市场整体增幅。充分发挥作为集团亚太银团中心的优势，继续成为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的最大安排行。新发生住房贷款业务保持香港市场领先地位。基金及保险产品

持续丰富，业务收入增长良好。银联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在香港市场位居前列。资产结构持续优化，资本管理能力稳步增强，业务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

积极提升人民币业务的竞争力。优化人民币清算服务，服务时间进一步延长，覆盖欧洲、美洲、亚洲时区，人民币清算服务时间全球领先。紧随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与海外中央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业务联系。成为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一级流动性提供行，支持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稳健发展。

强化产品创新，提升客户体验。成为首批提供沪港通相关服务的银行，率先推出A股孖展服务。推出人民币按揭贷款及人民币个人贷款服务，满足香港地区个人客户业务需求。与银联国际共同推出全新高端信用卡“中银银联双币钻石卡”，为高端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

加强集团内联动，做强跨境业务。与集团内机构在人民币清算、客户营销、产品提供等方面紧密协作。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契机，为客户提供跨境资金池及跨境人民币贷款服务。与集团内粤港澳机构建立常设合作机制，加强双向信息交流和业务互荐。借助集团经营网络，在澳门地区分销基金产品。

深化客户关系，优化业务平台及渠道服务。充分发挥集团优势，开拓中国内地重点行业的优质客户。丰富“商业理财账户”服务，提高对中小企业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落实精细化客户分层策略，满足个人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加强“中银理财”品牌形象宣传，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优化私人银行业务平台，举办多项私人银行客户专属活动，客户量及资产管理规模增势良好。推出全新移动应用程序，建立中银香港信用卡官方微信，客户体验持续提升。

获得《亚洲银行家》评选的“2014年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并连续七年获得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的“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项。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业绩报告。)

多元化业务平台

本行充分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优势，围绕集团整体战略，立足专业领域，深化业务联动，推进交叉销售和產品创新，提升集团协同效应，向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年末中银国际控股资产总额1,000.59亿港元，净资产132.05亿港元；实现净利润23.7亿港元。加速推进国际化战略，稳步提升全球服务能力，参与在全球资本市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多个上市和并购项目，顺利推出沪港通服务，多项业务指标居香港中资投资银行首位，盈利能力保持全球投行同业领先水平。

股票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稳居市场前列，完成14个首次发行项目，6个二级市场融资项目，6个财务顾问项目，在香港主板市场上承销的新股发行规模排名第四位。债券发行及承销业务再创佳绩，全年完成62个债券发行及承销项目，再创历史新高，参与承销的债券发行总规模达到538亿美元，同比增长59%。

股票交易业务市场份额保持领先，是香港地区规模最大的证券经纪商之一。私人银行积极开拓东南亚、欧洲、中东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的离岸客户群体，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服务。银证合作业务保持市场领先。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12%。

直接投资业务稳健发展，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表现出色，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和中银国际基建基金回报良好。环球商品业务交易量持续增长，全球化服

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获得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活跃清算会员”资格，成为第一家具为客户提供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产品交易、清算及结算服务的中资机构。

荣获《国际金融评论亚洲》“最佳中国债券承销团队”、《亚洲金融》“2014年最佳中资债券资本市场团队”、《亚洲货币》“最佳离岸人民币服务商”、《财资》“最佳股票承销商(小型企业上市)”“最佳点心债承销商”“‘明日之星’—最佳香港私人银行大奖”、《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领先基金大奖2014(香港)互惠基金”类别的“全球大型均衡型股票一同级最佳”、香港证券商协会“中港两地最受投资者欢迎证券商”等奖项。

中银国际证券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证券在中国内地经营证券相关业务。年末中银国际证券资产总额366.72亿元，净资产79.81亿元；实现净利润9.48亿元。

推进投行业务转型，带动资产管理、经纪等业务发展。有效推动投行业务向中小企、多途径及非通道融资的战略转型，完成新三板业务的全面布局，覆盖多层次资本市场，中小客户业务贡献提升。零售经纪业务持续调结构、促转型，推动营业部向综合营销渠道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加强面向机构与个人客户的产品研发与营销，管理规模达3,311亿元，增长164%。自营业务不断提升投研水平，投资收益率全面跑赢沪深300指数和中债总全价指数、投资业绩基准和市场平均收益率。加大机构客户开发力度，年内新增QFII、RQFII等机构客户28家。

加快产品和业务创新。首批获得港股通业务资格，开户比例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着力推动渠道智能化建设，有效实现与集团内机构的渠道对接，提升客户转化效率。坚持以业务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融资融券等业务的收入持续强劲增长，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有序推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最佳承销保荐业务证券公司”、《证券时报》“最佳私募债券承销商”“最佳财务顾问项目团队”“最佳再融资项目(浙报传媒)”、《上海证券报》“最佳价值发现团队奖”、《证券时报》“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中国最佳权益类资管产品(中国红稳定价值)”“最佳私募基金评选·年度最佳奖(中国红稳定价值)”、中债登“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资产管理机构”、《中国证券报》“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等奖项。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在中国内地经营基金业务。年末中银基金资产总额13.25亿元，净资产10.39亿元；实现净利润3.79亿元。资产管理规模大幅提升，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1,60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盈利持续增长，内控和风险管理保持良好，品牌和市场美誉度显著增强。凭借优异的投资业绩和综合实力，在2014年行业权威评选中，蝉联上年度的“金牛基金管理公司”“金基金·TOP公司”“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和“晨星年度基金奖”等行业所有最高奖项，旗下多只产品也分获殊荣。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香港地区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年末中银集团保险资产总额74.42亿港元，净资产38.97亿港元；实现毛保费收入18.43亿港元，实现净利润1.04亿港元。毛保费收入继续在香港财产保险市场位居前列。

积极拓展优质业务，不断提高承保效益。船舶险、运输险、飞机险、财物损坏险、金钱损失险等业务快速增长，2014年，优质业务实现毛保费收入10.18亿港元，业务占比不断提升。

持续加强银保合作，巩固市场地位。加强与各大银行及经纪代理的合作，积极拓展重点客户、中资企业业务，以产险推广、产险激励计划等方式加强联动，吸引客户投保。通过开发银保联动创新型产品，打造有特色的银行多元化产品系列，争取目标客户投保，满足不同客户群的需求。成功争取公营机构投保，为下一步拓展公营机构客户奠定良好基础。

积极加强分保业务的拓展。全面落实“立足香港、走进亚洲、面向世界”的企业发展战略，加强与国际同业和再保公司的沟通协作，有效拓宽公司分保业务渠道和规模。分保业务实现毛保费收入2.52亿港元，同比提高30.17%。

大力拓宽销售渠道，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开通手机和网上投保等电子销售渠道，为客户带来了方便的体验。与信用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开拓非面对面销售的新业务模式。客户可直接在线投保“旅游‘易’综合险”“中国易一意外急救医疗计划”及“周全家居综合险”等产品。“装修工程险”电子化投保书成功上线，加快投保流程，改善客户体验。推出优化版“中银医疗”“怡康医疗”及“周全家居综合险”按揭客户计划。

中银集团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人寿在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2014年，中银集团人寿致力于创新产品、发展多元化销售渠道和提升服务水平，全年实现毛保费收入167.57亿港元，继续保持香港人民币寿险市场领先地位。

加强产品创新。推出融合寿险及储蓄的“闪亮人生收益寿险计划”，提供危疾及人寿保障的“挚全护您危疾保险计划”，为直销客户提供寿险与财富管理的“康年支取现金保险计划”。持续发展多元化销售渠道。银行渠道推出全新“电子版销售工具”(iPad Sales Kit)，直销渠道推出呼入销售模式，增强与客户沟通效率及销售成效。经纪渠道和专属代理团队持续优化，为不同层面的客户提供更丰富服务。

荣获《World Finance》“2014最佳香港区人寿保险公司”和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香港文汇报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2014 — 杰出保险业务”全部三个产品奖项。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中国内地经营财险业务。年末中银保险资产总额120.24亿元，净资产48.88亿元。2014年，实现保费收入53.25亿元，实现净利润4.84亿元。

电子渠道业务快速发展，直复营销业务规模同比增长超过30%，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推出“12306铁路订票中行支付送保险”项目，与集团内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微信平台合作销售保险卡产品。创新业务渠道，在中银自助通、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PAD银行上线保险业务模块，中银自助通车险在中国银行26家中国内地一级分行和直属分行落地销售，首年保费突破亿元。有序推进境外业务，在本行“公司金融客户全球服务平台(GSP)”上搭建境外保险业务模块，与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怡保险经纪签署合作协议，拓宽境外项目合作渠道。客户基础迅速扩大，成功为双汇集团、中石油集团、大唐集团、海航集团等客户提供保险服务。合肥过渡电话中心正式投产运营，运营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投资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不良资产投资等。年末资产总额907.02亿港元，净资产515.33亿港元；实现净利润25.05亿港元。

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叙做具有影响力和集团综合效应的战略项目，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多元化配置投资资产，不断提高增值服务和价值创造能力，投资3亿美元入股普洛斯项目，完成对晋豫鲁铁路的出资。抓住市场时机，加大成熟投资项目退出力度，以滚动发展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加快业务和产品创新，密切关注并购市场发展和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动向，抢占业务发展先机；积极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功发行6亿美元高级债券，增强资金自给能力。获评投中集团(CHINA VENTURE)“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唯一十年成就奖”。

中银航空租赁

本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年末中银航空租赁资产总额114亿美元，净资产21亿美元；实现净利润3.09亿美元，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之一。

持续落实国际化战略，在英国(伦敦)和中国(天津)设立了新的子公司，以更好地拓展业务、服务客户。对全球飞机租赁业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已宣布向空客和波音订购125架飞机订单，交付期至2021年。年末公司拥有自有飞机230架、代管飞机20架，分别由全球31个国家和地区的60家航空公司运营。自有飞机平均机龄低于4年，是业内最年轻的机队之一。

始终致力于保持稳健的资金实力以支持公司成长。2014年，公司将其欧洲中期票据计划限额从20亿美元提高到50亿美元，以进一步提高应对未来资金需求的灵活性。完成近10亿美元等值的债券融资，包括首笔10年期优先无担保固定利率离岸人民币债券、首笔澳元优先无担保债券，持续开发美元市场以扩大投资者群体。惠誉投资级信用评级保持A-级；标准普尔投资级信用评级保持BBB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服务渠道

本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41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具备专业化、多样化的服务渠道。本行持续提升服务渠道的智能化水平，致力于推动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的协同发展，全力提升各渠道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效率，通过渠道间的协作互动打造整合一致的客户体验。通过信息技术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使银行服务化繁为简，做到“一点接入、全程响应”，随时随地满足客户需求。

网点建设

完善网点运营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中国内地网点布局，适度新增营业网点，压缩低产低效网点，简

化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销售流程，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丰富网点开办的业务品种，提升网点营销类人员占比，增强网点综合营销能力；完善网点效能评价和等级评定机制，激发网点优化客户服务、加快业务发展的积极性。年末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693家，中国内地非商业银行机构总数193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总数628家。

启动网点智能化升级改造。围绕网点智能化建设，完善网点功能分区，加快厅堂服务系统建设，增加自助设备投放的数量和品种，提升自助设备产品创新，智能型自助终端新增13类常用柜台业务自助填单等功能，为网点业务流程优化和综合效能提升奠定基础。

单位：台/家(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ATM	44,594	40,600	9.84%
自助终端	26,689	23,348	14.31%
自助银行	13,527	12,840	5.35%

电子银行

拓展电子渠道客户群体，培育客户电子渠道使用习惯。电子渠道客户活跃度和忠诚度持续提升，电子

渠道交易金额快速增长，对全行客户服务和业务发展的支持能力显著增强。2014年，本行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135.80万亿元，同比增长23%，电子渠道对网点业务的替代率达到84.70%。

单位：万户(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企业网银客户数	259.90	220.09	18.09%
个人网银客户数	11,249.49	10,107.40	11.30%
手机银行客户数	6,460.05	5,212.62	23.93%
电话银行客户数	9,582.76	8,883.53	7.87%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变动比率
企业网银交易金额	1,144,206.13	951,852.39	20.21%
个人网银交易金额	154,618.95	114,573.84	34.95%
手机银行交易金额	20,548.17	3,675.39	459.07%
自助银行交易金额	38,349.34	33,580.18	14.20%

电子渠道服务功能持续加强，涵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微信银行的电子渠道服务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提升电子渠道客户体验，整体重塑企业网银23大类功能，大幅优化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登录认证、转账汇款和投资理财等关键产品功能，简化电子渠道操作流程，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推进电子渠道产品创新。企业网银新增公共服务缴费和一户通等功能，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新增智慧主办账户和跨行资金归集等功能，电话银行新增个人小额结售汇等功能，电子渠道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加强移动金融战略布局，推出iPad版企业网银客户端和企业手机银行客户端，全面覆盖移动终端企业服务，围绕个人客户细分群体需求，投产Windows PC版个人网银客户端和iPad版私人银行客户端。拓展新兴渠道，微信银行完成七次快速升级迭代，围绕微金融、微生活、微服务三大主题推出丰富的产品功能。完善多渠道间协同互动，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微信银行全面支持客户预约网点排队服务，微信银行实现在线申请开户、在线填单服务，提升信息协同，微信银行新增在线客服入口，并实现与客户之间的互动营销和精准营销，客服坐席实现与网点的互动协作和营销转介。巩固跨境及海外服务优势，扩大海外电子渠道服务范围，海外网上银行服务推广至31个国家，海外电话服务推广至24个国家。海外网上银行新增英国、德国、新加坡等多个国家的本地特色服务；企业网银跨境集团服务提供更加丰富的全球现金管理服务；海外电话银行新增转账汇款、信用卡还款等多项服务。

本行以领先市场为目标推进网络金融业务发展。以互联网模式推进业务创新与转型，以大开放与大合作为基础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以跨界融合方式重构商业模式与业务流程，努力为客户提供普惠、高效、便捷、安全的线上金融服务。强化网络支付创新，行业首发“一体化电子保函通关”业务，大幅提高企业通关效率；全新推出B2B“一点接入”跨行支付服务，企业接入成本及体验明显优化；推出NFC移动终端近场支付产品，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中银易商报关即时通”业务连续8年同业第一，市场份额为35.49%。创新网络融资模式，推广“网络通宝”

服务，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小微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线上循环信用贷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4年“网络通宝”发放贷款1,772.93亿元。跨境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本外币支付结算服务，并面向跨境个人客户推出一站式的“在线出国金融”服务。优化网络理财业务，构建开放式的在线金融超市，试点开展“养老宝”网络余额理财服务。试点在线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行业首创面向航运物流企业的“航运在线通”，为客户提供线上处理、一次申请、一年有效、循环使用、支付便捷、币种多样的金融服务；推出面向汽车企业的“车商在线通”，构建包含汽车生产商、经销商、监管方、金融服务商的产业链服务新生态。拓展智能E社区O2O服务，创立开放式网络服务平台，完善在线社区金融服务生态环境，加强金融及非金融服务组合，实现线上线下双向互通，围绕数字物管、联盟商家、社区生活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客服中心实现海内外一体化服务，持续提升集约化运营、精细化管理、标准化服务，通过完善电话、短信、邮件、传真、微博、在线客服、视频客服、微银行客服等服务手段，为全球客户提供声对声、文对文、面对面的多触点、互动性、全天候的客户服务，致力于创造最佳客户体验。2014年，客服中心总呼入量达到1.35亿通，人工接听量达到3,634.72万通，接通率91.17%，客户满意度98.24%，接通率及客户满意度比上年分别提升2.92和0.24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回顾

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以信息科技为引领，坚持走科技驱动的金融创新之路。持续优化提升信息系统，从功能完整性、操作便利性、体验一致性、信息准确性、处理时效性、风险管理有效性等方面改善客户体验。积极应对移动金融、互联网金融带来的影响和冲击，运用移动互联、云计算等新技术、新理念，大力推动网络银行建设。不断优化“两地三中心”信息科技基础架构，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全球一体化IT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水平和全球集中运营能力。

本行着力建设全球一体化信息科技服务能力，稳步推进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项目实施。2013年亚太地区投产后运行稳定，业务支撑能力显著提升，2014年圆满完成欧非地区投产，实现了本行超过2/3的海外机构系统转型、版本统一、数据集中和运营管理一体化，为中国“走出去”客户提供更加完善、高效、多元的优质服务，为巩固和扩大本行人民币国际化的领先优势，增强多维度、多层面撮合交易能力提供广阔的国际化平台，有力地支撑了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2014年，面对中国经济和金融环境的新常态，本行坚持“稳健、理性、审慎”的风险偏好，主动应对形势变化，努力建设专业、高效和差异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稳妥推进机构改革与流程整合，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加强垂直管理，不断完善附属机构董事会管理模式。银监会于2014年4月2日正式核准本行在法人和集团(含中银香港)两个层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本行以此为契机，深入推进新协议实施成果应用，不断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持续优化风险量化模型，有序开展模型验证，提升量化技术水平。启动整合风险管理平台建设，不断增强风险数据并表和报告能力。本行恪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职责，全面落实国际国内各项监管要求，加强集团跨境、跨业并表风险管理，从全球范围内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捕捉和把握发展机遇，通过专业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落实集团发展战略。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推进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本行以促进战略实施，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加大应用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完善信贷组合管理方案。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产业政策导向，制定行业授信指引，持续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优化信贷结构。

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持续实施贷后管理、押品管理、风险分类、重大风险事项处理和定期风险排查等管控措施，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对重点地区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的督导，加强对产能过剩、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大宗商品贸易等高风险领域的管控，加强对贸易融资等重点产品的管理，加强对大客户风险的责任制管理，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公司金融方面，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和主动压退，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防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控制总量，防范集中还

款风险。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

个人金融方面，落实个人住房贷款的监管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完善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类贷款、个人留学贷款、信用卡授信的管理政策。完善个人信贷预警叫停机制，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地区的风险管控。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强化海外信贷资产质量监控。加强评级管理和限额管控，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风险监测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潜在高风险国家和管理。

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提高不良资产现金清收水平。统筹安排、稳步开展相关业务，积极采用多种手段化解不良资产。加强处置政策研究，认真落实呆账核销政策，依法依规做好核销与问责工作。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中国内地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三级风险分类，范围涵盖表内外信贷资产。加强对重点行业和地区的指导力度，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信贷资产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贷款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实行名单式管理，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结果，如实反映资产质量。加强分类制度建设，针对中小企业客户特点制定相应办法，进一步提高分类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本行海外业务，若当地适用规则及要求比《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更严格，则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2014年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1,004.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2.23亿元，不良贷款率1.18%，比上年末上升0.22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1,885.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4.82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87.60%，比上年末下降41.75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970.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6.92亿元，不良贷款率1.47%，比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2,006.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61亿元，占贷款余额的2.37%，比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8,182,127	96.45%	7,345,227	96.55%
关注	200,654	2.37%	189,293	2.49%
次级	54,369	0.64%	33,245	0.43%
可疑	24,705	0.29%	26,465	0.35%
损失	21,420	0.25%	13,561	0.18%
合计	8,483,275	100.00%	7,607,791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00,494	1.18%	73,271	0.96%
中国内地				
正常	6,319,759	95.67%	5,809,080	95.89%
关注	188,957	2.86%	178,735	2.95%
次级	52,925	0.80%	31,479	0.52%
可疑	22,991	0.35%	25,496	0.42%
损失	21,141	0.32%	13,390	0.22%
合计	6,605,773	100.00%	6,058,180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97,057	1.47%	70,365	1.16%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正常	1.92	1.68	2.61
关注	9.89	10.52	15.31
次级	42.38	31.09	44.55
可疑	46.94	8.86	8.4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年末集团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997.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6.70亿元，减值贷款率1.18%，比上年末上升0.22个百

分点。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970.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6.24亿元，减值贷款率1.47%，比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机构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27.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46亿元，减值贷款率0.15%，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已识别减值贷款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集团			
期初余额	73,119	65,455	63,306
增加额	60,197	31,658	28,246
减少额	(33,527)	(23,994)	(26,097)
期末余额	99,789	73,119	65,455
中国内地			
期初余额	70,433	62,844	61,159
增加额	58,577	30,325	26,387
减少额	(31,953)	(22,736)	(24,702)
期末余额	97,057	70,433	62,844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和已识别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6,339,052	86,914	5,741,454	61,452	5,246,944	52,301
外币	2,144,223	12,875	1,866,337	11,667	1,617,752	13,154
合计	8,483,275	99,789	7,607,791	73,119	6,864,696	65,455
中国内地						
人民币	6,104,014	86,205	5,553,630	61,184	5,069,127	52,226
外币	501,759	10,852	504,550	9,249	489,555	10,618
合计	6,605,773	97,057	6,058,180	70,433	5,558,682	62,844

本行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包括按单项方式评估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十一、3。

2014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466.06亿元，比上年增加236.68亿元，信贷成本0.58%，比上年提高0.26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435.74亿元，比上年增加229.41亿元，信贷成本0.69%，比上年上升0.33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4	2.1	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4.7	14.2	16.9

注：

-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贷款分类、已识别减值贷款分类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七、8，十一、3。

下表列示2014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A	制造业	33,331	0.39%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629	0.33%
客户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429	0.29%
客户D	制造业	22,499	0.27%
客户E	商业及服务业	18,582	0.22%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92	0.19%
客户G	商业及服务业	15,934	0.19%
客户H	采矿业	15,645	0.18%
客户I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27	0.16%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26	0.16%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顺应利率、汇率市场化日益深化趋势，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集团多元化业务市场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附属公司的管理，加大对重点业务的风险排查。持续推进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一体化项目群建设，支持海外机构资金业务发展；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与参数评估标准，进一步提高集团市场风险量化水平；获批使用高级法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深入分析资本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持续提升对集团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根据监管要求变化，建立限额动态调整机制，增强风险偏好传导的灵活性和适应性；适应跨境人民币、上海自贸区、沪港通等业务创新发

展，及时制定新业务授权、管控流程、风险限额和系统实施等方案；依托海外一体化系统上线，实现全流程嵌入式管理。市场风险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4。

加强集团债券投资统一管理，提高境外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确保债券资产质量稳定。利用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敏感性指标量化评估债券投资业务的风险变化，加强信用风险预警，及时监控发行人信用状况变动。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利息净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假设所有货币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集团银行账户所有货币的收益敏感性状况如下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上升25基点	(1,240)	(149)	86	132	(878)	(194)	30	36
下降25基点	1,240	149	(86)	(132)	878	194	(30)	(36)

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并通过结汇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外汇敞口得到有效控制。

⁴ 上述分析采用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包括所有表外头寸。但该敏感性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基于2014年末的静态缺口计算，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此仅列示各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集团收益的潜在影响。根据集团审计后数据计算。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其流动性需求。

本行流动性管理结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职能部门和境内外分行及附属机构共同组成。其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他层级承担自身的流动性管理和监督职能。

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本行加强集团整体和分支机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债券投资等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本行定期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2014年，本行流动性总体均衡，年末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具体如下表(流动性比例为集团口径指标，超额备付率及拆借资金比例为中国内地机构口径指标)：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9.9	48.0	49.8
	外币	≥25	59.9	62.2	65.2
超额备付率	人民币	—	2.3	1.7	3.2
	外币	—	14.6	23.8	27.7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例	≤8	0.3	0.2	1.6
	拆出资金比例	≤8	0.4	2.3	2.6

注：

- 1 流动性比例 = 流动性资产余额 ÷ 流动性负债余额。流动性比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 2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 (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备付金 + 库存现金) ÷ (存款余额 + 应解汇款)。
- 3 外币超额备付率 = (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备付金 + 库存现金 + 存放同业与海外联行) ÷ 存款余额。
- 4 拆入资金比例 = 在短期融资市场上拆入的人民币资金余额 ÷ 各项人民币存款。
- 5 拆出资金比例 = 在短期融资市场上拆出的人民币资金余额 ÷ 各项人民币存款。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详细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2,042,886	1,889,820
即期偿还	(5,015,706)	(4,563,640)
1个月及以下	(804,780)	(552,967)
1个月至3个月(含)	(97,853)	(140,238)
3个月至1年(含)	230,541	56,154
1年至5年(含)	1,696,225	1,334,624
5年以上	3,132,115	2,937,724
合计	1,183,428	961,477

注：流动性缺口 = 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 - 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贯彻执行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积极开展声誉风险的识别、研判、评估和控制，定期组织本行各机构排查声誉风险隐患，发现问题主动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发生。加强舆情监测，关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搭建舆情监测平台，完善声誉风险事件反应机制建设，对涉及本行或银行业的舆情信息，及时做出反应，妥善应对处置各类声誉风险事件，维护品牌声誉。指导各机构开展网络舆情监测、报告和应对处置，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开展声誉风险工作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集团声誉风险文化。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与防范，提升内控管理的前瞻性。

本行继续坚持和完善内控三道防线体系。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包含一级分行直管中心支行)第二、三道防线以外的所有部门和二级分行(不含)以下的所有分支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实现对重要风险的常态化、智能化监控，及时采取风险防范、缓释措施。研究完善风险管控措施，适时调整政策制度，促进业务流程优化和系统完善。

稽核部门、监察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稽核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履行员工违规违纪处理及案件查处、管理问责、党内监督等职能。2014年，稽核部门有效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优化检查方法和管理机制，强化非现场技术应用，密切关注风险动向和变化趋势，加大对高风险行业和机构、监管关注重点的监督和检查，协助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业务的制度、机制、流程、系统及相关控制的检视和评估，动态跟踪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和完善，不断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行持续完善案防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深入落实各级机构组织领导责任主体、制度建设和执行责任主体、监督检查责任主体和问责责任主体，坚持“一案四问”“双线问责”“重大案件上追两级”等案件问责基本原则，大力提升案件防范和化解能力，有效控制案件风险隐患，确保案防职责得到全面履行。同时，全面加强二级分行日常内控管理，着力提升基层机构风险防控能力。

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工作，继续以保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财务信息准确为首要目标，持续完善非财务内部控制。落地实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本行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以会计信息质量管理为中心，组织开展分机构落账和分部门、分网点核算工作，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体系。持续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建设，确保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行重视加强欺诈舞弊风险防控，主动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风险。2014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133起，涉及金额2.88亿元。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集团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工具，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对三大工具(RACA、KRI、LDC)实施情况进行重检，进一步优化工具方法论及组织实施方式。开展操作风险管理评价与资本计量，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系统功能便利性。优化报告体系，整合各类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提升集团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开展信息科技和业务部门联动应急演练。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改进合规风险管理流程，推进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落实。持续改进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集团合规风险管理职能设置，合理配备合规风险管理资源。各级机构业务部门与法律合规部门分工配合，全面主动监控最新监管要求、监管检查和监管评价等合规风险信息，实行合规风险的整体评估、重点研究和分级管理，开展集团整体和重大合规风险通报，合规风险防控机制有序运行。全面开展集团合规风险管控能力评估，强化海外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提升集团整体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制裁合规管理，建立制裁风险识别、评估、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提升可疑交易识别能力，不断优化和研发监控模型，推进境内机构完成可疑交易集中甄别，涉恐可疑交易资金监控成效突出。持续加大反洗钱IT系统投入，优化国内反洗钱系统功能，完成海外反洗钱系统在欧洲地区投产。进一

步加强反洗钱培训，制定中国银行反洗钱合规三年培训规划，针对高级管理层、反洗钱专业人员、基层员工开展专项培训，截至目前本行已有200多名员工获得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资格认证。

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跟进外部监管要求，修订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组织集团关联方数据更新，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优化内部交易管理体系，完善内部交易信息归集机制，开展集团内部交易分析报告，保障集团内部交易合规性。

资本管理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最新资本监管规定，引导全行强化资本约束意识，持续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加大对轻资本型资产业务资本配置力度，大力发展非利息收入业务，合理控制表外风险资产增长，严格控制高风险权重资产规模，提高信贷业务保证和抵质押风险缓释要求，节约资本占用。

本行积极稳妥地推进外部融资工作，充分利用两地上市平台采用多种融资渠道补充资本，先后于2014年10月23日、11月21日在境外、境内市场成功发行约65亿美元和32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成为首家同时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境内商业银行。本行境外优先股创下多项记录，是迄今为止境外市场单次发行规模最大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也是全球S规则⁵下单次发行规模最大的美元定息收益证券。此外，本行分别于2014年8月8日和11月13日在境内、境外市场成功发行300亿元人民币和30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同时，随着境内资本市场的回暖，本行A股可转换债券出现较大规模转股，有效增加了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上述资本补充为本行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本行将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满足股东回报要求。

⁵ 具体内容见《美国证券法》S章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14年4月2日，银监会正式核准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54,389	912,948	929,096	802,861
一级资本净额	1,127,312	913,646	1,000,841	802,861
资本净额	1,378,026	1,173,347	1,234,879	1,040,7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9.69%	10.48%	9.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5%	9.70%	11.29%	9.55%
资本充足率	13.87%	12.46%	13.93%	12.38%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04%	10.73%	11.20%	10.92%
资本充足率	14.38%	13.47%	14.45%	13.43%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时，2014年12月31日的资本指标采用高级方法计算，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指标采用非高级方法计算，2014年数据不应与2013年数据作直接比较。

关于本行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7。

杠杆率情况表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1,141,629	925,735
一级资本扣减项	14,317	12,089
一级资本净额	1,127,312	913,646
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	15,045,983	13,777,980
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	3,198,824	2,721,87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8,230,490	16,487,766
杠杆率	6.18%	5.5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机构管理

2014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1,514家。其中，中国内地机构10,886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628家。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10,693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7家，二级分行314家，基层分支机构10,34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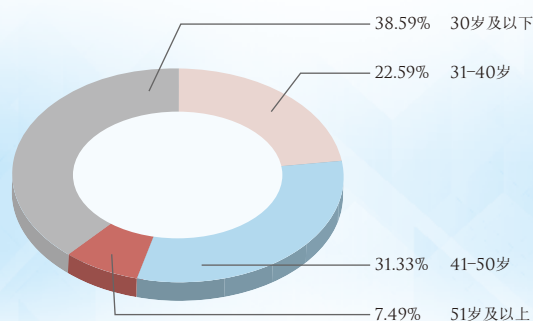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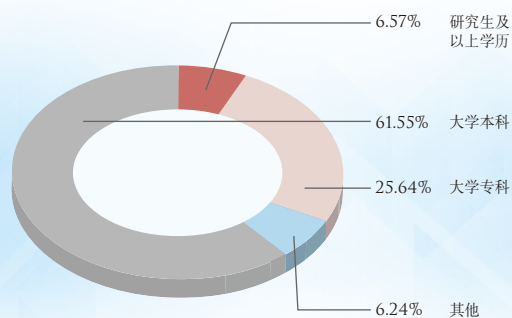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4,626,881	26.52%	1,786	15.51%	57,077	18.52%
东北地区	666,292	3.82%	955	8.29%	26,471	8.59%
华东地区	3,720,170	21.33%	3,624	31.47%	93,541	30.36%
中南地区	2,619,281	15.02%	2,808	24.39%	69,662	22.61%
西部地区	1,250,840	7.17%	1,713	14.88%	37,778	12.26%
港澳台	2,715,651	15.57%	507	4.41%	19,185	6.23%
其他国家	1,843,435	10.57%	121	1.05%	4,414	1.43%
抵销	(2,191,168)					
合计	15,251,382	100.00%	11,514	100.00%	308,128	100.00%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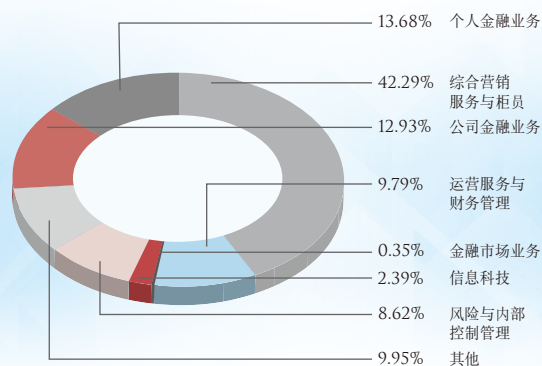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员工年龄结构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员工学历结构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员工职能结构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2014年末，本行共有员工308,128人。中国内地机构员工284,529人，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员工278,826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员工23,599人。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6,183人。

2014年，围绕集团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以服务基层一线为重点，实施机构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人才培养开发，为集团战略实施和全行业务发展提供坚强支持。

为提升本行市场竞争力，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实施机构改革，优化总行本部和各级管理机构组织架构，精简管理层级，减少部门设置，缩短管理链条，提高管理效率。

在保持集团人员总量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继续优化人员配置，重点支持和满足信息科技体系建设、海外及多元化业务发展以及基层一线人员需求。切实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加强费用、职位、薪酬、培训等资源向基层倾斜。制定鼓励优秀员工到艰苦地区干事创业的相关措施，引导和鼓励优秀员工到艰苦地区干事创业、锻炼成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顺利完成全行劳务派遣用工转换工作。

改进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一体化设计机构和员工的考核激励方案，将绩效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人事费用及薪酬分配等机制进行统筹整合，清晰传导集团战略，促进提升内生动力。制定实施总行本部员工宽带薪酬制度，强化激励约束。

持续改进和加强人才培养开发工作，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师资、机构、费用管理，推进培训项目和课程研发，大力推广在线培训和案例教学。重点实施人民币国际化、利率市场化、网络金融、自贸区业务发展等培训项目。2014年，本行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共举办各类培训班76,099期，培训员工2,553,405人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展望

当前，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银行经营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主要经济体走势继续分化，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大宗商品价格继续跌落，地缘政治风险的外溢效应加大，金融风险更加复杂，市场竞争程度更加激烈。但随着中国政府加快出台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政策措施，预计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将为银行业带来新机遇，一是跨境金融迎来新蓝海，二是经济结构转型蕴藏新需求，三是金融市场化改革催生新动力。面对机遇与挑战，本行将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的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加强海内外业务联动，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稳步提升市场地位。

紧跟国家战略，提高国际化水平。做好顶层设计，抢占市场先机，加快网络延伸，努力成为“一带一路”的金融大动脉。加快构建全球一体化支付清算体系，持续巩固人民币国际化业务主渠道地位。密切跟进重点行业、优质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的跨境金融需求，持续提升“走出去”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推进上海自贸区平台建设，提高专业性、便捷性和普及性，努力成为自贸区业务首选银行。推动客户营销、产品创新和网点服务的一体化，全力支持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2015年本行内地人民币贷款预计增长11%左右。

深化业务转型，提升经营效益。主动适应利率市场化进程，全面加强负债管理，多元拓展营销渠道，努力扩大资金来源。切实加强资本管理，坚持以节约资本为前提，加快业务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综合收益高、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积极拓展个人贷款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业务，盘活贷款存量，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资本回报。积极打造公

司金融高技术含量产品体系，抓好个人金融细分客户群营销，推进交易业务全球一体化建设，加强金融服务标准化和专业化建设，推动中间业务发展。发挥专业特色，巩固多元化经营优势。

守住风险底线，控制风险成本。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全量业务加强风险管理、细化管控流程。深入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全面风险管理，加强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及排查化解工作。加大不良贷款的主动化解力度，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创新处置方式。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完善对非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债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统筹管理。强化流动性监测和压力测试，优化投资期限结构，加强全量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增强全员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声誉风险的源头管理。

强化内控合规，严防各类案件。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优化内控治理和组织架构，落实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确保防控责任有效落地。全面梳理内控流程，重点关注案件高发领域，避免内控盲点和控制缺陷。从多方面入手，加强基层人员管理，强化员工合规培训和操守教育。做好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排除案件风险隐患。进一步完善洗钱风险分类标准，加强洗钱风险评估，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狠抓基础工作，夯实发展根基。持续加强基层员工队伍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合规意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科技治理，完善专业决策机制，提升信息科技生产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统筹全渠道、全产品流程管理，提升运营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推进网点智能化升级试点工作，提升渠道综合效能。加快网络金融生态布局，强化移动支付创新，打造跨境撮合服务平台，提升网络金融竞争能力。探索建立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持续提升数据质量，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指导业务发展。

社会责任



- | | | |
|---|---|-------------------------------|
| 1 | 3 | 1. 江苏省分行发起救助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的公益活动 |
| 2 | | 2. 本行网球协会组织员工赢得团体比赛胜利 |
| | | 3. 青少年朋友应邀参观本行 |

本行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发展战略，全面履行国有大型银行和全球企业公民的责任，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回报社会，积极组织开展社会责任工作，在灾后援助，扶贫助困，支持教育、科学、文化艺术事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对国家的责任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探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模式，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信贷资源向社会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助力实体经济的健康稳健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及突发事件应对，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在新兴经济体国家中唯一连续4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为全球金融业的“稳定器”。

对股东的责任

本行高度重视股东权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交流活动，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对客户的服务

本行依托遍布全球的服务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业平台，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全球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把握跨境人民币业务契机，建成全球一体化的人民币支付清算网络。加快推进网点转型升级，实现网点智能化、网络化、互动化。建立网点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统一的系统后台，优化业务及服务流程，改进客户体验。积极创新民生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推动惠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客户信息保护、投诉处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增强客户金融安全意识，共同构建良好的金融生态。

对员工的责任

本行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将全部5.8万名劳务派遣制员工转换为合同制员工，是目前唯一一家实现劳务派遣用工全员转换的国有企业。向境内分行配置基层网点员工专项补贴、同工同酬补贴、薪酬竞争力补贴，进一步提高基层员工薪酬水平。



- 4. 中银香港推出当地首台港币人民币存款机
- 5. 澳门分行为澳门大熊猫保育工作捐款
- 6. 河南省分行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服务活动

通过群众来信来访、行领导与员工对话等渠道，邀请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各分行职代会例会召开率达90%以上。连续12年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员工满意度逐年提升。

对社会的责任

先后向云南鲁甸地震灾区、海南“威马逊”超级台风灾区、台湾高雄燃气爆炸受灾地区等提供援助。捐赠支持第三军医大学赴非洲埃博拉医疗组。支持新疆“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向12个地州17个村派驻由50多名员工组成的驻村工作组，为当地中小学设立教育专项基金，向78名贫困大学生发放助学专项奖学金，并为12个地州26个村的4,235个学生家庭每户发放学习机。

截至2014年末，连续15年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200亿元，资助了160万名贫困学生完成学业。连续12年定点支持陕西咸阳永寿、长武、淳化、旬邑县四县的扶贫帮困工作。连续11年支持“陈嘉庚科学奖”“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在中国本土作出原创性科技成果的优秀青年科学家。连续第6年与国家大剧院开展战略合作，促进国际文化交流。连续第3年支持由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和美国人留学促进会共同发起的“彩虹桥”公

益项目，共资助中美两国156名品学兼优、家境贫困的学生到对方国家进行短期文化交流与学习。

对环境的责任

本行不断完善环保信贷政策，大力发展低碳金融和绿色信贷，主动加强对授信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切实把绿色信贷政策要求落到实处。加大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力度，推出系列绿色信贷产品和碳金融产品。丰富服务模式，加强电子服务平台建设，降低金融业务环境影响。全面推行“电子化”评审，鼓励召开视频、电话会议，人均耗水、耗电、耗气量逐年下降。

本行社会责任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获得银行业协会评选的“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最佳民生金融奖”“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新华网评选的“社会责任杰出企业”，中国新闻社评选的“2014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新浪网评选的“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南方周末》评选的“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百强企业”等奖项。

本行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4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364,552,437	100.00%	-	-	-	9,366,595,563	9,366,595,563	288,731,148,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5,742,276,042	70.07%	-	-	-	9,366,595,563	9,366,595,563	205,108,871,605	71.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9.93%	-	-	-	-	-	83,622,276,395	28.96%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79,364,552,437	100.00%	-	-	-	9,366,595,563	9,366,595,563	288,731,148,000	100.00%

注：

- 1 2014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88,731,148,000股，其中包括205,108,871,605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 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3 报告期内，本行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9,366,595,563股。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4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1,065,843（其中包括850,158名A股股东及215,685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389,749（其中包括1,176,509名A股股东及213,240名H股股东）

2014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9,179,033,607	65.5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6,389,735	81,669,967,370	28.29%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518,310	246,518,310	0.09%	-	无	境外法人	A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09,999,763	209,999,763	0.07%	-	无	其他	A股
6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91,909,296	191,909,296	0.07%	-	无	其他	A股
7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154,976	113,154,976	0.04%	-	无	其他	A股
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06,978,492	106,978,492	0.04%	-	无	其他	A股
9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9,999,900	0.03%	-	无	国有法人	A股
9	中国铝业公司	-	99,999,900	0.03%	-	无	国有法人	A股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A股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占已发行H股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占已发行 普通股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553,352,005	A股	91.93%	—	65.3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7,518,157,041	H股	—	8.99%	2.60%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5,924,055,391	H股	—	7.08%	2.05%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1,422,402,689	H股	—	1.70%	0.49%
		544,162,436(S)	H股	—	0.65%	0.19%
	投资经理	827,645,447	H股	—	0.99%	0.29%
	受托人	36,000	H股	—	0.00004%	0.00001%
	保管人—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3,915,684,177(P)	H股	—	4.68%	1.36%
	合计	6,165,768,313	H股	—	7.37%	2.14%
		544,162,436(S)	H股	—	0.65%	0.19%
		3,915,684,177(P)	H股	—	4.68%	1.36%

注：

- 1 上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权益反映了其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最新一次主要股东权益披露的情况，其中未反映2011年至本报告期末增持本行A股部分。
- 2 上述A股股本总额的百分比、H股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普通股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是分别按照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A股股本、H股股本、普通股股本总额计算。
- 3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视为拥有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相同的本行权益。BlackRock, Inc.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控制法团共持有本行5,924,055,391股H股，其中18,779,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4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视为拥有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相同的本行权益。JPMorgan Chase & Co.通过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持有本行6,165,768,313股H股的好仓和544,162,436股H股的淡仓。在6,165,768,313股H股好仓中，3,915,684,177股H股为可供借出的股份，524,943,986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544,162,436股H股淡仓中，524,162,435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5 “S”代表淡仓，“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学东。组织机构代码为71093296-1。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⁶,汇金公司资产总计为265,037,361.30万元,负债合计为13,599,354.8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51,438,006.45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45,015,073.88万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74,376.14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5.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0.2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5.5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7.26%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1.24%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91%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8%
1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 2014年12月8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汇金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55.67%的股权。汇金公司将持有的90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持有的100%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资。相关股份(权)的过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 2015年1月26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成立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汇金公司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03%的股权,另外,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89%的股权。

⁶ 汇金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需待其控参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完成后方可进行审计。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的相关信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没有其他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63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8号文核准，本行于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总面值为399.4亿元人民币(约65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于2014年10月24日起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62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90号文核准，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32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优先股。经上交所上证函[2014]818号文同意，本期境内优先股于2014年12月8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28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优先股，将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有关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4年12月31日优先股股东总数：39(其中包括38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优先股股东总数：63(其中包括62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14年12月31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优先股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399,400,000	399,400,000	55.52%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6.95%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	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4.17%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3.06%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78%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2.0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4,000,000	14,000,000	1.9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3,000,000	13,000,000	1.81%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1.39%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39%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399,4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产品。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派发优先股股息事宜。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见“董事会报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部分。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于报告期内发行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可转债情况

可转债发行及变动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14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400亿元A股可转债。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17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A股可转债已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可转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其他	
中国银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9,386,767,000	24,540,517,000	—	—	—	14,846,250,000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7,297名

本行可转债的担保人：无

2014年12月31日，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3,688,000	4.94%
2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936,000	4.21%
3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161,000	3.58%
4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098,000	2.72%
5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357,411,000	2.41%
6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003,000	2.26%
7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24,575,000	2.19%
8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223,000	2.16%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1,000	2.02%
10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00	1.75%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24,540,517,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9,366,595,563
累计转股数(股)	9,583,985,269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53%
尚未转股额(元)	14,846,250,000
未转股可转债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37.12%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披露媒体
2010年6月4日	3.88元/股	2010年5月31日	2009年度利润分配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上交所网站、 香港交易所网站 及本行网站
2010年11月16日	3.78元/股	2010年11月11日	A股配股	
2010年12月16日	3.74元/股	2010年12月13日	H股配股	
2011年6月10日	3.59元/股	2011年6月3日	2010年度利润分配	
2012年6月13日	3.44元/股	2012年6月6日	2011年度利润分配	
2013年3月29日	2.99元/股	2013年3月27日	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013年6月18日	2.82元/股	2013年6月6日	2012年度利润分配	
2014年6月27日	2.62元/股	2014年6月19日	2013年度利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62元/股		

注：自2012年1月1日起，《证券日报》成为本行法定信息披露报纸。

本行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行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4]105号)，再次确定本行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观点为：中国银行能够为2010年度可转债提供极强的偿还保障。

本行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行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可转债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可转债的赎回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首次触发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对2015年3月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赎回的可转债余额为25,822,000元，占本行已发行可转债总额400亿元的0.06%。可转债累计转为本行A股的数量为15,240,628,5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0年12月1日)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271,545,137,605股的5.61%。自2015年3月13日起，本行可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有关可转债赎回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其他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先后在境内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与境外市场成功发行300亿元人民币与30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9。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任期
田国立	1960年	男	董事长	2013年5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四清	1960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14年4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早航	195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孙志筠	195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向东	1957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 奇	197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 勇	196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 伟	1957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年9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向辉	195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周文耀	1946年	男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戴国良	1950年	男	独立董事	2011年3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Nout WELLINK	194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陆正飞	196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梁卓恩	195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 军	1956年	男	监事长	2010年3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学强	1957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万明	1958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邓智英	1959年	男	职工监事	2010年8月起至2016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刘晓中	1956年	男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5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项 晞	1971年	女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5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梅兴保	1949年	男	外部监事	2011年5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 林	1956年	女	纪委书记	2004年8月起
祝树民	1960年	男	副行长	2010年8月起
张金良	1969年	男	副行长	2014年7月起
任德奇	1963年	男	副行长	2014年7月起
詹伟坚	1960年	男	信贷风险总监	2007年3月起
肖 伟	1960年	男	总稽核	2014年11月起
范耀胜	1968年	男	董事会秘书	2012年9月起

注：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和可转债。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李礼辉	1952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04年8月起至2014年1月止
王永利	1964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2年2月起至2014年4月止
刘丽娜	195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4年9月止
鲍国明	1951年	女	外部监事	2011年5月起至2014年12月止
岳 毅	1956年	男	副行长	2010年8月起至2015年3月止
刘燕芬	1953年	女	总稽核	2011年12月起至2014年11月止

注：上述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均不持有本行股份和可转债。

2014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本行董事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按此前办法执行，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已支付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税前合计薪酬	是否从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田国立	—	84.30	33.78	118.08	否
陈四清	—	75.10	33.22	108.32	否
李早航	—	72.80	36.14	108.94	否
孙志筠	—	—	—	—	是
张向东	—	—	—	—	是
张 奇	—	—	—	—	是
王 勇	—	—	—	—	是
王 伟	—	—	—	—	是
刘向辉	—	—	—	—	是
周文耀	45.00	—	—	45.00	否
戴国良	40.00	—	—	40.00	否
Nout WELLINK	50.00	—	—	50.00	否
陆正飞	50.00	—	—	50.00	否
梁卓恩	40.00	—	—	40.00	否
李 军	—	73.76	35.90	109.66	否
王学强	—	65.71	33.17	98.88	否
刘万明	—	61.01	31.66	92.67	否
邓智英	5.00	—	—	5.00	否
刘晓中	5.00	—	—	5.00	否
项 晞	5.00	—	—	5.00	否
梅兴保	18.00	—	—	18.00	否
张 林	—	70.94	35.16	106.10	否
祝树民	—	71.10	33.48	104.58	否
张金良	—	35.55	15.54	51.09	否
任德奇	—	35.55	15.24	50.79	否
詹伟坚	—	522.88	51.60	574.48	否
肖 伟	—	12.30	3.10	15.40	否
范耀胜	—	66.68	30.92	97.60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酬金	已支付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税前合计薪酬	是否从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李礼辉	—	6.32	3.57	9.89	否
王永利	—	24.04	10.37	34.41	否
刘丽娜	—	—	—	—	是
鲍国明	25.93	—	—	25.93	否
岳毅	—	71.10	34.18	105.28	否
刘燕芬	—	66.92	35.19	102.11	否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注：

- 1 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股东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2014年，非执行董事孙志筠女士、刘丽娜女士、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王勇先生、王伟先生和刘向辉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3 詹伟坚先生为本行面向市场公开招聘人员，执行协议约定薪酬。
- 4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14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获得的报酬。
- 5 上表未包含为相关人员追溯补缴的企业年金10.45万元。

2014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2,172.21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担任汇金公司银行机构管理一部中行股权管理处主任。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者外，2014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



1		
2	3	
4	5	6
7	8	9

董事

1 田国立 董事长

自2013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3年4月加入本行。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2013年6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 陈四清 副董事长、行长

自2014年4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14年2月起任本行行长。1990年加入本行。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副行长。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后担任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同时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3 李早航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00年11月加入本行并自此担任本行副行长。于1980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分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2002年6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78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孙志筠 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1982年至2010年期间，曾出任财政部多个职位，历任文教行政财务司文卫处干部、文教行政财务司社会保障处副处长、社会保障司卫生医疗处处长、社会保障司副司长、司长等职。曾任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982年2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财金系，获得学士学位。

5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间，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期间，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等职务。于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及中国律师资格。

6 张奇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1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一处、综合处、办公厅部长办公室以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任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职务。1991年至2001年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及金融系，分别于1995年、1998年和2001年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7 王勇 非执行董事

自2013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起兼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巡视员。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资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国际收支司司长。1984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8 王伟 非执行董事

自201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4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财政部关税司司长，兼任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曾任财政部关税司副司长。自1994年11月至2004年1月历任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兼副处长、处长、财政部税制税则司处长、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分别于1982年3月、1988年8月和2002年6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及中国农业大学，分别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9 刘向辉 非执行董事

自2014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1978年9月至1994年5月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出任多个职务，并于1993年在美国环境保护署工作半年。自1994年5月至2004年9月历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交组处长、经贸组助理巡视员(副局级)、巡视员(局级)。1978年8月毕业于辽宁大学，于1989年10月至1990年2月在波兰中央计划统计学院学习国家经济计划高级课程，于1985年4月至1986年4月在北京经济函授大学进修现代经济管理。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董事



10	11	12
13	14	

10 周文耀 独立董事

自2010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于2003年4月至2010年1月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任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瑞士宝盛集团及宝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AustralianSuper Pty. Ltd. 亚洲咨询委员会委员。1997年至2003年曾任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日本除外)地区总裁。1992年至1997年及2003年至2010年1月期间，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于2003年至2010年1月期间担任国际证券交易所联会董事并于2007年和2008年担任该联会工作委员会主席及于2009年任该联会副主席，于2001年至2007年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1970年获香港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分别于1979年及1982年获香港大学管理学文凭及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87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文凭(优异)，并于2010年获香港公开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分别于2003年、2005年和2010年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授予的太平绅士称号、银紫荆星章和金紫荆星章。周先生是香港电脑学会资深院士、香港大学名誉大学院士、香港科技大学荣誉院士、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荣誉会员及香港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荣誉注册会计师。

11 戴国良 独立董事

自2011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在银行业拥有超过40年的经验。曾在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担任多个主要职位，包括于2002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星展集团及星展银行副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于2001年至2002年期间担任星展集团及星展银行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担任星展银行首席财务官，并于2007年至2008年期间担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于1974年至1999年期间在摩根公司任职并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在纽约、东京和旧金山担任过多项高级管理职务。目前担任数间于纽约或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包括：美国礼来制药(2013年起)、皇家飞利浦公司(2011年起)和万事达公司(2008年起)。戴先生是VaporStream私人控股公司董事(2012年起)，并自2013年起任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私人控股公司董事。于2011年至2014年曾担任新加坡航空公司董事，于2010年至2013年曾担任纽约一泛欧交易所董事，于2008年至2010年期间曾担任荷兰国际集团董事，于2001年至2010年期间曾担任嘉德置地董事。现同时担任哈佛商学院亚太顾问委员会成员、伦斯莱尔理工学院董会成员、纽约大都会歌剧院董事、百人会成员。1972年毕业于伦斯莱尔理工学院并取得理学学士学位。1974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2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自2012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近30年，并于其中后14年一直担任行长之职至2011年7月1日退休。荷兰中央银行自1999年起成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成员，但仍同时负责荷兰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监管。自欧洲货币联盟成立起即担任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1997年成为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2002年至2006年担任董事会主席，2006年至2011年担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1997年至2011年，担任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1982年获委任为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之前，曾在荷兰财政部出任多个职位，包括1977年至1982年担任财政部国库司长。1961年至1968年在荷兰莱顿大学学习荷兰法并获得硕士学位，1975年获得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年获得荷兰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88年至1998年担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目前担任荷兰莱顿大学校董会主席、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公共利益委员会主席、MNI Connect系统风险理事会委员及咨询委员会委员。曾担任过其他多个职务，包括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皇家画廊及海牙Westeinde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2011年被授予Orange-Nassau司令勋章。

13 陆正飞 独立董事

自2013年7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2004年9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14 梁卓恩 独立董事

自2013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年7月加入该所，2011年6月退休。2009年至2010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年7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年)、英格兰及威尔士(1988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多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监事



1		
2	3	4
5	6	7

监事

1 李军 监事长

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自2009年12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0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0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1998年4月至2001年4月任交通银行总稽核。1990年10月至1998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行长。李军先生为高级经济师，1995年于华中理工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2 王学强 股东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本行进行公司重组前，任本行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央金融工委。1996年11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香港港澳国际集团公司、香港福海集团公司。1985年8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财政部。1985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2008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3 刘万明 股东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月起转任本行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此前于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分别任国务院派驻的交通银行及本行正处级、副局级专职监事。1984年8月至2001年11月，先后就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中央金融工委。1984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4 邓智英 职工监事

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监察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总行监察部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兼任工会主席，1993年6月至2007年6月先后就职于本行总行监察室、监察稽核部、监察部，1984年8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中纪委。1984年获得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史学士学位。

5 刘晓中 职工监事

自2012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授信评审委员会专职评委。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中小企业业务)，1998年10月至2008年7月历任总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本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行长，1983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航天工业部干部、副主任、航天物资供销总公司副处长、主任、航天工业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部副经理、基本建设局副局长。1983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玻璃钢专业。

6 项晞 职工监事

自2012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苏州分行副行长，兼任财务总监。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兼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行长，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干部、副股长、科长、副处长、国际贸易结算部副总经理。1993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英语专业，2004年12月获得复旦大学与美国华盛顿大学合办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7 梅兴保 外部监事

自2011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并担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此前曾先后任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湖南省经贸委副主任(正局级)、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科教组组长、中央金融工委办公厅主任、中国银监会宣传部部长。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四清 副董事长、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2 李早航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3 张林 纪委书记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加入本行前曾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任不同职务，包括自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行长助理，及于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任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1983年毕业于内蒙古自治区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

4 祝树民 副行长

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8年加入本行。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个人金融业务总裁，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担任江苏省分行行长，2000年11月至2003年7月担任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分行行长，此前曾在本行江苏省苏州分行、泰州分行、扬州分行工作。2014年5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8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 张金良 副行长

自2014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7年加入本行。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市分行行长。此前在总行财会部工作多年，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7年2月担任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并于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兼任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1997年9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6 任德奇 副行长

自2014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5月加入本行。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198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7 8 9

7 詹伟坚 信贷风险总监

自2007年3月起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加入本行前，先后在渣打银行、美国信孚银行、德意志银行不同职位工作，曾任德意志银行董事总经理、亚洲地区(除日本外)首席信贷官。1983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85年获美国印第安纳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8 肖伟 总稽核

自2014年11月起任本行总稽核。1994年加入本行。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本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兼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财务总监。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先后担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于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在本行北京市分行挂职担任副行长。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9 范耀胜 董事会秘书

自2012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94年加入本行。曾先后担任不同职务，包括总行公司业务部和公司金融总部公司业务模块客户关系管理总监、业务流程再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IT蓝图实施办公室副主任(业务)、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苏州分行行长。2013年7月起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学士学位，1993年获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获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4年1月28日起，李礼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14年4月4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14年4月16日起，王永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4年9月28日起，刘丽娜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4年9月28日起，王伟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4年10月16日起，刘向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4年12月31日起，鲍国明女士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4年1月28日起，李礼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自2014年4月16日起，王永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4年7月31日起，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4年7月31日起，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4年11月28日起，刘燕芬女士不再担任本行总稽核。

自2014年11月28日起，肖伟先生担任本行总稽核。

自2015年3月6日起，岳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3月11日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高迎欣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高迎欣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有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3月11日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耿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耿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有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范耀胜先生于2015年3月11日申请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任自耿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之日起生效。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监管变化趋势，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实际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并严格遵照执行。完备的制度体系保障了公司治理的有效运作。

着力推进公司治理的创新性实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北京和香港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地股东均可亲身参会，并提供A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和利益相关者机制，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持续深化公司治理的前瞻性探索，在集团治理方面，董事会高度重视集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强化集团整体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持续跟踪国际国内公司治理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对照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先进实践推进公司治理工作，不断追求更高标准。

2014年，本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行发行优先股的工作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完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继续推进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实施，积极开展集团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实践，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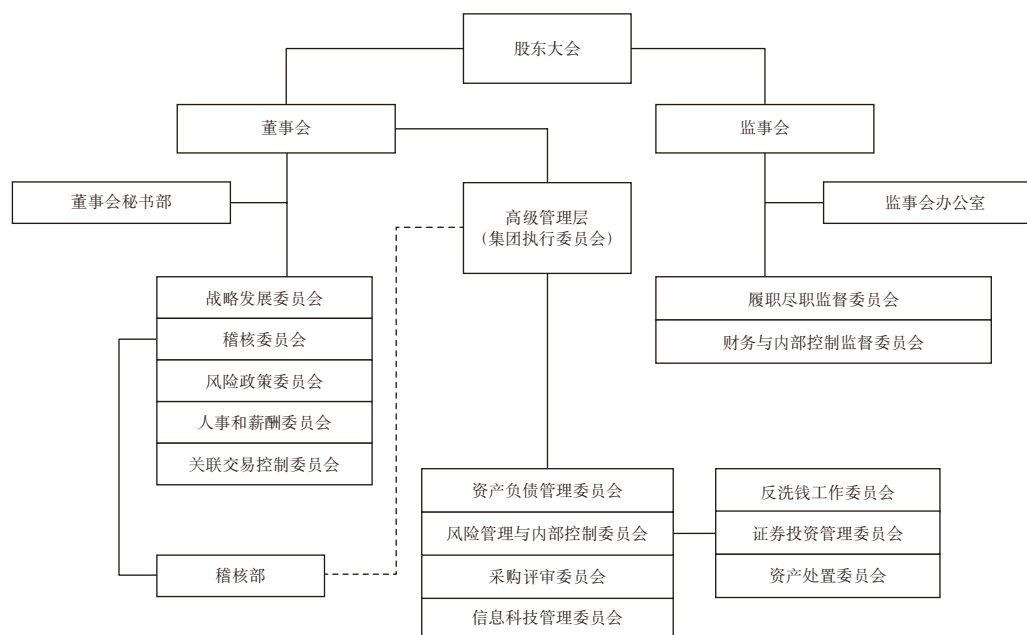
2014年，本行完成了副董事长及行长变更、非执行董事聘任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司治理程序。进一步探索创新董事与高级管理层沟通方式，就董事会拟审议的重大事项预先向董事专题汇报。规范和优化董事会书面议案审议机制、向董事会呈交文件的机制，积极组织董事培训、调研，董事会决策效率持续提高。

2014年，本行公司治理继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获得《董事会》杂志“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及“最具创新力董秘奖”、香港《亚洲周刊》“公司卓越管治企业大奖”、中国董事局网“优秀董事局奖”等多项荣誉，并再度入选中国中央电视台“央视财经50•治理领先指数”。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 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章程修订

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优先股股东的有关权利和义务，涉及优先股的定义、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优先分配利润、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等条款。此外，针对在普通股以外增设优先股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以及认定控股股东，需要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此次章程修订案已于2014年8月14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

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如果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提案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

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14年3月25日在北京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行于2014年6月12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视像会议形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2013-2016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重新选举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2012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16项议案，听取了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中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本行于2014年8月4日在北京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2013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4年3月25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8月4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

公司治理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

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修订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本行各项活动符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本行已完成相关监管审批及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工作。

经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认真落实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向股东派发股息，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选举董事的议案，有关监管机构已核准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关董事已经就任。

经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已完成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14年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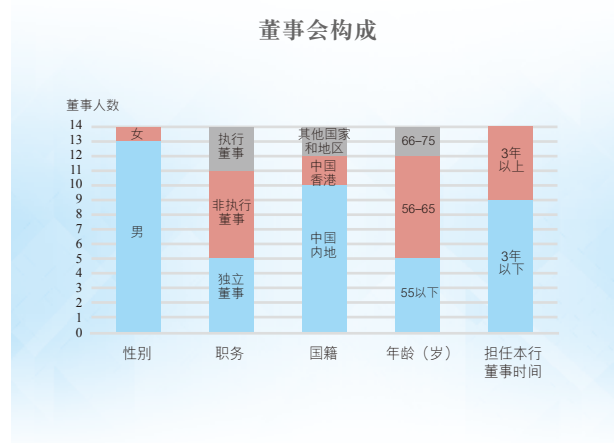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董事会依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14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2名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本行于1月28日、3月26日、4月24日、5月13日、6月12日、6月30日、8月19日、10月30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发行优先股事宜、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15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等60项议案，并听取了并表管理情况、获准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情况等12项报告。

2014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等议案。

董事会及其稽核委员会对本行内部控制工作的指导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稽核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稽核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

况。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就同业业务开展专题调研。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履职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现任董事							
田国立	2/3	19/21	10/10	—	—	—	—
陈四清	3/3	13/13	8/8	—	—	—	—
李早航	2/3	19/21	—	—	—	—	3/3
孙志筠	3/3	21/21	10/10	6/6	—	—	—
张向东	3/3	21/21	10/10	—	—	6/6	—
张 奇	3/3	21/21	10/10	—	—	6/6	—
王 勇	3/3	21/21	10/10	6/6	—	—	—
王 伟	0/0	2/2	3/3	—	2/2	—	—
刘向辉	0/0	2/2	3/3	—	2/2	—	—
周文耀	3/3	21/21	—	6/6	5/5	6/6	3/3
戴国良	3/3	21/21	10/10	6/6	5/5	—	3/3
Nout WELLINK	3/3	21/21	10/10	6/6	5/5	—	—
陆正飞	3/3	21/21	—	6/6	—	6/6	3/3
梁卓恩	3/3	21/21	—	6/6	—	6/6	3/3
离任董事							
李礼辉	0/0	0/0	—	—	—	—	—
王永利	1/1	8/8	—	—	1/1	—	—
刘丽娜	3/3	19/19	7/7	—	3/3	—	—

注：

- 1 董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 2 田国立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4年3月26日及6月30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3 李早航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4年6月12日及12月18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治理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14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A.6.5以及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中国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互联网金融与银行创新发展、反洗钱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本行就经营情况、董事职责向2014年新任的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及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公开授课、对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董事责任保险

本行2014年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5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本行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14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14年，独立董事在本行财务预算、资产质量管理、并表管理、资本补充等多个方面向本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2014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85.35亿元。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10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田国立先生，行长陈四清先生，非执行董事孙志筠女士、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王勇先生、王伟先生、刘向辉先生和独立董事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主席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本行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收益平衡政策）、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2014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本行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关于本行提前赎回“中行转债”的议案等。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持续关注利率市场化、汇率市场化、存款保险制度等重大政策对银行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并在推进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和战略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稽核委员会

本行稽核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孙志筠女士、王勇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稽核年度稽核重点，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稽核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监督其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稽核，评价总稽核业绩；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稽核委员会于2014年共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稽核三年发展规划、2015年工作重点、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批2015年外部审计师聘任及费用的议案。审批了内部稽核2014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听取了内部稽核2013年和2014年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2014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数据质量、IT数据安全和案件情况汇报、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进度及2015年外部审计师审计计划及独立性遵循情况汇报。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稽核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稽核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2014年审计计划，包括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及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公司治理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稽核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稽核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稽核委员会于2015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2014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稽核委员会汇报了其独立性遵循情况，高级管理层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稽核委员会评估了现任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工作表现、成效及其独立性遵循情况；讨论了续聘事项，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国际审计师，已提请董事会审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王伟先生、刘向辉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本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对本行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定期听取来自上述部门的汇报，并提出改进要求。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2014年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批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应急预案以及压力测试情景设定、程序及结果、国别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调整，风险政策委员会对有关风险热点问题，如相关行业信贷业务情况持续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高级管理层考核标准，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2014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13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提名陈四清先生为本行行长、执行董事候选人、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金良先生、任德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总稽核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续聘本行公司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2014年版)》的议案等。审议了2013年度监事长和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就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考核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详情请参阅本行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等内容。本行公司章程已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梁卓恩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4年共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中国银行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版）》的报告、关于提请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会议安排等议案，审议了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本行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关于关联交易规则近期修订的报告、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14年版）》的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重点关联客户交易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数据分析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7名，包括3名股东监事（包括监事长），3名职工监事和1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上述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成员由监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

监事会履职

2014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现场会议5次，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2次，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治理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高级管理层履职

2014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认真落实发展战略规划，紧紧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扎实推进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改革创新、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经营绩效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15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建设、合规建设、产品创新、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等重大事项。召开99次专题会议，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海外发展及综合经营等具体工作。

2015年3月，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审议和决策信息科技领域重大事项。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集团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努力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规定，经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审计师。经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4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4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99亿元，其中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

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审计业务服务。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1,725.75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二年。2014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小东、杨勃。

在即将举行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14年，本行配合定期报告公布成功举行了2013年年度业绩、201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路演活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厅举办了中期业绩投资者说明会，持续积极地向中国内地、香港、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介绍本行的战略及各项业务进展，认真听取市场关注与反馈，受到投资者普遍欢迎。2014年本行加大市场沟通和主动推介力度，积极参加大型投资研讨会，赴新兴地区开拓投资者，扩大投资者覆盖范围。认真接待投资者及分析师来访，持续宣传本行差异化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部门代表与来自国内外的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见、会谈累计150场，有效增进了投资界对本行投资价值的了解，促进了主要投行分析师对本行投资评级的上调，促进本行股价的良好表现，并进一步改善了股东结构。本行持续完善探索新的投资者关系维护渠道，不断完善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电邮、“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及时、全面回复投资者疑问。积极尝试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丰富沟通渠道。2014年，共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近440次，处理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渠道投资者疑问近百条。

本行继续加强集团评级统筹管理工作，提高评级沟通的针对性、及时性和专业性，加强与评级机构就本行风险管理进展、流动性管理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进行多层次沟通。报告期内，穆迪上调本行基础实力评级，标准普尔、惠誉等主要评级机构均维持了本行评级。

2014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以“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战略目标为引领，在主动信息披露方面积极探索和努力，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信息。创立诸多领先市场的最佳实践，确保两地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本行及时跟进法律及监管规则的变化等情况，系统梳理及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的效率和水平。制定并实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对定期报告工作流程及披露质量的规范。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严格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组织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进程备案工作，认真开展自查，坚决杜绝内幕交易。在集团范围内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一把手负责制和信息员机制，开展全辖信息员网络培训，推广信息披露合规文化。认真论证并积极协调报告期内多个融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创性地进行了相关披露安排，树立了成功的市场范例。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进监管法规和各项要求，修订信息披露各项工作流程，开展信息披露案例研究，进一步提高管理工作的主动性、规划性、前瞻性，信息披露管理能力及合规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4年，本行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本行在证券日报社举办的第十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上，荣获最具分量的“金鼎奖”；获大众证券杯“最佳股东回报奖”“投资者关系维护优秀董秘”等大奖；获得由腾讯网、财华社集团、香港信报联合颁布的“2014年度香港上市公司综合实力100强”等奖项。本行在上交所首次信息披露年度评价考核中获得“A”的优异结果。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ACP(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银奖”“亚太区最具创新奖”，同时入选“亚太区年报评比前100强”，荣获美国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报告评比“封面设计银奖”“文字编写银奖”“董事长致辞荣誉奖”及“财务数据荣誉奖”。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等。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业绩及分配

本行2014年度业绩载于会计报表。董事会建议派发2014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0.19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

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2014年末期普通股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5年6月17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15年7月3日，H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15年7月29日。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股0.196元人民币(税前)派发2013年度股息。A股、H股股息已分别按规定于2014年6月、7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股息总额为547.55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中期股息。2014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派发优先股股息事宜。

前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税前)	派息总额 (百万元，税前)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百万元)	派息率	是否实施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2013	0.196	54,755	156,911	35%	否
2012	0.175	48,851	139,656	35%	否
2011	0.155	43,268	124,622	35%	否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普通股情况

本行于2009年修订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于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于2014年制定了《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股东回报的基本原则、规划及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2013年度普通股股息。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日。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行将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至7月2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普通股股息的股东名单。本行H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普通股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交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本行H股股份将于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起除息。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6,628.56万元人民币。

股本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有关豁免。

储备

本行储备变动情况见“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4。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14。

财务摘要

本行过去三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请参见“财务摘要”部分。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14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

行的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董事没有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没有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18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和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请参见“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部分。

董事会报告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2。

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证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库存股总数约为722万股。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证券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可转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可转债、A股和H股配股、二级资本债券、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会计报表注释。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普通股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

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承董事会命

田国立

董事长

2015年3月25日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4年，本行于1月28日、3月26日、4月24日、8月19日、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并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提名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等18项议案。

2014年，各位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李 军	7/7
王学强	7/7
刘万明	6/7
邓智英	7/7
刘晓中	7/7
项 晞	6/7
梅兴保	6/7
离任监事	
鲍国明	6/7

注：监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2014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等议案；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4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本行中心工作，认真开展履职、财务、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监督，紧密结合经济发展态势，不断提升对本行公司治理、战略实施、经营管理和风险内控的监督效能，有效维护股东和银行的利益。

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与评价。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要求，通过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表现，跟进重点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执行和推进情况；围绕全行重点工作，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讲话、批示、会议纪要、监管通报、内外审报告等重要信息，按月对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重点工作进展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对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向有关方面作出提示；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年度履职评价方案，认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年度履职尽职访谈，深入沟通交流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听取意见的同时提出有关建议，客观公正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促进董事、高级管理层勤勉尽职。

监事会报告

加强财务、内控及风险监督，促进依法合规经营、严守风险底线。通过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途径，监事会充分收集整理本行财务、风险及内控信息，跟进重要工作进展，深入研究分析，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内控监督成效。

一是加强财务、内控及风险日常监督。动态跟踪2014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进展、全行月度财务及风险数据，定期汇总分析监管意见、内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跟进“腕骨”指标达标情况，持续跟踪风险内控重点工作的落实进展及成效。密切关注行业性区域性信用风险、反洗钱管理等重点事项，加强与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有关方面进行提示，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开展财务报告编制与审计监督。定期与会计信息部、财务管理部、授信管理部、稽核部、相关业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师等进行专题沟通，先后4次听取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汇报，适时提出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加强重点行业、地区、领域风险排查和管控等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积极响应。

三是加强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监督。认真审阅本行拟报送监管部门的国际化战略、内审履职、负债业务等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把好出口关，保证监管意见切实落实。

围绕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为做最好的银行献计出力。监事会将专题调研作为履职的有效及重要手段。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聚焦经济新常态下本行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面临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调研组先后赴多家分支机构，就信贷押品管理、分支机构授信风险管理、支持企业“走出去”及网络银行发展等重点课题进行专项调研，广泛听取从总行到基层网点各层面人员的情况介绍、问题反映及意见建议，认真收集整理有关案例并展开讨论，深入分析总结风险内控环节的潜在问题及业务发展制约因素，增强监督工作穿透力。针对调研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和分行交换意见，同时持续跟踪调研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不断提升调研工作成效。监事会成员发挥专业特长，带队参与调研工作，并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上积极建言献策，助力本行建设最好的银行。

健全激励约束，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按照监管要求，首次开展了监事履职评价，健全了监事履职的激励约束机制；调整监事会成员任期，完成2名外部监事换届选举；针对反洗钱业务为监事开展案例式培训，提高履职素质和能力；监事会办公室认真发挥了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工作成效进一步提高。

监事会监督工作得到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视和支持，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钱等性质敏感的指控。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5年11月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

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人、银行卡及货币汇兑服务。然而，汇金公司可能通过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作为本行股份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重要事项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证券投资情况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中持有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	期初		期末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收益 (单位：元)
				投资金额 (单位：元)	持有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账面价值 (单位：元)		
1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794,590,916	19,010,570	18,471,091	1,358,407,834	6.99%	21,388,586
2	股票	600741	华域汽车	723,146,413	56,158,916	71,050,066	1,082,665,593	5.57%	837,456
3	股票	600009	上海机场	728,157,362	4,029,964	50,630,581	977,846,774	5.03%	9,064,672
4	股票	000333	美的集团	766,280,769	3,315,230	35,860,883	968,643,524	4.98%	8,859,672
5	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578,726,341	88,056,023	91,517,263	961,227,829	4.95%	1,430,196
6	股票	000651	格力电器	731,325,328	8,675,887	24,759,255	904,699,673	4.65%	18,027,249
7	股票	000002	万科A	545,448,039	23,552,539	61,032,856	835,097,890	4.30%	11,568,177
8	可转债	113002	工行转债	559,040,831	-	5,210,520	766,737,277	3.94%	1,547,205
9	股票	601006	大秦铁路	526,599,064	21,060,568	69,940,235	733,910,642	3.77%	16,039,427
10	股票	600660	福耀玻璃	507,193,749	402,300	52,998,200	633,342,599	3.26%	1,889,00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8,868,446,630	-	-	10,218,925,152	52.56%	1,822,773,235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1,790,832,476
合计				15,328,955,442	-	-	19,441,504,787	100.00%	3,704,257,354

注：

- 1 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大小排序，列示本集团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的情况。
- 2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股票、权证、可转债以及开放式基金或封闭式基金等证券投资。
- 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指除本集团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之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4 持有数量单位分别为股(股票)、张(可转债)。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 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	期初	期初	期末	期末	期末	报告期		
		投资金额 (单位：元)	持有数量 (单位：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持有数量 (单位：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 (单位：元)	报告期收益 (单位：元)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增加/(减少)
549 HK	奇峰化纤	54,536,224	94,841,726	10.95%	94,841,726	10.95%	41,076,530	-	14,141,101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2008 HK	凤凰卫视	307,474,986	412,000,000	8.30%	412,000,000	8.30%	793,065,392	-	(120,259,916)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合计		362,011,210	-	-	-	-	834,141,922	-	(106,118,815)	

注：

- 1 本表列示本集团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中核算的持股比例为5%及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2 “报告期收益”指股利收入。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 投资成本 (单位：元)	期初 持有数量 (单位：股)	期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 持有数量 (单位：股)	期末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 账面价值 (单位：元)	报告期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增加 (单位：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9,697,139	-	14%	-	14%	1,296,575,348	-	132,000,000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投资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4,599,271	-	13%	-	13%	285,068,962	37,834,451	-	投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投资
负债管理有限公司	13,096	1,660	11%	1,660	11%	13,096	-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投资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8,350,581	-	10%	-	10%	169,911,641	10,096,797	-	投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投资
合计	1,212,660,087	-	-	-	-	1,751,569,047	47,931,248	132,000,000		

注：

- 1 金融企业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
- 2 本表列示本集团持股比例为5%及以上的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3 期末账面价值已扣除计提的减值准备。
- 4 “报告期收益”指股利收入、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期初 股份数量 (单位：股)	报告期 买入股份数量 (单位：股)	报告期 卖出股份数量 (单位：股)	期末 股份数量 (单位：股)	使用的 资金数量 (单位：元)	产生的 投资收益 (单位：元)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1,750,027,064	2,896,650,654	1,179,173,639	3,467,504,079	13,963,943,435	5,072,475,6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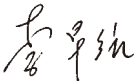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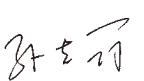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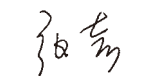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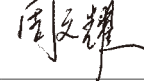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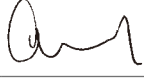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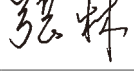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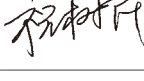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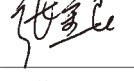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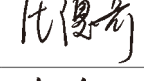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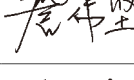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田国立	董事长		陈四清	副董事长 行长	
李早航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孙志筠	非执行董事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张 奇	非执行董事	
王 勇	非执行董事		王 伟	非执行董事	
刘向辉	非执行董事		周文耀	独立董事	
戴国良	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陆正飞	独立董事		梁卓恩	独立董事	
张 林	纪委书记		祝树民	副行长	
张金良	副行长		任德奇	副行长	
詹伟坚	信贷风险总监		肖 伟	总稽核	
范耀胜	董事会秘书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100080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08页至第280页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会计报表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会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2015年3月25日



張小東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楊勃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勃

目录

会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8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6
会计报表注释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8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8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9
四、主要会计政策	119
五、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40
六、税项	142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
2 存放同业款项	143
3 拆出资金	144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46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
7 应收利息	149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6
12 长期股权投资	157
13 投资性房地产	158
14 固定资产	159
15 无形资产	163
16 商誉	167
17 其他资产	167
18 资产减值准备	169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0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1
21 拆入资金	171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1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
24 吸收存款	172
25 应付职工薪酬	173
26 应交税费	176
27 应付利息	176
28 预计负债	176
29 应付债券	177
30 递延所得税	181

目录(续)

31 其他负债	184
32 股票增值权计划	185
33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186
34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187
35 少数股东权益	189
36 利息净收入	189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
38 投资收益	190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
40 汇兑收益	191
41 其他业务收入	191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
43 业务及管理费	192
44 资产减值损失	193
45 其他业务成本	193
46 营业外收入/支出	193
47 所得税费用	194
48 其他综合收益	195
49 每股收益	197
50 现金流量表注释	198
51 金融资产的转让	199
5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0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201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3
八、分部报告	204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209
2 抵质押资产	209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209
4 资本性承诺	209
5 经营租赁	210
6 国债兑付承诺	210
7 信用承诺	210
8 证券承销承诺	211
十、关联交易	211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217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217
3 信用风险	218
4 市场风险	245
5 流动性风险	257
6 公允价值	268
7 资本管理	275
8 保险风险	277
十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
附件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279
附件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280
附件三、未经审计补充信息——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28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注释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2,391,211	2,114,340	2,288,289	1,988,994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727,931	620,245	654,957	572,852
贵金属		194,531	193,208	191,625	189,162
拆出资金	七、3	299,111	254,840	310,144	254,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104,528	75,200	44,035	33,314
衍生金融资产	七、5	47,967	40,823	26,433	22,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103,169	358,048	94,957	356,278
应收利息	七、7	76,814	62,820	69,832	57,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8	8,294,744	7,439,742	7,377,812	6,628,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750,685	701,196	445,465	356,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0	1,424,463	1,210,531	1,355,313	1,188,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11	430,699	416,704	425,026	408,76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14,379	13,368	94,761	89,283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18,653	20,271	2,036	1,923
固定资产	七、14	172,197	158,968	85,772	83,961
无形资产	七、15	13,217	12,819	12,084	11,847
商誉	七、16	1,953	1,9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5,043	22,928	26,277	23,687
其他资产	七、17	160,087	156,266	32,539	31,055
资产总计		15,251,382	13,874,299	13,537,357	12,299,623

*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2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9	348,271	200,939	299,656	164,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20	1,780,247	1,551,624	1,814,414	1,500,816
拆入资金	七、21	188,269	267,905	201,611	293,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2	13,000	7,681	5,776	-
衍生金融负债	七、5	40,734	36,212	29,127	23,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3	37,061	71,360	32,376	68,989
吸收存款	七、24	10,885,223	10,097,786	9,565,329	8,947,52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30,724	29,744	28,019	27,710
应交税费	七、26	41,636	40,031	38,222	36,773
应付利息	七、27	163,228	132,052	160,819	129,872
预计负债	七、28	2,616	2,139	2,332	1,859
应付债券	七、29	278,045	224,704	233,383	191,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287	3,385	121	142
其他负债	七、31	254,613	247,260	56,021	47,362
负债合计		14,067,954	12,912,822	12,467,206	11,433,6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3.1	288,731	279,365	288,731	279,365
其他权益工具	七、33.4	71,745	-	71,745	-
其中:优先股		71,745	-	71,745	-
资本公积	七、33.2	130,797	115,369	129,404	113,976
减:库存股	七、33.3	(25)	(28)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48	(13,671)	(19,241)	(346)	(6,472)
盈余公积	七、34.1	96,105	80,225	93,868	78,219
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159,341	144,450	152,633	138,425
未分配利润		407,836	323,776	334,116	262,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859	923,916	1,070,151	865,960
少数股东权益	七、35	42,569	37,5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428	961,477	1,070,151	865,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51,382	13,874,299	13,537,357	12,299,623

*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2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456,331	407,508	397,233	356,780
利息净收入	七、36	321,102	283,585	291,568	258,530
利息收入	七、36	602,680	518,995	562,670	484,765
利息支出	七、36	(281,578)	(235,410)	(271,102)	(226,2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7	91,240	82,092	81,126	73,0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7	98,538	88,585	84,275	75,8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7	(7,298)	(6,493)	(3,149)	(2,851)
投资收益	七、38	3,658	2,490	6,722	8,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319	1,092	(3)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39	2,684	2,025	752	240
汇兑收益	七、40	9,853	5,984	8,835	4,581
其他业务收入	七、41	27,794	31,332	8,230	12,379
二、营业支出		(225,412)	(195,317)	(193,186)	(166,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2	(26,224)	(23,965)	(25,582)	(23,416)
业务及管理费	七、43	(130,387)	(124,747)	(115,064)	(110,78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4	(48,381)	(23,510)	(45,549)	(21,842)
其他业务成本	七、45	(20,420)	(23,095)	(6,991)	(10,863)
三、营业利润		230,919	212,191	204,047	189,8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1,316	1,093	619	626
减：营业外支出	七、46	(757)	(507)	(479)	(472)
四、利润总额		231,478	212,777	204,187	190,027
减：所得税费用	七、47	(54,280)	(49,036)	(47,906)	(43,613)
五、净利润		177,198	163,741	156,281	146,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595	156,911	156,281	146,414
少数股东损益		7,603	6,830	-	-
		177,198	163,741	156,281	146,414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201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8	6,170	(11,815)	6,126	(5,610)
(一)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228)	121	(228)	121
1.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233)	121	(233)	121
2. 其他		5	-	5	-
(二)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6,398	(11,936)	6,354	(5,73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30	(7,041)	8,097	(4,617)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56	(35)	-	-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59)	(5,160)	(1,771)	(1,382)
4. 其他		471	300	28	268
七、综合收益		183,368	151,926	162,407	140,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75,165	147,503	162,407	140,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203	4,423	-	-
		183,368	151,926	162,407	140,804
八、每股收益(以人民币元/股表示)	七、49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54		

已宣告派发或拟派发的普通股股利详情请参见注释七、34.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 优先股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重述)*	279,365	-	115,369	(28)	(19,241)	80,225	144,450	323,776	37,561	961,4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366	71,745	15,428	3	5,570	15,880	14,891	84,060	5,008	221,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8	-	-	-	-	5,570	-	-	169,595	8,203	183,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66	71,745	17,974	3	-	(8)	-	-	39	99,119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七、33.1	9,366	-	17,974	-	-	-	-	-	-	27,340
2.库存股净变动 七、33.3	-	-	-	3	-	-	-	-	-	3
3.少数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39	39
4.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七、33.4	-	71,745	-	-	-	-	-	-	-	71,745
5.其他	-	-	-	-	-	(8)	-	-	-	(8)
(三)利润分配	-	-	-	-	-	15,888	14,897	(85,541)	(3,234)	(57,990)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4.1	-	-	-	-	-	15,888	-	(15,88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	-	-	-	-	-	14,897	(14,897)	-	-
3.股利分配 七、34.3	-	-	-	-	-	-	-	(54,755)	(3,234)	(57,989)
4.其他	-	-	-	-	-	-	-	(1)	-	(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6)	6	-	-
1.其他	-	-	-	-	-	-	(6)	6	-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	(2,546)	-	-	-	-	-	-	(2,546)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8,731	71,745	130,797	(25)	(13,671)	96,105	159,341	407,836	42,569	1,183,428

*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2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健

副董事长、行长

张立良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健游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 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重述)*							少数 股东 权益	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279,147	114,984	(15)	(9,833)	65,362	131,909	243,123	36,865	861,5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8	385	(13)	(9,408)	14,863	12,541	80,653	696	99,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8	-	-	-	(9,408)	-	-	156,911	4,423	151,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	449	(13)	-	-	-	-	181	835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七、33.1	218	449	-	-	-	-	-	-	667
2.库存股净变动 七、33.3	-	-	(13)	-	-	-	-	-	(13)
3.少数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181	181
(三)利润分配	-	-	-	-	14,863	12,545	(76,262)	(3,908)	(52,762)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4.1	-	-	-	-	14,863	-	(14,86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	-	-	-	-	12,545	(12,545)	-	-
3.股利分配 七、34.3	-	-	-	-	-	-	(48,851)	(3,908)	(52,759)
4.其他	-	-	-	-	-	-	(3)	-	(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4)	4	-	-
1.其他	-	-	-	-	-	(4)	4	-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64)	-	-	-	-	-	-	(64)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79,365	115,369	(28)	(19,241)	80,225	144,450	323,776	37,561	961,477

*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2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 银行							
注 释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一 般	未 分 配	合 计	
	股 本	- 优 先 股		综 合 收 益	盈 余 公 积	风 险 准 备	利 润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重述)*		279,365	-	113,976	(6,472)	78,219	138,425	262,447	865,9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366	71,745	15,428	6,126	15,649	14,208	71,669	204,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8	-	-	-	6,126	-	-	156,281	162,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66	71,745	17,974	-	-	-	-	99,085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七、33.1	9,366	-	17,974	-	-	-	-	27,3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七、33.4	-	71,745	-	-	-	-	-	71,745
(三)利润分配		-	-	-	-	15,649	14,212	(84,616)	(54,755)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4.1	-	-	-	-	15,649	-	(15,6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	-	-	-	-	14,212	(14,212)	-
3.股利分配	七、34.3	-	-	-	-	-	-	(54,755)	(54,75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4)	4	-
1.其他		-	-	-	-	-	(4)	4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	(2,546)	-	-	-	-	(2,546)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8,731	71,745	129,404	(346)	93,868	152,633	334,116	1,070,151

*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2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重述)*								
	注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279,147	113,591	(862)	63,562	126,663	191,303	773,4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8	385	(5,610)	14,657	11,762	71,144	92,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8	-	-	(5,610)	-	-	146,414	140,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	449	-	-	-	-	667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股本及资本公积	七、33.1	218	449	-	-	-	-	667
(三)利润分配		-	-	-	14,657	11,765	(75,273)	(48,851)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4.1	-	-	-	14,657	-	(14,6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	-	-	-	11,765	(11,765)	-
3.股利分配	七、34.3	-	-	-	-	-	(48,851)	(48,85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	3	-
1.其他		-	-	-	-	(3)	3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64)	-	-	-	-	(64)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79,365	113,976	(6,472)	78,219	138,425	262,447	865,960

*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2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重述)*	2014年	2013年 (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16,060	934,477	931,406	832,6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7,332	70,917	135,095	46,29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9,219	—	64,96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7,511	532,444	564,593	494,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90	87,504	42,733	32,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893	1,684,561	1,673,827	1,471,19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2,664)	—	(133,467)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01,980)	(751,836)	(794,449)	(659,42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9,970)	(141,166)	(176,505)	(136,03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290)	(208,899)	(234,964)	(196,9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09)	(71,851)	(66,798)	(62,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52)	(69,876)	(79,647)	(65,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10)	(128,512)	(68,513)	(117,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975)	(1,372,140)	(1,554,343)	(1,237,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18	312,421	119,484	233,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8,320	1,169,764	582,620	728,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18	69,766	75,781	67,402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	7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9,624	5,969	201	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140	1,246,287	658,602	795,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5,371)	(1,372,677)	(826,721)	(898,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108)	(34,771)	(13,773)	(15,541)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	(569)	(4,933)	(1,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739)	(1,408,017)	(845,427)	(915,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99)	(161,730)	(186,825)	(120,295)

*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2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重述)*	2014年	2013年 (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84	181	71,74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181	-	-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71,745	-	71,74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3,256	76,127	153,397	64,3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43	76,308	225,142	64,3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85)	(60,531)	(62,186)	(55,492)
其中:向本行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4,755)	(48,851)	(54,755)	(48,851)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234)	(3,90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603)	(65,385)	(86,921)	(64,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	(1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88)	(125,929)	(149,107)	(119,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5	(49,621)	76,035	(55,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289)	(22,787)	(10,902)	(16,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5)	78,283	(2,208)	42,1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566	1,072,283	969,894	927,7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0	1,150,566	967,686	969,894

*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2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行成为外汇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1000000000013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监会。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65.52%的普通股股权(2013年12月31日：67.72%)。

本会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5日由本行董事会审核通过。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随后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上述8项准则的相关应用指南。2014年7月，财政部修订并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集团在编制2013年度会计报表时，提前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主要影响参见2013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于2014年，本集团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采用上述准则和修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续)

其他准则和修订的采用对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会计报表中，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本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五。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2014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续)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或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当前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内，在投资到期之前，本集团将超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则本集团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或行业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等有限的情况下除外。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未被分类为以上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5.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该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中属于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对于已持续6个月(或以上)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或短期内(1个月内)下降幅度超过30%也表明其发生减值;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集团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集团在实际操作中，亦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集团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利润表。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8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9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5.10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拆入资金”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0%至15%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11 租赁

11.1 租赁的分类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1.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其对应的负债计入“其他负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1.3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15.1 养老金计划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等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4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本集团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将其用来扣减当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据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而归属有关的退休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养老金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2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200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并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该等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上述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业务及管理费”。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3 住房公积金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该等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并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4 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化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待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该负债。

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负债。

15.5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7 保险合同

17.1 保险合同分类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包括非寿险合同和寿险合同，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及财产保险风险，而寿险合同则主要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如死亡或伤残等)。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和利率为基础的金额)退保的选择权，本集团未予以单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2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1) 非寿险合同

非寿险合同的保费根据承保期按比例确认为收入(已赚保费)。资产负债表日，与有效合同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部分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列示于“其他负债”中。赔款及理赔支出根据应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损害的第三方的赔偿负债全额估计，并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中。该等支出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所有赔案(包括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案)的直接及间接赔付成本。

(2) 寿险合同

寿险合同的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应予支付时确认为保费收入。赔款及理赔支出于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对于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即将投保人支付的保费设立投资基金，保单持有人所享利益与投资基金收益相关的保险合同，除在确认保险收入时计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外，本集团还根据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负债进行调整。

17.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非寿险合同的未赚取保费)进行充足性测试。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考虑了以下项目的最佳估计值：所有合同项下未来现金流、索偿、理赔费用及与负债相关的资产用于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如重新计算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确认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18 库存股及优先股

当本行或本集团的其他成员购买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时，其所支付的对价作为库存股从所有者权益中扣除，直到这些股份被注销，出售或再发行。当这些股份在期后被出售或再发行时，收到的所有对价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0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4.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24.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固定资产折旧及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26 对比数字

于2014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本集团将信托受益权买入返售业务和金融资产收益权受让业务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为了保持列报的一致性，本集团对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比较数字进行了重述。

于2014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14年修订)。本集团据此将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作为一项单独的所有者权益项目列示。为了保持列报的一致性，本集团对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比较数字进行了重述。

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以上事项影响的项目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资产			
拆出资金	402,001	(147,161)	254,8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9,543	147,161	416,704
其他资产项目	13,202,755	—	13,202,755
资产总计	13,874,299	—	13,874,299
负债合计	12,912,822	—	12,912,822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117,773	(2,404)	115,369
其他综合收益	—	(19,241)	(19,241)
未分配利润	323,673	103	323,7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542)	21,542	—
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	541,573	—	541,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477	—	961,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74,299	—	13,874,299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对比数字(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月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资产			
拆出资金	349,251	(62,200)	287,0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9,454	62,200	331,654
其他资产项目	12,061,910	—	12,061,910
资产总计	12,680,615	—	12,680,615
负债合计	11,819,073	—	11,819,073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122,727	(7,743)	114,984
其他综合收益	—	(9,833)	(9,833)
未分配利润	242,899	224	243,1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352)	17,352	—
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	513,268	—	513,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542	—	861,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80,615	—	12,680,615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相关项目也做了相应的重分类调整，以上重分类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不产生影响。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项测算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该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部分退休员工和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见注释四、15.2，七、25)。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费用和负债余额。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税项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及营业税，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如对境外所得境内补税的处理等进行了税务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营业税产生影响。

8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中国内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香港		
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123	82,339	76,452	73,81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727,805	1,613,606	1,715,653	1,601,6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158,224	98,318	149,806	91,79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420,059	320,077	346,378	221,781
合计	2,391,211	2,114,340	2,288,289	1,988,994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14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20.0%（2013年12月31日：20.0%）及5.0%（2013年12月31日：5.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主要为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

(3) 主要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存放在当地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外的其他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697,158	597,620	607,854	531,417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505	746	455	725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29,863	21,674	46,486	40,688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405	205	162	22
合计 ⁽¹⁾	727,931	620,245	654,957	572,852

(1)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63,681	62,507	47,269	40,398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163,898	139,707	162,732	136,777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¹⁾	71,737	52,817	73,920	48,761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	—	26,408	28,332
小计	299,316	255,031	310,329	254,268
减：减值准备	(205)	(191)	(185)	(191)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99,111	254,840	310,144	254,077
减值拆出资金	171	191	171	191
减值拆出资金占拆出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0.06%	0.07%	0.06%	0.08%

(1) 本行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包括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注释十、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2,104	1,679	313	358
— 政策性银行	9,036	5,474	4,294	3,325
— 金融机构	12,130	3,283	9,575	3,088
— 公司	5,946	1,994	4,122	1,18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13,260	12,454	—	—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65	135	—	—
— 金融机构	2,868	440	—	—
— 公司	3,636	4,538	—	—
	49,345	29,997	18,304	7,951
其他				
基金及其他	1,457	758	—	—
权益工具	14,168	5,315	—	—
小计 ⁽¹⁾	64,970	36,070	18,304	7,95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356	218	204	169
— 政策性银行	1,444	1,777	1,444	1,777
— 金融机构	2,295	359	1,650	359
— 公司	7,345	5,857	5,615	3,686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61	267	—	—
— 金融机构	17,711	20,530	11,137	13,573
— 公司	3,728	3,847	1,689	1,642
	32,940	32,855	21,739	21,206
其他				
基金	754	520	—	—
贷款 ⁽²⁾	4,144	4,321	3,992	4,157
权益工具	1,720	1,434	—	—
小计	39,558	39,130	25,731	25,363
合计	104,528	75,200	44,035	33,314

(1)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2014及2013年度，该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5.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¹⁾	2,784,008	32,106	(29,101)	2,237,388	27,980	(23,926)
货币期权	215,372	4,526	(849)	163,613	683	(811)
小计	2,999,380	36,632	(29,950)	2,401,001	28,663	(24,73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666,049	4,521	(4,730)	571,624	6,837	(6,032)
利率期权	31	-	-	30	-	-
利率期货	3,503	3	(3)	2,335	3	(1)
小计	669,583	4,524	(4,733)	573,989	6,840	(6,033)
权益衍生工具	14,573	627	(680)	8,674	124	(1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76,856	6,184	(5,371)	134,023	5,196	(5,290)
合计	3,860,392	47,967	(40,734)	3,117,687	40,823	(36,21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1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¹⁾	2,142,078	17,827	(20,109)	1,799,317	15,206	(14,688)
货币期权	184,623	4,397	(4,246)	128,479	589	(697)
小计	2,326,701	22,224	(24,355)	1,927,796	15,795	(15,38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393,960	1,879	(2,508)	321,875	2,868	(3,401)
小计	393,960	1,879	(2,508)	321,875	2,868	(3,401)
权益衍生工具	60	-	-	80	1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29,039	2,330	(2,264)	85,438	4,307	(4,744)
合计	2,849,760	26,433	(29,127)	2,335,189	22,971	(23,530)

(1) 此类货币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与客户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用以管理与客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以及为资产负债管理及融资需要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本行：无)：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						
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5,968	-	(466)	2,261	-	(35)
利率互换	60,534	1,800	(890)	68,245	2,641	(886)
小计 ⁽¹⁾	66,502	1,800	(1,356)	70,506	2,641	(921)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						
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1,467	8	(30)	2,972	58	(51)
利率互换	-	-	-	148	-	(1)
小计 ⁽²⁾	1,467	8	(30)	3,120	58	(52)
合计	67,969	1,808	(1,386)	73,626	2,699	(973)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应付债券和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2014年	2013年
净收益/(损失)		
— 套期工具	(1,701)	616
— 被套期项目	1,985	(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284	443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债券投资和资金拆借。

2014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计人民币0.64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3年：净损失人民币0.20亿元)，2014及2013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2014及2013年度，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续)

(3)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控股公司的功能性货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功能性货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功能性货币同币种的吸收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2014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收益计人民币0.27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3年：净收益人民币4.98亿元)，2014及2013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30,932	226,526	30,779	226,44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0,935	108,047	50,440	107,638
— 金融机构债券	1,300	1,279	—	—
小计	83,167	335,852	81,219	334,082
票据	20,002	22,196	13,738	22,196
合计	103,169	358,048	94,957	356,278

7 应收利息

7.1 应收利息余额明细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35,452	29,868	31,619	26,56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7,943	24,047	26,264	22,660
存拆放同业及央行利息	13,419	8,905	11,949	7,968
合计	76,814	62,820	69,832	57,194

7.2 应收利息变动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62,820	54,188	57,194	49,288
本年计提	601,139	518,446	561,235	484,237
本年收到	(587,145)	(509,814)	(548,597)	(476,331)
年末余额	76,814	62,820	69,832	57,19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820,128	5,310,894	5,180,495	4,740,537
— 贴现	225,468	128,445	220,527	124,674
小计	6,045,596	5,439,339	5,401,022	4,865,211
个人贷款				
— 住房抵押	1,694,275	1,506,331	1,495,266	1,323,801
— 信用卡	268,026	222,141	256,911	212,165
— 其他	475,378	439,980	408,081	391,483
小计	2,437,679	2,168,452	2,160,258	1,927,4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483,275	7,607,791	7,561,280	6,792,660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49,239)	(39,202)	(48,146)	(38,479)
组合计提数	(139,292)	(128,847)	(135,322)	(125,422)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188,531)	(168,049)	(183,468)	(163,9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294,744	7,439,742	7,377,812	6,628,759

8.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注释十一、3.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8,383,486	29,113	70,676	99,789	8,483,275	1.18%
贷款减值准备	(122,887)	(16,405)	(49,239)	(65,644)	(188,5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260,599	12,708	21,437	34,145	8,294,744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34,672	21,142	51,977	73,119	7,607,791	0.96%
贷款减值准备	(116,459)	(12,388)	(39,202)	(51,590)	(168,04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18,213	8,754	12,775	21,529	7,439,742	

中国银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63,640	28,805	68,835	97,640	7,561,280	1.29%
贷款减值准备	(119,127)	(16,195)	(48,146)	(64,341)	(183,46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44,513	12,610	20,689	33,299	7,377,812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21,536	20,927	50,197	71,124	6,792,660	1.05%
贷款减值准备	(113,172)	(12,250)	(38,479)	(50,729)	(163,9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608,364	8,677	11,718	20,395	6,628,759	

(1) 该部分为尚未逐笔识别为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2) 该部分为有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和垫款：

- 单项方式评估计提(主要为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包括单笔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减值个人贷款和垫款)。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中国银行集团						
年初余额	39,202	128,847	168,049	38,537	116,119	154,656
本年计提	31,674	52,380	84,054	15,098	48,652	63,750
本年回拨	(8,353)	(29,095)	(37,448)	(9,031)	(31,781)	(40,812)
本年核销及转出	(13,493)	(12,238)	(25,731)	(5,492)	(3,604)	(9,096)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660	94	754	676	52	728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390)	(489)	(879)	(214)	(286)	(500)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61)	(207)	(268)	(372)	(305)	(677)
年末余额	49,239	139,292	188,531	39,202	128,847	168,049
中国银行						
年初余额	38,479	125,422	163,901	37,813	113,225	151,038
本年计提	30,655	51,178	81,833	14,704	47,682	62,386
本年回拨	(7,964)	(28,718)	(36,682)	(8,746)	(31,639)	(40,385)
本年核销及转出	(13,118)	(11,952)	(25,070)	(5,203)	(3,369)	(8,572)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533	60	593	474	25	499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384)	(489)	(873)	(210)	(286)	(496)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55)	(179)	(234)	(353)	(216)	(569)
年末余额	48,146	135,322	183,468	38,479	125,422	163,90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客户类型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中国银行集团						
年初余额	136,978	31,071	168,049	128,295	26,361	154,656
本年计提	74,257	9,797	84,054	57,198	6,552	63,750
本年回拨	(37,290)	(158)	(37,448)	(40,758)	(54)	(40,812)
本年核销及转出	(21,120)	(4,611)	(25,731)	(7,515)	(1,581)	(9,096)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685	69	754	669	59	728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587)	(292)	(879)	(274)	(226)	(500)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241)	(27)	(268)	(637)	(40)	(677)
年末余额	152,682	35,849	188,531	136,978	31,071	168,049
中国银行						
年初余额	133,423	30,478	163,901	125,142	25,896	151,038
本年计提	72,627	9,206	81,833	56,238	6,148	62,386
本年回拨	(36,573)	(109)	(36,682)	(40,381)	(4)	(40,385)
本年核销及转出	(20,774)	(4,296)	(25,070)	(7,227)	(1,345)	(8,572)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568	25	593	475	24	499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581)	(292)	(873)	(270)	(226)	(496)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229)	(5)	(234)	(554)	(15)	(569)
年末余额	148,461	35,007	183,468	133,423	30,478	163,90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81,134	60,043	69,610	51,51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2,470	5,987	12,268	5,799
— 政策性银行	126,212	81,117	95,211	41,682
— 金融机构	93,622	72,259	59,841	30,841
— 公司	152,974	142,680	124,321	114,80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85,522	89,165	41,202	55,522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7,065	41,417	1,156	5,246
— 金融机构	106,078	138,430	34,387	42,549
— 公司	37,061	34,660	4,779	6,169
小计	712,138	665,758	442,775	354,131
权益工具	26,548	26,617	2,690	2,489
基金投资及其他	11,999	8,821	—	—
合计	750,685	701,196	445,465	356,620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可供出售债券、权益工具及其他分别累计确认了人民币19.24亿元和人民币52.03亿元的减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3亿元和人民币44.8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758,291	663,930	756,916	663,47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8,009	20,569	28,009	20,569
— 政策性银行	278,686	244,846	259,927	243,677
— 金融机构	68,254	42,312	65,101	39,706
— 公司	147,379	154,530	142,152	150,37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94,310	67,269	91,790	64,344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1,904	4,262	4,089	4,156
— 金融机构	11,529	7,791	5,003	1,814
— 公司	16,319	5,268	2,543	1,002
小计	1,424,681	1,210,777	1,355,530	1,189,121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18)	(246)	(217)	(243)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424,463	1,210,531	1,355,313	1,188,878

2014年，由于管理层持有意图改变，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3.30亿元的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债券。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 ⁽¹⁾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 财政部特别国债 ⁽²⁾	42,500	42,500	42,500	42,500
— 金融机构债券	36,250	27,371	34,045	21,780
—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及其他 ⁽³⁾	31,561	30,058	29,799	29,41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323	9,668	4,617	7,967
— 金融机构债券	2	2	2	2
— 公司债券	17	9	17	9
债券投资小计	276,653	269,608	270,980	261,672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⁴⁾	154,110	147,161	154,110	147,161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4)	(65)	(64)	(65)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430,699	416,704	425,026	408,768

- (1)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年利率为2.25%的十年期金融债券。2010年，该债券到期日已延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条款不变。财政部仍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所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4]87号)，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
- (2)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 (3) 本集团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5.71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9.95亿元)。
- (4)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其基础资产包括其他银行同业承担付款义务的资产收益权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¹⁾	14,379	13,368	56	57
投资子公司 ⁽²⁾	—	—	94,705	89,226
合计	14,379	13,368	94,761	89,283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账面价值	13,368	12,382	57	55
投资成本增加	260	331	—	—
处置	(394)	(369)	—	—
应享税后利润	1,319	1,092	(3)	4
收到的股利	(393)	(117)	—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219	49	2	(2)
年末账面价值	14,379	13,368	56	57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3。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733	5,78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81	2,850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0	991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61	629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403	538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6	315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公司	285	260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	142
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	238	229
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183	182
其他	1,160	1,448
合计	14,379	13,368

于2014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7。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3,22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1,998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82	82
其他	13,092	9,113
合计 ⁽ⁱ⁾	94,705	89,226

(i)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3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20,271	17,142	1,923	1,474
本年增加	533	2,775	-	1
固定资产转入／(转至固定资产)，净值 (注释七、14)	(1,306)	(218)	(29)	1
本年处置	(1,461)	(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释七、39)	546	662	123	241
外币折算差额	70	(83)	19	206
年末余额	18,653	20,271	2,036	1,923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于2014年12月31日，由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85.93亿元及人民币80.0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6.48亿元及人民币96.79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主要由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和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6,599	58,785	23,040	62,964	231,388
本年增加	1,848	6,809	11,096	13,153	32,90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至 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13)	1,287	—	(2)	—	1,28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644	451	(7,998)	1,903	—
本年减少	(764)	(3,816)	(76)	(9,851)	(14,507)
外币折算差额	(291)	(13)	1	229	(74)
年末余额	94,323	62,216	26,061	68,398	250,99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067)	(40,486)	—	(6,660)	(71,213)
本年计提	(2,834)	(7,592)	—	(2,349)	(12,775)
本年减少	654	3,701	—	1,990	6,34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13)	21	—	—	—	21
外币折算差额	37	4	—	(24)	17
年末余额	(26,189)	(44,373)	—	(7,043)	(77,60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57)	—	(245)	(205)	(1,207)
本年计提	—	—	—	(114)	(114)
本年减少	8	—	—	118	126
外币折算差额	—	—	—	(1)	(1)
年末余额	(749)	—	(245)	(202)	(1,196)
净值					
年初余额	61,775	18,299	22,795	56,099	158,968
年末余额	67,385	17,843	25,816	61,153	172,19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2,142	54,120	23,744	53,586	213,592
本年增加	508	6,043	9,890	12,976	29,41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至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注释七、13)	220	—	(2)	—	21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246	495	(10,412)	4,671	—
本年减少	(645)	(1,677)	(178)	(6,661)	(9,161)
外币折算差额	(872)	(196)	(2)	(1,608)	(2,678)
年末余额	86,599	58,785	23,040	62,964	231,38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268)	(33,883)	—	(5,931)	(62,082)
本年计提	(2,589)	(8,327)	—	(2,092)	(13,008)
本年减少	586	1,589	—	1,184	3,359
外币折算差额	204	135	—	179	518
年末余额	(24,067)	(40,486)	—	(6,660)	(71,21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5)	—	(252)	(169)	(1,186)
本年计提	—	—	—	(187)	(187)
本年减少	8	—	7	146	161
外币折算差额	—	—	—	5	5
年末余额	(757)	—	(245)	(205)	(1,207)
净值					
年初余额	59,109	20,237	23,492	47,486	150,324
年末余额	61,775	18,299	22,795	56,099	158,96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4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9,726	52,862	19,056	141,644
本年增加	324	6,302	5,003	11,62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七、13)	29	—	—	29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4,919	200	(5,119)	—
本年减少	(701)	(3,253)	(74)	(4,028)
外币折算差额	(236)	(13)	(2)	(251)
年末余额	74,061	56,098	18,864	149,0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389)	(36,292)	—	(56,681)
本年计提	(2,446)	(6,927)	—	(9,373)
本年减少	590	3,158	—	3,748
外币折算差额	41	8	—	49
年末余额	(22,204)	(40,053)	—	(62,25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57)	—	(245)	(1,002)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8	—	—	8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49)	—	(245)	(994)
净值				
年初余额	48,580	16,570	18,811	83,961
年末余额	51,108	16,045	18,619	85,77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3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5,266	48,602	17,170	131,038
本年增加	299	5,559	7,284	13,14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净值(注释七、13)	(1)	—	—	(1)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196	200	(5,396)	—
本年减少	(635)	(1,456)	(2)	(2,093)
外币折算差额	(399)	(43)	—	(442)
年末余额	69,726	52,862	19,056	141,64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820)	(29,978)	—	(48,798)
本年计提	(2,208)	(7,731)	—	(9,939)
本年减少	563	1,388	—	1,951
外币折算差额	76	29	—	105
年末余额	(20,389)	(36,292)	—	(56,68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5)	—	(252)	(1,017)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8	—	7	15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57)	—	(245)	(1,002)
净值				
年初余额	45,681	18,624	16,918	81,223
年末余额	48,580	16,570	18,811	83,961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14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4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30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07.21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56.28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66.02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66.34亿元)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注释七、3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004	7,872	19,876
本年增加	190	1,670	1,860
本年减少	(29)	(64)	(93)
外币折算差额	3	1	4
年末余额	12,168	9,479	21,64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142)	(3,893)	(7,035)
本年增加	(469)	(966)	(1,435)
本年减少	22	35	57
外币折算差额	(1)	(1)	(2)
年末余额	(3,590)	(4,825)	(8,41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	—	(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7	—	7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15)	—	(15)
净值			
年初余额	8,840	3,979	12,819
年末余额	8,563	4,654	13,21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952	6,148	18,100
本年增加	83	1,781	1,864
本年减少	(27)	(35)	(62)
外币折算差额	(4)	(22)	(26)
年末余额	12,004	7,872	19,87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691)	(3,029)	(5,720)
本年增加	(460)	(895)	(1,355)
本年减少	8	15	23
外币折算差额	1	16	17
年末余额	(3,142)	(3,893)	(7,03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	—	(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22)	—	(22)
净值			
年初余额	9,239	3,119	12,358
年末余额	8,840	3,979	12,81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4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58	7,226	18,384
本年增加	10	1,574	1,584
本年减少	(29)	(55)	(84)
外币折算差额	-	(1)	(1)
年末余额	11,139	8,744	19,88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035)	(3,480)	(6,515)
本年增加	(427)	(899)	(1,326)
本年减少	22	35	57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3,440)	(4,344)	(7,78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	-	(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7	-	7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15)	-	(15)
净值			
年初余额	8,101	3,746	11,847
年末余额	7,684	4,400	12,08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3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02	5,575	16,677
本年增加	83	1,669	1,752
本年减少	(27)	(11)	(38)
外币折算差额	-	(7)	(7)
年末余额	11,158	7,226	18,38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609)	(2,677)	(5,286)
本年增加	(433)	(824)	(1,257)
本年减少	7	15	22
外币折算差额	-	6	6
年末余额	(3,035)	(3,480)	(6,51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2)	-	(22)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22)	-	(22)
净值			
年初余额	8,471	2,898	11,369
年末余额	8,101	3,746	11,84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1,982	1,796
收购子公司增加	-	238
处置子公司减少	(36)	-
外币折算差额	7	(52)
年末余额	1,953	1,982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4.73亿元)。

17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¹⁾	76,517	82,069	4,908	4,086
应收及暂付款项 ⁽²⁾	72,220	63,780	20,271	20,495
抵债资产 ⁽³⁾	2,289	1,171	2,069	847
长期待摊费用	3,506	3,882	2,953	3,284
其他	5,555	5,364	2,338	2,343
合计	160,087	156,266	32,539	31,055

(1)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74,641	65,890	22,633	22,546
坏账准备	(2,421)	(2,110)	(2,362)	(2,051)
净值	72,220	63,780	20,271	20,49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2) 应收及暂付款项(续)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964	(336)	59,340	(124)
1-3年	1,094	(451)	1,988	(401)
3年以上	4,583	(1,634)	4,562	(1,585)
合计	74,641	(2,421)	65,890	(2,110)

中国银行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284	(311)	18,377	(103)
1-3年	972	(443)	965	(400)
3年以上	3,377	(1,608)	3,204	(1,548)
合计	22,633	(2,362)	22,546	(2,051)

(3)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商业用房地产	1,306	1,281	882	859
居住用房地产	159	177	101	83
其他	1,834	842	1,663	669
	3,299	2,300	2,646	1,611
减值准备	(1,010)	(1,129)	(577)	(764)
抵债资产净值	2,289	1,171	2,069	847

2014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5.20亿元(2013年：人民币2.63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14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91	59	(26)	(19)	-	205
贷款减值准备 ⁽¹⁾	168,049	84,054	(37,448)	(25,856)	(268)	188,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七、9)	7,013	761	(184)	(496)	33	7,12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46	-	(29)	-	1	21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5	-	-	-	(1)	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7	114	-	(126)	1	1,19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	-	-	(7)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29	81	(94)	(107)	1	1,010
坏账准备	2,110	756	(539)	93	1	2,421
其他	332	909	(33)	-	-	1,208
合计	180,364	86,734	(38,353)	(26,518)	(232)	201,995

201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3	4	(16)	-	-	191
贷款减值准备 ⁽¹⁾	154,656	63,750	(40,812)	(8,868)	(677)	168,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七、9)	7,851	543	(278)	(832)	(271)	7,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6	1	(48)	-	(13)	24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5	-	-	-	-	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6	187	-	(161)	(5)	1,20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	-	-	-	-	2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65	101	(20)	(11)	(6)	1,129
坏账准备	2,076	921	(827)	(32)	(28)	2,110
其他	357	21	(17)	(20)	(9)	332
合计	167,787	65,528	(42,018)	(9,924)	(1,009)	180,36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中国银行

201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91	17	(1)	(22)	-	185
贷款减值准备 ⁽¹⁾	163,901	81,833	(36,682)	(25,350)	(234)	183,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37	1	(184)	(437)	12	1,92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43	-	(28)	-	2	21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5	-	-	-	(1)	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2	-	-	(8)	-	99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	-	-	(7)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64	13	(94)	(107)	1	577
坏账准备	2,051	712	(527)	125	1	2,362
其他	7	522	(33)	-	1	497
合计	170,783	83,098	(37,549)	(25,806)	(218)	190,308

201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3	4	(16)	-	-	191
贷款减值准备 ⁽¹⁾	151,038	62,386	(40,385)	(8,569)	(569)	163,9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65	39	(278)	(699)	(90)	2,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99	1	(44)	-	(13)	24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5	-	-	-	-	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7	-	-	(15)	-	1,0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	-	-	-	-	2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00	101	(20)	(11)	(6)	764
坏账准备	1,993	879	(825)	29	(25)	2,051
其他	7	17	(17)	-	-	7
合计	158,909	63,427	(41,585)	(9,265)	(703)	170,783

(1)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核销及转出”包括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中的贷款核销及转出、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及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国家外汇存款	142,443	117,928	142,443	117,928
其他	205,828	83,011	157,213	46,633
合计	348,271	200,939	299,656	164,56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入	515,188	485,457	488,131	447,967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918,510	763,074	919,819	763,56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存入	261,237	243,331	309,229	218,66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85,312	59,762	97,235	70,621
合计 ⁽¹⁾	1,780,247	1,551,624	1,814,414	1,500,816

(1)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见注释十、7。

21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61,625	44,813	49,349	35,830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40,845	11,054	40,145	10,55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拆入	64,351	186,467	86,623	216,59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21,448	25,571	25,494	30,064
合计 ⁽¹⁾	188,269	267,905	201,611	293,045

(1) 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注释十、7。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包含的债券卖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2.24亿元和人民币57.7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76.81亿元和零）。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为与衍生产品相匹配，降低市场风险，本集团将该部分拆入资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2014年及2013年度，本集团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拆入资金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663,173	2,635,353	2,376,758	2,378,905
— 个人客户	1,847,870	1,835,753	1,469,303	1,474,907
小计	4,511,043	4,471,106	3,846,061	3,853,812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013,812	2,655,911	2,623,427	2,333,774
— 个人客户	2,709,995	2,517,922	2,465,102	2,309,127
小计	5,723,807	5,173,833	5,088,529	4,642,901
发行存款证	278,576	238,264	294,131	251,215
其他存款 ⁽¹⁾	54,310	58,085	51,133	56,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0,567,736	9,941,288	9,279,854	8,804,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234,187	129,614	204,591	119,554
— 个人客户	83,300	26,884	80,884	23,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²⁾	317,487	156,498	285,475	143,509
吸收存款合计 ⁽³⁾	10,885,223	10,097,786	9,565,329	8,947,521

- (1) 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14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59天至33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15%至7.92%（2013年12月31日：0.15%至7.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为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

2014及201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自身的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也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团或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 (3)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507.46亿元和人民币4,341.68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381.74亿元和人民币4,223.85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66	53,857	(53,376)	22,147
职工福利费	—	2,443	(2,443)	—
退休福利 ⁽¹⁾	4,815	518	(767)	4,566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4	2,984	(2,901)	69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4	6,272	(6,252)	134
年金缴费	1	1,862	(1,839)	24
失业保险费	4	447	(444)	7
工伤保险费	1	157	(157)	1
生育保险费	2	201	(201)	2
住房公积金	33	4,978	(4,981)	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5	1,925	(1,375)	2,86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	20	(20)	12
其他	167	2,455	(2,383)	239
合计 ⁽²⁾	29,744	78,119	(77,139)	30,724

201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03	51,327	(49,864)	21,666
职工福利费	—	2,293	(2,293)	—
退休福利 ⁽¹⁾	5,642	17	(844)	4,815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7	2,604	(2,547)	614
基本养老保险费	83	5,608	(5,577)	114
年金缴费	282	1,569	(1,850)	1
失业保险费	4	419	(419)	4
工伤保险费	1	145	(145)	1
生育保险费	2	181	(181)	2
住房公积金	25	4,462	(4,454)	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9	1,882	(1,456)	2,31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4	14	(26)	12
其他	121	2,077	(2,031)	167
合计 ⁽²⁾	28,833	72,598	(71,687)	29,74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中国银行

201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76	44,780	(44,915)	19,541
职工福利费	—	2,219	(2,219)	—
退休福利 ⁽¹⁾	4,815	518	(767)	4,566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2	2,972	(2,889)	695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1	6,244	(6,225)	130
年金缴费	1	1,861	(1,838)	24
失业保险费	4	444	(442)	6
工伤保险费	1	156	(156)	1
生育保险费	2	200	(200)	2
住房公积金	32	4,960	(4,966)	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3	1,898	(1,351)	2,85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	17	(20)	9
其他	141	1,068	(1,040)	169
合计 ⁽²⁾	27,710	67,337	(67,028)	28,019

201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54	43,495	(42,073)	19,676
职工福利费	—	2,090	(2,090)	—
退休福利 ⁽¹⁾	5,642	17	(844)	4,815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6	2,595	(2,539)	61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0	5,587	(5,556)	111
年金缴费	282	1,569	(1,850)	1
失业保险费	4	417	(417)	4
工伤保险费	1	145	(145)	1
生育保险费	2	180	(180)	2
住房公积金	23	4,448	(4,439)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3	1,855	(1,435)	2,30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4	10	(22)	12
其他	103	918	(880)	141
合计 ⁽²⁾	26,854	63,326	(62,470)	27,71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 (1)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25.75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9亿元)和人民币19.91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6亿元)。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贴现率		
— 退休员工	3.64%	4.56%
— 内退员工	3.41%	4.50%
养老金通胀率		
— 退休员工	6.0%-4.0%	5.0%-4.0%
— 内退员工	8.0%-4.0%	8.0%-4.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0/55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利息费用	201	181
精算损失/(收益)	317	(164)
合计	518	17

- (2)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4,858	33,625	31,703	30,575
营业税	6,176	5,924	5,989	5,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	396	426	392
教育费附加	306	288	304	285
增值税及其他	(134)	(202)	(200)	(268)
合计	41,636	40,031	38,222	36,773

27 应付利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141,708	118,035	138,242	115,654
同业存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5,441	9,553	16,984	10,159
应付债券利息及其他	6,079	4,464	5,593	4,059
合计	163,228	132,052	160,819	129,872

应付利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132,052	107,486	129,872	105,450
本年计提	281,578	235,410	271,102	226,235
本年支付	(250,402)	(210,844)	(240,155)	(201,813)
年末余额	163,228	132,052	160,819	129,872

28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九、1)	606	738	604	731
其他	2,010	1,401	1,728	1,128
合计	2,616	2,139	2,332	1,859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2,139	2,091	1,859	1,777
本年净计提	624	151	612	155
本年支付	(147)	(103)	(139)	(73)
年末余额	2,616	2,139	2,332	1,85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中国 银行集团		中国 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发行次级债券							
2005年人民币债券 ⁽¹⁾							
第二期 （固定利率部分）	2005年 2月18日	2020年 3月4日	5.18%	9,000	9,000	9,000	9,000
2009年人民币债券 ⁽²⁾							
第一期 （固定利率部分）	2009年 7月6日	2019年 7月8日	3.28%	—	14,000	—	14,000
	2009年 7月6日	2024年 7月8日	4.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第一期 （浮动利率部分）	2009年 7月6日	2019年 7月8日	浮动利率	—	2,000	—	2,000
2010年人民币债券 ⁽³⁾	2010年 3月9日	2025年 3月11日	4.68%	24,930	24,930	24,930	24,930
2010年中银香港 发行美元后偿票据	2010年 2月11日	2020年 2月11日	5.55%	15,192	15,276	—	—
2011年人民币债券 ⁽⁴⁾	2011年 5月17日	2026年 5月19日	5.3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⁵⁾	2012年 11月27日	2022年 11月29日	4.70%	5,000	5,000	5,000	5,000
	2012年 11月27日	2027年 11月29日	4.99%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小计 ⁽⁶⁾				128,122	144,206	112,930	128,93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 ⁽⁷⁾	2014年 8月8日	2024年 8月11日	5.80%	29,968	—	29,968	—
2014年美元 二级资本债 ⁽⁸⁾	2014年 11月13日	2024年 11月13日	5.00%	18,237	—	18,237	—
小计				48,205	—	48,205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0年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 ⁽⁹⁾	2010年 6月2日	2016年 6月2日	递增利率	14,917	38,597	14,917	38,597
发行其他债券							
1994年美元债券	1994年 3月10日	2014年 3月15日	8.25%	—	135	—	135
2011年中银香港 发行美元债券	2011年 11月8日	2016年 11月8日	3.75%	4,421	4,444	—	—
2012年在香港 发行人民币债券 ⁽¹⁰⁾	2012年 7月23日	2015年 7月23日	3.10%	758	753	1,000	1,000
其他 ⁽¹¹⁾				79,626	31,619	54,335	17,871
小计				84,805	36,951	55,335	19,006
发行同业存单							
2013年第001期 人民币同业存单 ⁽¹²⁾	2013年 12月12日	2014年 3月13日	—	—	4,950	—	4,950
2014年第002期 人民币同业存单 ⁽¹³⁾	2014年 6月11日	2015年 6月12日	4.75%	1,000	—	1,000	—
2014年第005期 人民币同业存单 ⁽¹⁴⁾	2014年 10月31日	2015年 2月3日	—	996	—	996	—
小计				1,996	4,950	1,996	4,950
合计 ⁽¹⁵⁾				278,045	224,704	233,383	191,48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 (1) 2005年2月18日发行的第二期次级债券中固定利率部分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5.1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2015年3月4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2) 2009年7月6日发行的第一期次级债券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属于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3.2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已在2014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第二部分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0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2019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第三部分属于十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其浮动利率以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为基础计算，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已在2014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3) 2010年3月9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6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20年3月11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 (4) 2011年5月17日发行的次级债券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5.3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5.30%。
- (5) 2012年11月27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两期次级债券。第一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五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4.70%。第二期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4.99%。
- (6) 该等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集团的股权资本。
- (7) 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4年8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5.8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8) 经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于2014年11月13日在境外发行总额为3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5.0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 (9)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0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2日，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50%，之后在剩余年限内逐年递增0.3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用以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指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从发行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由于派发现金股息、A股及H股配股安排和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02元/股调整至人民币2.62元/股。

2014年，本行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为人民币5.52亿元(2013年：人民币4.40亿元)。

可转债负债组成部分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38,597	38,199
摊销	915	996
转增股本的金额 ^①	(24,595)	(598)
年末余额	14,917	38,597

- (i) 2014年度，面值为人民币24,540,517,000元(2013年：人民币612,561,000元)的可转债已被转换为9,366,595,563股(2013年：217,209,172股)A股普通股，该转股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65号验资报告(注释七、33.1)。
- (10) 经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2年7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券，其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原始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10%。
- (11) 其他主要为本行境外机构发行的商业票据等，到期日介于2015年至2024年之间。
- (12) 2013年12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三个月，贴现发行。
- (13) 2014年6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一年，票面利率为4.75%。
- (14) 2014年10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三个月，贴现发行。
- (15) 本集团应付债券2014及2013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

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89	25,043	86,518	22,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74)	(4,287)	(17,487)	(3,385)
净额	69,715	20,756	69,031	19,543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57	26,277	93,963	23,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	(121)	(628)	(142)
净额	103,668	26,156	93,335	23,54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577	29,242	91,594	22,961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20,305	5,076	21,162	5,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8,981	4,745	18,293	4,57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2	53	9,168	2,110
其他暂时性差异	4,252	1,007	4,049	918
小计	160,317	40,123	144,266	35,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2,709)	(5,677)	(20,998)	(5,2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79)	(2,262)	(3,197)	(821)
固定资产折旧	(11,880)	(2,041)	(9,944)	(1,69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估值	(10,824)	(2,109)	(10,848)	(2,192)
其他暂时性差异	(35,310)	(7,278)	(30,248)	(6,356)
小计	(90,602)	(19,367)	(75,235)	(16,309)
净额	69,715	20,756	69,031	19,543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532.9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61.09亿元)，见注释四、24.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842	28,483	88,384	22,335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20,286	5,072	21,162	5,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8,981	4,745	18,293	4,57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2	39	6,680	1,664
其他暂时性差异	1,733	416	1,265	319
小计	154,014	38,755	135,784	34,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2,709)	(5,677)	(20,990)	(5,24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27)	(1,566)	(1,899)	(493)
其他暂时性差异	(21,410)	(5,356)	(19,560)	(4,895)
小计	(50,346)	(12,599)	(42,449)	(10,636)
净额	103,668	26,156	93,335	23,54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19,543	17,454	23,545	21,898
计入当年利润表(注释七、47)	4,579	(366)	5,316	170
计入所有者权益	(3,497)	2,669	(2,697)	1,502
其他	131	(214)	(8)	(25)
年末余额	20,756	19,543	26,156	23,545

30.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减值准备	6,281	622	6,148	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55)	(248)	(257)	(238)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215)	162	(219)	162
其他暂时性差异	(1,232)	(902)	(356)	(269)
合计	4,579	(366)	5,316	170

31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¹⁾	76,607	82,212	4,999	4,229
保险负债				
— 寿险合同	58,218	52,390	—	—
— 非寿险合同	8,275	7,202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5,029	27,653	25,852	16,257
长期借款 ⁽²⁾	30,447	29,570	—	—
递延收入	8,104	8,342	8,050	8,139
其他 ⁽³⁾	37,933	39,891	17,120	18,737
合计	254,613	247,260	56,021	47,36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负债(续)

- (1) 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 (2) 本行全资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注释七、14。

于201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15天至12年不等，利率范围为0.23%至2.74% (2013年12月31日：0.51%至2.78%)。

- (3) 其他项目中包括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由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融资租入飞行设备产生。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8	52	-	-
1-2年(含2年)	69	52	-	-
2-3年(含3年)	69	53	-	-
3年以上	375	246	-	-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581	403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54)	(40)	-	-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值	527	363	-	-

32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33.1 股本

2014年，本行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95,742,276,042	83,622,276,395	279,364,552,437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A股股票 增加的股份数(注释七、29)	9,366,595,563	-	9,366,595,563
2014年12月31日	205,108,871,605	83,622,276,395	288,731,148,000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3.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8,948	110,974	127,864	109,890
其他资本公积	1,849	4,395	1,540	4,086
合计	130,797	115,369	129,404	113,976

33.3 库存股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因叙做衍生及套利业务而持有本行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作为库存股列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因库存股的出售或赎回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将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库存股总股数约为722万股(2013年12月31日：约1,013万股)。

33.4 其他权益工具

2014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发行优先股								
2014年境外 优先股 ⁽¹⁾	-	-	3.994亿股	39,782	-	-	3.994亿股	39,782
2014年境内 优先股 ⁽²⁾	-	-	3.2亿股	31,963	-	-	3.2亿股	31,963
合计	-	-	7.194亿股	71,745	-	-	7.194亿股	71,74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99.4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99,400,000股，初始年股息率为6.75%，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18.07%。股息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0月2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2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2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6.0%。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1月21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34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4.1 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15年3月25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1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156.28亿元(2013年：人民币146.41亿元)。

此外，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续)

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15年3月25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根据2014年度税后利润提取人民币141.77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2013年：人民币117.56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的法定储备金。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1.90亿元和人民币56.53亿元。

34.3 股利分配

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1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547.55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14年度普通股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19元(2013年：人民币0.196元/股)，基于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548.59亿元。该等201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将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分配股利将受到2014年12月31日至除息日期期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	39,077	34,563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2,303	1,982
其他	1,189	1,016
合计	42,569	37,561

36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602,680	518,995	562,670	484,76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572	379,570	404,771	359,375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299,219	264,629	282,758	250,135
个人贷款	121,187	106,650	114,092	101,121
票据贴现	8,166	8,291	7,921	8,119
—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210	74,651	74,945	64,550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95	13,991	23,015	13,313
— 存放中央银行	30,133	27,094	29,372	26,508
— 存放同业	34,870	23,689	30,567	21,019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47	629	938	621
利息支出	(281,578)	(235,410)	(271,102)	(226,235)
— 吸收存款	(215,019)	(180,479)	(202,505)	(171,497)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07)	(8,616)	(6,521)	(9,049)
— 同业存放	(45,092)	(35,353)	(48,729)	(36,464)
— 应付债券	(10,125)	(8,535)	(8,968)	(7,755)
—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29)	(1,551)	(4,376)	(1,469)
— 其他	(1,006)	(876)	(3)	(1)
利息净收入 ⁽¹⁾	321,102	283,585	291,568	258,530

(1)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类别外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分别为人民币6,001.90亿元和人民币2,726.84亿元(2013年：人民币5,168.60亿元和人民币2,306.66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银行卡手续费	21,567	17,312	18,578	14,434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973	17,546	15,092	13,35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6,112	13,294	13,689	11,21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815	15,196	13,859	14,198
顾问和咨询费	8,835	9,574	8,714	9,453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7,610	7,147	7,188	6,724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426	2,874	3,137	2,598
其他	6,200	5,642	4,018	3,8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538	88,585	84,275	75,8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98)	(6,493)	(3,149)	(2,8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240	82,092	81,126	73,002

38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1,617	(13)	(16)	(9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27)	71	(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8	1,067	216	391
衍生金融工具	(1,143)	(151)	(373)	612
长期股权投资	2,003	1,510	6,932	7,143
其他	20	6	(35)	-
合计	3,658	2,490	6,722	8,048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3,531	129	43	(5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250)	(1,161)	212	(854)
衍生金融工具	1,857	2,395	374	905
投资性房地产	546	662	123	241
合计	2,684	2,025	752	24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保险业务收入 ⁽¹⁾	12,256	12,445	—	—
贵金属销售收入	5,852	10,307	5,803	10,291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5,757	4,977	—	—
其他	3,929	3,603	2,427	2,088
合计	27,794	31,332	8,230	12,379

(1) 保险业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13,836	14,714	—	—
减：分出保费	(7,199)	(6,916)	—	—
净保费收入	6,637	7,798	—	—
非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6,351	5,418	—	—
减：分出保费	(732)	(771)	—	—
净保费收入	5,619	4,647	—	—
合计	12,256	12,445	—	—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23,465	21,444	22,867	20,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3	1,454	1,556	1,431
教育费附加	1,176	1,067	1,159	1,053
合计	26,224	23,965	25,582	23,41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员工费用 ⁽¹⁾	77,889	72,762	67,107	63,490
业务费用 ⁽²⁾	39,284	38,387	36,136	34,990
折旧和摊销	13,214	13,598	11,821	12,306
合计	130,387	124,747	115,064	110,786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注释七、25)：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857	51,327	44,780	43,495
职工福利费	2,443	2,293	2,219	2,090
退休福利	288	181	288	181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4	2,604	2,972	2,595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72	5,608	6,244	5,587
年金缴费	1,862	1,569	1,861	1,569
失业保险费	447	419	444	417
工伤保险费	157	145	156	145
生育保险费	201	181	200	180
住房公积金	4,978	4,462	4,960	4,4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5	1,882	1,898	1,85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0	14	17	10
其他	2,455	2,077	1,068	918
合计	77,889	72,762	67,107	63,490

(2) 2014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1.99亿元(2013年：人民币1.85亿元)，其中人民币0.46亿元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2013年：人民币0.36亿元)。

201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5.96亿元和人民币59.41亿元(2013年：人民币61.08亿元和人民币53.10亿元)。

201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14.53亿元和人民币102.24亿元(2013年：人民币109.54亿元和人民币97.64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23,321	6,067	22,691	5,958
—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23,285	16,871	22,460	16,043
小计	46,606	22,938	45,151	22,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债券	(183)	(239)	(183)	(239)
—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0	504	—	—
小计	577	265	(183)	(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	(47)	(28)	(43)
其他	1,227	354	609	123
合计 ⁽¹⁾	48,381	23,510	45,549	21,842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准备金当期计提和转回的减值损失见注释七、8和七、18。

45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保险索偿支出				
— 寿险合同	7,265	7,380	—	—
— 非寿险合同	3,635	2,681	—	—
贵金属销售成本	5,455	9,728	5,440	9,728
其他	4,065	3,306	1,551	1,135
合计	20,420	23,095	6,991	10,863

46 营业外收入／支出

营业外收支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和损失款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所得税	48,126	42,884	46,369	41,763
— 中国香港利得税	3,576	3,601	28	16
—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4,285	2,689	3,926	2,42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872	(504)	2,899	(418)
小计	58,859	48,670	53,222	43,783
递延所得税(注释七、30)	(4,579)	366	(5,316)	(170)
合计	54,280	49,036	47,906	43,613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注释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以及境外机构从中国境内取得收入由境内机构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注释五、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税前利润	231,478	212,777	204,187	190,027
按税前利润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57,870	53,194	51,047	47,50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3,561)	(2,934)	(2,226)	(1,919)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2,619	2,612	2,213	2,065
免税收入 ⁽¹⁾	(7,973)	(6,294)	(7,511)	(5,783)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3,704	2,507	2,832	1,940
其他	1,621	(49)	1,551	(197)
所得税支出	54,280	49,036	47,906	43,613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年发生额：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234)	160	(234)	160
减：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	(39)	1	(39)
	(233)	121	(233)	121
其他	5	—	5	—
小计	(228)	121	(228)	121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34	(10,037)	10,529	(6,187)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532)	2,724	(2,632)	1,54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426)	293	266	29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54	(21)	(66)	(7)
	8,430	(7,041)	8,097	(4,617)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				
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76	(40)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0)	5	—	—
	256	(3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83)	(5,483)	(1,759)	(1,54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76)	323	(12)	159
	(2,759)	(5,160)	(1,771)	(1,382)
其他	471	300	28	268
小计	6,398	(11,936)	6,354	(5,731)
合计	6,170	(11,815)	6,126	(5,61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余额	7,276	(17,352)	243	(9,833)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5,624)	(4,190)	406	(9,408)
2014年1月1日余额	1,652	(21,542)	649	(19,2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50	(2,851)	371	5,57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702	(24,393)	1,020	(13,671)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余额	1,098	(1,817)	(143)	(862)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4,617)	(1,382)	389	(5,610)
2014年1月1日余额	(3,519)	(3,199)	246	(6,4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97	(1,771)	(200)	6,12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578	(4,970)	46	(34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169,595	156,911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80,009	279,15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1	0.5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4年	2013年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279,365	279,147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转股加权平均数	655	19
库存股加权平均股数	(11)	(10)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0,009	279,156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169,595	156,911
加：截至12月31日尚未转换为普通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1,120	1,12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170,715	158,040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80,009	279,156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3,861	13,575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3,870	292,73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8	0.5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1,621	485,765	550,877	372,423
存放同业款项	256,964	198,233	191,526	165,085
拆出资金	114,527	113,250	105,711	91,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567	320,542	72,958	318,471
金融投资	54,472	32,776	46,614	22,253
合计	1,148,151	1,150,566	967,686	969,89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177,198	163,741	156,281	146,414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48,381	23,510	45,549	21,842
固定资产折旧	12,775	13,008	9,373	9,939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8	2,682	2,448	2,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199)	(477)	(22)	(129)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3,847)	(72,627)	(73,614)	(63,496)
投资收益	(4,256)	(2,577)	(7,112)	(7,5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4)	(2,025)	(752)	(24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0,125	8,535	8,968	7,75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879)	(500)	(873)	(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157)	(2,440)	(6,167)	(2,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78	2,806	851	1,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33,656)	(889,284)	(1,011,062)	(838,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05,751	1,068,069	995,616	955,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18	312,421	119,484	233,94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10,246	10,195	21,186	21,018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无继续确认的资产(2013年12月31日：本行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相应继续确认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3亿元)。此外，对于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的证券化交易中，本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4亿元(2013年12月31日：无)，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开展理财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合并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合计人民币8,469.47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380.15亿元)。2014年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79.66亿元(2013年：人民币72.69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购或拆借交易。2014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55.50亿元(2013年：人民币375.00亿元)。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余额为零(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90.00亿元)。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2014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7.13亿元(2013年：无)。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51。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609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7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	1,209	10,042	-	-	11,251	11,289
理财产品	-	-	-	170	170	17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120,012	120,012	120,012
资产支持证券化	-	11,907	11,311	55	23,273	23,273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	355	7,435	-	-	7,790	7,840
理财产品	-	-	-	50	50	5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147,161	147,161	147,161
资产支持证券化	-	14,270	1,299	153	15,722	15,722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金融资产总额	予以抵销的金额	会计报表中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金抵押品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1,502	-	21,502	(10,808)	(1,654)	9,040
其他资产	11,671	(9,140)	2,531	-	-	2,531
合计	33,173	(9,140)	24,033	(10,808)	(1,654)	11,571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3,834	-	13,834	(9,406)	(1,435)	2,993
其他资产	10,445	(6,708)	3,737	-	-	3,737
合计	24,279	(6,708)	17,571	(9,406)	(1,435)	6,73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续)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中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支付的 现金抵押品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1,580	-	21,580	(11,182)	(1,028)	9,370
卖出回购	2,960	-	2,960	(2,960)	-	-
其他负债	9,362	(9,140)	222	-	-	222
合计	33,902	(9,140)	24,762	(14,142)	(1,028)	9,592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6,163	-	16,163	(9,662)	-	6,501
卖出回购	1,651	-	1,651	(1,651)	-	-
其他负债	6,906	(6,708)	198	-	-	198
合计	24,720	(6,708)	18,012	(11,313)	-	6,699

*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的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准则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次级债券赎回

于2015年3月4日，本行对2005年2月18日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人民币90亿元的次级债券，按面值全部提前赎回。有关详情已载于本行2015年3月5日发布的公告中。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6日，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行转债”)共有人民币14,820,428,000元转为本行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5,656,643,241股。截至2015年3月6日，中行转债尚有人民币25,822,000元未转股，占中行转债发行总量的0.06%。

于2015年3月13日，本行按照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的赎回价格，对于截止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有关详情已记载于本行2015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中行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的公告中。

优先股发行

2015年3月13日，本行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5.5%。有关详情记载于本行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的公告中。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 — 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香港澳门台湾 — 在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 —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 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 — 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 — 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 — 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 — 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 —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

	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68,641	42,538	24,831	67,369	21,327	(1,006)	456,331
利息净收入	270,405	25,895	7,572	33,467	17,230	-	321,10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6,168)	4,086	15,467	19,553	6,61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208	7,475	4,283	11,758	3,033	(759)	91,24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245	76	869	945	(431)	(759)	-
投资收益	106	354	3,428	3,782	(230)	-	3,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1	1,318	1,319	-	-	1,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9	764	1,284	2,048	97	-	2,684
汇兑收益	7,703	1,018	32	1,050	1,100	-	9,853
其他业务收入	12,680	7,032	8,232	15,264	97	(247)	27,794
二、营业支出	(190,612)	(17,725)	(11,845)	(29,570)	(6,236)	1,006	(225,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52)	(173)	(52)	(225)	(47)	-	(26,224)
业务及管理费	(111,199)	(9,442)	(6,330)	(15,772)	(4,422)	1,006	(130,387)
资产减值损失	(43,940)	(832)	(2,018)	(2,850)	(1,591)	-	(48,381)
其他业务成本	(9,521)	(7,278)	(3,445)	(10,723)	(176)	-	(20,420)
三、营业利润	178,029	24,813	12,986	37,799	15,091	-	230,9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6	91	158	249	54	-	559
四、利润总额	178,285	24,904	13,144	38,048	15,145	-	231,478
所得税费用							(54,280)
五、净利润							177,198
分部资产	12,071,129	1,693,707	1,007,565	2,701,272	1,843,435	(1,378,833)	15,237,003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46	14,333	14,379	-	-	14,379
六、资产总额	12,071,129	1,693,753	1,021,898	2,715,651	1,843,435	(1,378,833)	15,251,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99,043	21,731	86,536	108,267	4,956	(161)	212,105
七、负债总额	11,125,104	1,578,712	943,151	2,521,863	1,799,659	(1,378,672)	14,067,954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3,528	811	20,624	21,435	290	-	35,2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620	859	2,839	3,698	245	-	15,563
信用承诺	3,252,579	186,419	120,720	307,139	288,371	(557,878)	3,290,211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36,021	39,683	18,910	58,593	13,678	(784)	407,508
利息净收入	245,298	22,712	4,695	27,407	10,880	-	283,58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7,828)	1,740	5,132	6,872	95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220	6,693	3,870	10,563	3,035	(726)	82,09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111	130	677	807	(192)	(726)	-
投资收益	1,103	(44)	1,472	1,428	(42)	1	2,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2	1,090	1,092	-	-	1,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	538	1,431	1,969	314	-	2,025
汇兑收益	4,675	1,655	235	1,890	(581)	-	5,984
其他业务收入	15,983	8,129	7,207	15,336	72	(59)	31,332
二、营业支出	(164,613)	(17,030)	(9,530)	(26,560)	(4,932)	788	(195,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55)	(144)	(50)	(194)	(16)	-	(23,965)
业务及管理费	(107,639)	(8,948)	(5,104)	(14,052)	(3,844)	788	(124,747)
资产减值损失	(20,562)	(584)	(1,311)	(1,895)	(1,053)	-	(23,510)
其他业务成本	(12,657)	(7,354)	(3,065)	(10,419)	(19)	-	(23,095)
三、营业利润	171,408	22,653	9,380	32,033	8,746	4	212,19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3	14	395	409	54	-	586
四、利润总额	171,531	22,667	9,775	32,442	8,800	4	212,777
所得税费用							(49,036)
五、净利润							163,741
分部资产	11,082,460	1,577,423	813,479	2,390,902	1,441,923	(1,054,354)	13,860,93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47	13,321	13,368	-	-	13,368
六、资产总额	11,082,460	1,577,470	826,800	2,404,270	1,441,923	(1,054,354)	13,874,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96,998	21,071	77,133	98,204	5,256	(161)	200,297
七、负债总额	10,328,324	1,476,087	754,764	2,230,851	1,407,841	(1,054,194)	12,912,82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5,495	863	18,112	18,975	274	-	34,7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101	785	2,563	3,348	241	-	15,690
信用承诺	2,724,554	189,968	98,416	288,384	230,513	(339,500)	2,903,951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9,832	126,165	93,088	4,823	13,592	11,186	(2,355)	456,331
利息净收入	161,316	86,374	71,934	920	2,140	(1,582)	-	321,10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3,561)	55,628	(31,493)	301	124	(99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118	32,886	10,489	2,421	(1,804)	468	(338)	91,24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10	191	-	-	(1,166)	1,303	(338)	-
投资收益	54	810	(974)	576	214	2,963	15	3,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382	(5)	939	3	1,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8	(138)	1,058	1,083	(3)	326	-	2,684
汇兑收益	528	240	9,188	(177)	5	70	(1)	9,853
其他业务收入	458	5,993	1,393	-	13,040	8,941	(2,031)	27,794
二、营业支出	(110,831)	(77,086)	(18,095)	(2,804)	(12,508)	(6,447)	2,359	(225,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63)	(6,024)	(5,033)	(53)	(304)	(47)	-	(26,224)
业务及管理费	(58,166)	(55,763)	(12,378)	(2,416)	(1,294)	(2,729)	2,359	(130,387)
资产减值损失	(36,907)	(9,630)	(336)	(335)	(10)	(1,163)	-	(48,381)
其他业务成本	(995)	(5,669)	(348)	-	(10,900)	(2,508)	-	(20,420)
三、营业利润	99,001	49,079	74,993	2,019	1,084	4,739	4	230,9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27	35	12	170	275	(4)	559
四、利润总额	99,045	49,106	75,028	2,031	1,254	5,014	-	231,478
所得税费用								(54,280)
五、净利润								177,198
分部资产	6,681,512	2,532,905	5,705,555	91,622	86,076	251,585	(112,252)	15,237,003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3,101	-	11,336	(58)	14,379
六、资产总额	6,681,512	2,532,905	5,705,555	94,723	86,076	262,921	(112,310)	15,251,382
七、负债总额	7,261,202	4,691,732	1,900,406	83,882	75,015	167,807	(112,090)	14,067,954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065	4,497	215	61	75	26,340	-	35,2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46	6,339	1,082	71	57	2,968	-	15,563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6,541	118,761	67,574	4,068	13,075	9,371	(1,882)	407,508
利息净收入	149,373	81,344	51,444	658	1,827	(1,061)	-	283,58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5,378)	56,987	(41,220)	121	100	(61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552	26,441	8,302	2,219	(1,615)	507	(314)	82,09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10	180	-	-	(1,098)	1,222	(314)	-
投资收益	(5)	69	554	82	275	1,506	9	2,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177	(4)	923	(4)	1,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	190	618	996	(473)	365	-	2,025
汇兑收益	(191)	299	5,522	113	(22)	264	(1)	5,984
其他业务收入	483	10,418	1,134	-	13,083	7,790	(1,576)	31,332
二、营业支出	(86,889)	(75,832)	(15,624)	(1,869)	(11,589)	(5,406)	1,892	(195,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97)	(5,469)	(4,525)	(48)	(282)	(44)	-	(23,965)
业务及管理费	(56,227)	(53,763)	(11,149)	(1,703)	(1,228)	(2,569)	1,892	(124,747)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16,444)	(6,630)	329	(118)	-	(647)	-	(23,510)
其他业务成本	(621)	(9,970)	(279)	-	(10,079)	(2,146)	-	(23,095)
三、营业利润	109,652	42,929	51,950	2,199	1,486	3,965	10	212,19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	66	39	(1)	16	548	(14)	586
四、利润总额	109,584	42,995	51,989	2,198	1,502	4,513	(4)	212,777
所得税费用								(49,036)
五、净利润								163,741
分部资产	5,811,719	2,269,883	5,506,172	63,597	76,016	235,598	(102,054)	13,860,93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2,968	-	10,458	(58)	13,368
六、资产总额	5,811,719	2,269,883	5,506,172	66,565	76,016	246,056	(102,112)	13,874,299
七、负债总额	6,615,029	4,478,752	1,640,775	57,303	67,942	154,915	(101,894)	12,912,82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626	5,115	245	77	106	24,575	-	34,7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5,265	6,561	1,150	86	49	2,579	-	15,690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钱等性质敏感的指控。于2014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6.0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7.38亿元)，见注释七、28。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26,995	101,181	107,979	88,871
票据	3,227	2,071	3,190	2,052
合计	130,222	103,252	111,169	90,923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6.50亿元和人民币66.38亿元(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为人民币90.65亿元和人民币89.93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11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0.17亿元)，本行无此类抵质押物(2013年12月31日：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57,149	66,445	2,807	3,809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37,895	6,149	3,486	6,081
无形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712	683	577	580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28	16	12	6
投资性房地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916	—	—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232	—	—	—
合计	97,932	73,293	6,882	10,476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5 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5,852	5,399	4,980	4,565
1-2年	4,706	4,526	4,096	3,903
2-3年	3,591	3,517	3,210	3,141
3年以上	7,947	9,498	7,249	8,718
合计	22,096	22,940	19,535	20,327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78.1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5.61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82,431	63,800	71,171	57,013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633,338	589,427	560,507	520,526
开出保函 ⁽²⁾	1,148,535	846,497	1,171,706	856,311
银行承兑汇票	484,243	465,496	477,047	458,266
信用卡信用额度	479,685	404,141	408,464	337,377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248,158	309,959	246,380	299,414
开出信用证	145,593	198,079	126,712	166,579
其他	68,228	26,552	92,172	31,628
合计 ⁽³⁾	3,290,211	2,903,951	3,154,159	2,727,114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2,581.34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31.61亿元)。

(2) 开出保函主要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用承诺(续)

(3)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本年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2013年12月31日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按照非高级方法计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293,082	981,223	1,216,921	942,635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需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亿元)。

十 关联交易

- 1 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5.52%
表决权比例	65.52%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

十 关联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35,001	28,036
本年增加	38,940	49,653
本年减少	(47,499)	(42,688)
年末余额	26,442	35,001

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下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8.31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于57.90亿元)。该等债券为按年付息的固定利率债券，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本行购买该等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的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59,807	44,427
拆出资金	56,828	44,519
衍生金融资产	446	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5	63,816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4,151	236,8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92	7,4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3,142)	(176,388)
拆入资金	(19,449)	(21,991)
衍生金融负债	(707)	(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1)	(42,833)
信用承诺	2,944	554

十 关联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款项	0.00%–8.20%	0.00%–9.00%
拆出资金	0.04%–6.80%	0.11%–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6.10%	3.12%–6.30%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54%–8.40%	0.60%–7.5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0.77%–7.28%	1.60%–7.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6.51%	0.00%–7.28%
拆入资金	0.10%–8.89%	0.03%–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50%–6.10%	3.18%–5.50%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余额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14	624
客户及同业存款	(4,008)	(3,386)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	—
信用承诺	1,406	1,405

十 关联交易 (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续)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营业务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中国	60000324-8	20.00	20.00	美元450	建设并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73665036-4	37.14	37.14	人民币2,5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71782747-8	20.00	20.00	人民币100	投资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56456896-1	40.00	40.00	人民币1,600	投资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19.50	注(1)	港币0.01	控股公司业务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77076550-1	15.80	注(1)	人民币2,000	贷款担保、再担保、融资担保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公司	中国	79478975-1	12.65	注(1)	人民币1,000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业务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55967948-0	24.04	24.04	不适用	投资
广东豪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76573427-6	12.35	注(1)	人民币165	合金型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开曼	不适用	70.00	注(1)	美元30	投资控股

(1)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十 关联交易(续)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4及2013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4及2013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14及2013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14年	2013年
短期雇员福利 ⁽¹⁾	17	17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计	18	18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14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4年度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77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亿元)，本行与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1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0.16亿元)。

7 与子公司的余额

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包含与子公司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29,291	23,407
拆出资金	55,215	43,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285)	(74,474)
拆入资金	(32,499)	(62,134)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余额(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³⁾	中国香港	1998年7月10日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7月23日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5月18日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942年	澳门元1,000	50.31	50.31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07年9月24日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1月5日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²⁾⁽³⁾	中国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³⁾	中国香港	1948年2月2日	港币3,145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²⁾⁽³⁾	中国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港币300	46.57	70.49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9月9日	港币480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³⁾	中国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港币200	76.43	100.00	信托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993年11月25日	美元608	100.00	100.00	飞行设备租赁

(1) 中银香港(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本集团持有中银香港66.06%的股权，中银香港持有集友银行有限公司70.49%的股权。

(3) 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54%、6%、6%及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拥有该等公司66.06%、66.06%、46.57%及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反映了间接持股的影响。

十 关联交易(续)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59,807	8.22%	44,427	7.16%
拆出资金	56,828	19.00%	44,519	17.47%
衍生金融资产	446	0.93%	792	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5	1.70%	63,816	17.82%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4,271	10.49%	236,840	9.8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06	0.14%	8,027	0.11%
拆入资金	(19,449)	10.33%	(21,991)	8.21%
衍生金融负债	(707)	1.74%	(808)	2.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1)	8.15%	(42,833)	60.02%
客户及同业存款	(304,164)	2.40%	(214,822)	1.84%
信用承诺	4,350	0.13%	1,959	0.0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的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集团通过由分行层面向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衍生交易、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授信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集团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本集团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参考指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风险分类。就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超过指引，则本集团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回溯测试，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五级分类和信用评级根据权限由总行和一级分行认定。本行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对五级分类进行年度常规审阅和季度重审，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以上分类与评级进行动态调整。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配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考虑到当前不利的信用市场状况，本集团自2008年实施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标准普尔或类似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通常不以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所采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授信管理部 and 信用审批部进行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信贷发起及评估；(2)信贷评审及审批；及(3)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中国内地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公司金融部及分行的公司金融部发起，提交给信用审批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符合规定条件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中国内地的个人贷款由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发起。除个人质押贷款及国家助学贷款可经二级及其以下支行进行批准外，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高风险个人贷款，如超过一定额度的个人经营类贷款，必须经由一级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审查。

总行还负责监督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续)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押和担保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授信管理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企业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存单	95%
中国国债	90%
中国金融机构债券	85%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50%
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不动产	70%
车辆	4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注释九、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续)

(ii) 净额结算协议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标准，本集团管理层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下述因素：

-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借款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利益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借款人做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抵押品价值下跌；
- 信用评级恶化；或
- 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本集团要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或在必要时进行更频繁的检查。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损失的贷款，逐笔采用折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确定减值准备。减值评估会综合考虑保证、抵质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

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测算，针对以下两类资产组合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i)单笔金额低于一定重要性水平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ii)损失已经发生但未能具体识别的资产组合。

(2) 债券投资

本集团对债券投资减值的确认条件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似。管理层根据本集团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标准确定债券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下述因素：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或出现触发事件，如发生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发行方或基础资产持有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发行方或基础资产持有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信用评级恶化；或
- 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有关债券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

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减值的债券，其减值准备金额是基于其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信息确定的。可获取的信息包括违约率、损失率和对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质量的评估分析、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同业款项	727,931	620,245	654,957	572,8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06,088	2,032,001	2,211,837	1,915,175
拆出资金	299,111	254,840	310,144	254,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169	358,048	94,957	356,278
应收利息	76,814	62,820	69,832	57,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429	67,173	44,035	33,314
衍生金融资产	47,967	40,823	26,433	22,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4,744	7,439,742	7,377,812	6,628,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3,603	666,951	442,775	354,1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4,463	1,210,531	1,355,313	1,188,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0,699	416,704	425,026	408,768
其他资产	142,095	134,439	25,882	23,479
小计	14,653,113	13,304,317	13,039,003	11,815,876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148,535	846,497	1,171,706	856,311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承诺	2,141,676	2,057,454	1,982,453	1,870,803
小计	3,290,211	2,903,951	3,154,159	2,727,114
合计	17,943,324	16,208,268	16,193,162	14,542,990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46.23%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3年12月31日：45.90%)，14.77%来源于债券投资(2013年12月31日：14.5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及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6,605,773	77.87%	6,058,180	79.63%
香港澳门台湾	1,085,928	12.80%	945,414	12.43%
其他国家和地区	791,574	9.33%	604,197	7.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8,483,275	100.00%	7,607,791	100.00%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6,589,364	87.15%	6,049,817	89.06%
香港澳门台湾	227,022	3.00%	172,290	2.54%
其他国家和地区	744,894	9.85%	570,553	8.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61,280	100.00%	6,792,660	100.00%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042,449	15.78%	945,815	15.61%
东北地区	457,802	6.93%	425,990	7.03%
华东地区	2,685,603	40.66%	2,462,657	40.65%
中南地区	1,597,434	24.18%	1,473,512	24.32%
西部地区	822,485	12.45%	750,206	12.3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05,773	100.00%	6,058,180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贴现及贸易融资	713,054	148,191	255,968	1,117,213	743,516	153,414	228,427	1,125,357
其他	3,808,411	606,550	513,422	4,928,383	3,448,639	507,815	357,528	4,313,982
个人贷款	2,084,308	331,187	22,184	2,437,679	1,866,025	284,185	18,242	2,168,452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05,773	1,085,928	791,574	8,483,275	6,058,180	945,414	604,197	7,607,791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贴现及贸易融资	713,054	34,062	245,521	992,637	743,516	30,575	221,362	995,453
其他	3,803,854	117,058	487,473	4,408,385	3,446,056	84,171	339,531	3,869,758
个人贷款	2,072,456	75,902	11,900	2,160,258	1,860,245	57,544	9,660	1,927,4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89,364	227,022	744,894	7,561,280	6,049,817	172,290	570,553	6,792,66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690,267	19.92%	1,557,044	20.47%
商业及服务业	1,270,883	14.98%	1,148,963	15.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5,423	9.73%	724,189	9.52%
房地产业	714,573	8.42%	625,191	8.22%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413,033	4.87%	392,643	5.16%
采矿业	356,991	4.21%	329,728	4.33%
金融业	230,508	2.72%	168,734	2.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89,017	2.23%	198,920	2.62%
建筑业	170,358	2.01%	143,278	1.88%
公共事业	89,024	1.05%	72,682	0.96%
其他	95,519	1.13%	77,967	1.02%
小计	6,045,596	71.27%	5,439,339	71.50%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1,694,275	19.97%	1,506,331	19.80%
信用卡	268,026	3.16%	222,141	2.92%
其他	475,378	5.60%	439,980	5.78%
小计	2,437,679	28.73%	2,168,452	28.5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483,275	100.00%	7,607,791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586,321	20.98%	1,473,953	21.70%
商业及服务业	1,083,942	14.34%	959,131	14.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8,800	10.03%	669,830	9.86%
房地产业	557,645	7.37%	468,572	6.90%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375,077	4.96%	368,279	5.42%
采矿业	341,057	4.51%	313,567	4.62%
金融业	195,752	2.59%	150,925	2.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88,977	2.50%	198,875	2.93%
建筑业	156,304	2.07%	131,001	1.93%
公共事业	88,566	1.17%	72,226	1.06%
其他	68,581	0.91%	58,852	0.87%
小计	5,401,022	71.43%	4,865,211	71.63%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1,495,266	19.77%	1,323,801	19.49%
信用卡	256,911	3.40%	212,165	3.12%
其他	408,081	5.40%	391,483	5.76%
小计	2,160,258	28.57%	1,927,449	28.37%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61,280	100.00%	6,792,660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385,487	20.97%	1,347,808	22.25%
商业及服务业	821,011	12.43%	763,597	12.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7,646	10.71%	634,768	10.48%
房地产业	470,149	7.12%	405,075	6.6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372,713	5.64%	365,889	6.04%
采矿业	201,333	3.05%	192,932	3.18%
金融业	112,005	1.70%	67,212	1.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88,983	2.86%	198,877	3.28%
建筑业	147,512	2.23%	125,825	2.08%
公共事业	85,707	1.30%	71,112	1.17%
其他	28,919	0.44%	19,060	0.32%
小计	4,521,465	68.45%	4,192,155	69.20%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1,444,715	21.87%	1,282,276	21.17%
信用卡	256,049	3.87%	211,456	3.49%
其他	383,544	5.81%	372,293	6.14%
小计	2,084,308	31.55%	1,866,025	30.8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05,773	100.00%	6,058,180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650,613	31.25%	2,370,291	31.16%
保证贷款	1,625,428	19.16%	1,380,146	18.1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3,158,716	37.23%	2,891,696	38.01%
质押贷款	1,048,518	12.36%	965,658	12.6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483,275	100.00%	7,607,791	100.00%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237,159	29.59%	2,009,900	29.59%
保证贷款	1,577,934	20.87%	1,336,764	19.6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875,011	38.02%	2,642,713	38.90%
质押贷款	871,176	11.52%	803,283	11.8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61,280	100.00%	6,792,660	100.00%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831,113	27.72%	1,681,717	27.76%
保证贷款	1,368,779	20.72%	1,212,925	20.0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708,384	41.00%	2,505,607	41.36%
质押贷款	697,497	10.56%	657,931	10.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05,773	100.00%	6,058,180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中国内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未逾期且未减值	5,950,539	5,375,770	5,309,223	4,804,187	4,430,716	4,132,109
— 已逾期但未减值	12,928	4,442	11,565	3,748	11,184	3,476
— 减值	82,129	59,127	80,234	57,276	79,565	56,570
小计	6,045,596	5,439,339	5,401,022	4,865,211	4,521,465	4,192,155
个人贷款						
— 未逾期且未减值	2,391,737	2,132,844	2,117,715	1,894,842	2,043,175	1,834,554
— 已逾期但未减值	28,282	21,616	25,137	18,759	23,641	17,608
— 减值	17,660	13,992	17,406	13,848	17,492	13,863
小计	2,437,679	2,168,452	2,160,258	1,927,449	2,084,308	1,866,025
合计	8,483,275	7,607,791	7,561,280	6,792,660	6,605,773	6,058,18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注释十一、3.1。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5,787,588	162,951	5,950,539	5,209,555	166,215	5,375,770
个人贷款	2,391,091	646	2,391,737	2,132,217	627	2,132,844
合计	8,178,679	163,597	8,342,276	7,341,772	166,842	7,508,614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5,149,107	160,116	5,309,223	4,642,211	161,976	4,804,187
个人贷款	2,117,354	361	2,117,715	1,894,518	324	1,894,842
合计	7,266,461	160,477	7,426,938	6,536,729	162,300	6,699,029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4,276,206	154,510	4,430,716	3,974,255	157,854	4,132,109
个人贷款	2,043,055	120	2,043,175	1,834,372	182	1,834,554
合计	6,319,261	154,630	6,473,891	5,808,627	158,036	5,966,663

对于上述贷款已发生减值但未单项认定的损失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作为评估的一部分，本集团考虑了根据银监会信用评级指引进行贷款分类时收集的信息以及行业和组合的风险暴露。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310	2,441	177	12,928	3,440	788	214	4,442
个人贷款	17,857	10,341	84	28,282	14,384	7,197	35	21,616
合计	28,167	12,782	261	41,210	17,824	7,985	249	26,058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9,117	2,297	151	11,565	2,916	649	183	3,748
个人贷款	15,124	10,013	-	25,137	11,789	6,970	-	18,759
合计	24,241	12,310	151	36,702	14,705	7,619	183	22,507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8,798	2,236	150	11,184	2,679	650	147	3,476
个人贷款	13,775	9,866	-	23,641	10,740	6,868	-	17,608
合计	22,573	12,102	150	34,825	13,419	7,518	147	21,084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和现金存款。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a)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97,057	97.26%	1.47%	70,433	96.33%	1.16%
香港澳门台湾	1,827	1.83%	0.17%	1,955	2.67%	0.21%
其他国家和地区	905	0.91%	0.11%	731	1.00%	0.12%
合计	99,789	100.00%	1.18%	73,119	100.00%	0.96%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96,869	99.21%	1.47%	70,352	98.92%	1.16%
香港澳门台湾	145	0.15%	0.06%	131	0.18%	0.08%
其他国家和地区	626	0.64%	0.08%	641	0.90%	0.11%
合计	97,640	100.00%	1.29%	71,124	100.00%	1.05%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华北地区	15,675	16.15%	1.50%	9,831	13.96%	1.04%
东北地区	5,507	5.67%	1.20%	3,945	5.60%	0.93%
华东地区	44,754	46.11%	1.67%	31,666	44.96%	1.29%
中南地区	20,974	21.61%	1.31%	20,658	29.33%	1.40%
西部地区	10,147	10.46%	1.23%	4,333	6.15%	0.58%
合计	97,057	100.00%	1.47%	70,433	100.00%	1.1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b)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82,129	82.30%	1.36%	59,127	80.86%	1.09%
个人贷款	17,660	17.70%	0.72%	13,992	19.14%	0.65%
合计	99,789	100.00%	1.18%	73,119	100.00%	0.96%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80,234	82.17%	1.49%	57,276	80.53%	1.18%
个人贷款	17,406	17.83%	0.81%	13,848	19.47%	0.72%
合计	97,640	100.00%	1.29%	71,124	100.00%	1.05%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79,565	81.98%	1.76%	56,570	80.32%	1.35%
个人贷款	17,492	18.02%	0.84%	13,863	19.68%	0.74%
合计	97,057	100.00%	1.47%	70,433	100.00%	1.1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34,541	34.61%	2.49%	26,284	35.95%	1.95%
商业及服务业	27,925	27.98%	3.40%	12,028	16.45%	1.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91	8.31%	1.17%	10,322	14.12%	1.63%
房地产业	2,149	2.15%	0.46%	2,292	3.13%	0.57%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6	3.11%	0.83%	4,140	5.66%	1.13%
采矿业	1,103	1.11%	0.55%	242	0.33%	0.13%
金融业	250	0.25%	0.22%	2	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98	0.20%	0.10%	89	0.12%	0.04%
建筑业	1,407	1.41%	0.95%	670	0.92%	0.53%
公共事业	312	0.31%	0.36%	335	0.46%	0.47%
其他	283	0.28%	0.98%	166	0.23%	0.87%
小计	79,565	79.72%	1.76%	56,570	77.37%	1.35%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5,045	5.06%	0.35%	4,463	6.10%	0.35%
信用卡	5,277	5.29%	2.06%	3,588	4.91%	1.70%
其他	7,170	7.19%	1.87%	5,812	7.95%	1.56%
小计	17,492	17.54%	0.84%	13,863	18.96%	0.74%
中国内地合计	97,057	97.26%	1.47%	70,433	96.33%	1.16%
香港澳门台湾及 其他国家和地区	2,732	2.74%	0.15%	2,686	3.67%	0.17%
合计	99,789	100.00%	1.18%	73,119	100.00%	0.9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d)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单项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净值
中国内地	97,057	(47,582)	(16,305)	33,170
香港澳门台湾	1,827	(1,102)	(47)	678
其他国家和地区	905	(555)	(53)	297
合计	99,789	(49,239)	(16,405)	34,145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单项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净值
中国内地	70,433	(37,933)	(12,252)	20,248
香港澳门台湾	1,955	(793)	(50)	1,112
其他国家和地区	731	(476)	(86)	169
合计	73,119	(39,202)	(12,388)	21,529

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相关描述见注释七、8.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e)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49,566	39,989
未涵盖部分	21,110	11,988
总额	70,676	51,977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14,600	11,741

中国银行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48,345	38,644
未涵盖部分	20,490	11,553
总额	68,835	50,197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13,910	10,704

中国内地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48,263	38,556
未涵盖部分	19,885	10,995
总额	68,148	49,551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13,905	10,694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经过评估发现损失，认定为单项评估已减值贷款。评估会综合考虑保证、抵质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是通过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进行。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还会要求增加担保或抵质押品，或要求将该贷款划转给较原借款人还款能力强的公司或个人承担。

所有重组贷款均须经过为期6个月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作为不良贷款呈报。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业务运营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若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可升级为“关注”类贷款。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分类为“可疑”或以下级别。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观察期内重组贷款均被归类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减值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946	7,360	3,038	3,018	29,362
保证贷款	13,988	13,760	8,593	2,167	38,50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4,553	14,713	7,483	5,128	51,877
质押贷款	3,904	1,119	583	583	6,189
合计	58,391	36,952	19,697	10,896	125,936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441	3,725	2,563	2,448	18,177
保证贷款	4,895	5,869	4,720	1,976	17,46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8,644	10,004	10,197	6,020	44,865
质押贷款	1,435	2,159	2,500	1,517	7,611
合计	34,415	21,757	19,980	11,961	88,11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853	7,133	2,922	3,009	27,917
保证贷款	13,589	13,660	8,520	2,148	37,91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1,675	14,566	7,369	5,125	48,735
质押贷款	3,204	892	167	582	4,845
合计	53,321	36,251	18,978	10,864	119,414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774	3,611	2,484	2,433	17,302
保证贷款	4,779	5,723	4,674	1,963	17,13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6,214	9,934	10,163	6,015	42,326
质押贷款	545	2,082	2,472	1,517	6,616
合计	30,312	21,350	19,793	11,928	83,383

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843	7,157	2,874	2,962	27,836
保证贷款	13,323	13,654	8,517	2,139	37,63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0,199	14,596	7,003	5,116	46,914
质押贷款	3,050	892	168	569	4,679
合计	51,415	36,299	18,562	10,786	117,062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640	3,639	2,491	2,378	17,148
保证贷款	4,705	5,723	4,639	1,955	17,02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4,984	9,891	9,715	6,006	40,596
质押贷款	534	2,082	2,436	1,517	6,569
合计	28,863	21,335	19,281	11,856	81,33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17,062	81,335
香港澳门台湾	7,296	5,606
其他国家和地区	1,578	1,172
小计	125,936	88,113
占比	1.48%	1.16%
减：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8,391)	(34,415)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	67,545	53,698
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	(29,886)	(27,298)

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2014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国内地银行，如政策性银行及大、中型商业银行(注释七、2及注释七、3)。对于交易对手中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其评级主要为A以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

下表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或发行人评级和风险性质列示了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889,823	2,931	—	892,754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2,979	—	—	—	—	42,979
— 政策性银行	—	—	55,491	364,887	—	420,378
— 金融机构	42,889	498	516	111,845	51,858	207,606
— 公司	230,144	—	16,624	74,238	13,218	334,224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76,012	498	962,454	553,901	65,076	2,057,94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52,504	132,344	5,457	2,849	193,154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99	25,028	14,556	5,334	—	45,617
— 金融机构	2,017	5,583	51,478	64,896	14,081	138,055
— 公司	9,430	15,840	3,247	21,617	10,574	60,708
小计	12,146	98,955	201,625	97,304	27,504	437,534
合计 ⁽¹⁾	488,158	99,453	1,164,079	651,205	92,580	2,495,475

	201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774,002	1,364	—	775,36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9,056	—	—	—	—	29,056
— 政策性银行	—	—	39,287	298,927	—	338,214
— 金融机构	17,847	496	1,002	92,005	29,232	140,582
— 公司	220,717	—	35,643	50,156	19,051	325,567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27,620	496	849,934	442,452	48,283	1,768,78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33,806	128,293	4,197	2,859	169,155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84	25,032	29,440	181	105	55,442
— 金融机构	7,175	24,244	58,202	60,102	17,357	167,080
— 公司	10,292	1,443	3,114	22,441	10,932	48,222
小计	18,151	84,525	219,049	86,921	31,253	439,899
合计 ⁽¹⁾	445,771	85,021	1,068,983	529,373	79,536	2,208,68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877,761	150	—	877,91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2,778	—	—	—	—	42,778
— 政策性银行	—	—	1,892	363,984	—	365,876
— 金融机构	51,713	498	516	65,184	47,357	165,268
— 公司	210,222	—	8,382	67,910	8,515	295,029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64,713	498	888,551	497,228	55,872	1,906,862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11,410	116,078	4,423	1,080	132,99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61	51	8,551	558	—	9,821
— 金融机构	1,765	2,829	18,132	21,720	5,951	50,397
— 公司	475	226	252	5,353	2,670	8,976
小计	2,901	14,516	143,013	32,054	9,701	202,185
合计 ⁽¹⁾	467,614	15,014	1,031,564	529,282	65,573	2,109,047

	201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764,669	349	—	765,01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8,868	—	—	—	—	28,868
— 政策性银行	—	—	220	295,241	—	295,461
— 金融机构	16,945	496	1,002	47,324	25,007	90,774
— 公司	203,317	—	29,217	43,167	14,208	289,909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09,130	496	795,108	386,081	39,215	1,630,03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13,635	102,066	2,647	1,518	119,86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71	65	16,307	181	105	17,329
— 金融机构	6,565	4,645	18,606	21,491	6,519	57,826
— 公司	876	100	680	4,893	2,173	8,722
小计	8,112	18,445	137,659	29,212	10,315	203,743
合计 ⁽¹⁾	417,242	18,941	932,767	415,293	49,530	1,833,773

- (1)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全部以单项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分别累计计提了人民币19.24亿元和人民币2.18亿元的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3亿元和人民币2.46亿元)，对应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减值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2.56亿元和人民币3.7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7亿元和人民币4.64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本年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按照非高级方法计量。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9,431	28,393	24,928	26,013
利率衍生工具	2,776	2,784	1,748	1,187
权益衍生工具	524	564	3	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128	1,844	1,197	670
	35,859	33,585	27,876	27,875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6,620	26,761	18,166	16,684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38	—	7	—
合计	64,517	60,346	46,049	44,559

3.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注释七、1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户(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14及2013年度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

单位：百万美元

	2014年			2013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4.50	7.43	1.65	2.05	3.02	0.88
汇率风险	9.41	14.28	3.50	0.72	4.61	0.14
波动风险	0.09	0.37	0.03	0.02	0.12	0.00
商品风险	0.44	1.32	0.01	0.25	1.86	0.00
风险价值总额	10.24	14.93	5.37	2.27	4.80	0.98

本行2014年的风险价值计量包括集团除中银香港(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外的交易头寸。2013年的风险价值计量包括集团除中银香港(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外不含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头寸。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单位：百万美元

	2014年			2013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户 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3.13	5.09	2.11	2.57	5.11	1.14
汇率风险	1.75	2.51	1.24	2.24	4.88	1.32
权益风险	0.04	0.09	0.01	0.14	0.42	0.00
商品风险	0.03	0.17	0.00	0.02	0.09	0.00
风险价值总额 ⁽ⁱ⁾	3.09	4.52	2.09	2.98	5.26	1.79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户 风险价值⁽ⁱ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0.95	1.97	0.31	0.83	1.81	0.34
固定收入业务	1.09	1.54	0.67	1.06	1.84	0.63
环球商品业务	0.18	0.61	0.04	0.08	0.34	0.00
风险价值总额	1.42	2.62	0.97	1.39	2.50	0.67

(i) 中银香港(控股)2014年及2013年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包括其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ii)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也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注释十一、4.3(包括交易账户)。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所有货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变动，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管理层设定了净利息收入变动对净利息收入预算的比例限额，由董事会审批，由财务管理部每月进行监测。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25个基点	(1,171)	(1,006)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25个基点	1,171	1,006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移25个基点，未来十二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95.32亿元(2013年：人民币95.48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2,838	-	-	-	-	238,373	2,391,211
存放同业款项	364,984	169,796	191,207	1,565	-	379	727,931
拆出资金	87,821	75,006	127,012	9,272	-	-	29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72	12,238	17,299	32,662	14,638	18,219	104,52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7,967	47,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775	24,769	1,625	-	-	-	103,169
应收利息	-	-	-	-	-	76,814	76,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5,565	1,846,482	3,991,102	57,124	45,998	228,473	8,294,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596	97,646	149,386	259,841	140,631	37,585	750,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645	61,129	218,051	744,993	367,645	-	1,424,4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7	49,983	92,634	47,604	228,501	-	430,699
其他	5,117	6,638	4,175	-	-	584,130	600,060
资产合计	4,932,790	2,343,687	4,792,491	1,153,061	797,413	1,231,940	15,251,3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603	105,721	97,741	10,307	-	4,899	348,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7,680	53,525	61,690	59,769	26,021	21,562	1,780,247
拆入资金	87,735	40,179	41,797	18,553	-	5	188,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99	2,606	6,996	392	407	-	13,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0,734	4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689	3,745	9,627	-	-	-	37,061
吸收存款	5,879,818	1,290,696	2,237,125	1,328,283	11,797	137,504	10,885,223
应付债券	12,264	35,473	16,477	100,137	113,694	-	278,045
其他	10,874	17,382	2,566	725	451	465,106	497,104
负债合计	7,704,262	1,549,327	2,474,019	1,518,166	152,370	669,810	14,067,954
利率重定价缺口	(2,771,472)	794,360	2,318,472	(365,105)	645,043	562,130	1,183,42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8,786	-	-	-	-	155,554	2,114,340
存放同业款项	176,568	149,957	290,432	608	-	2,680	620,245
拆出资金	115,018	39,374	99,630	818	-	-	254,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30	7,499	12,010	29,773	12,139	8,149	75,2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0,823	40,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288	23,680	28,080	-	-	-	358,048
应收利息	-	-	-	-	-	62,820	62,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2,529	1,675,457	3,583,425	63,893	60,738	183,700	7,439,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23	103,863	143,685	238,679	114,508	35,438	701,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181	65,469	240,205	550,115	313,561	-	1,210,5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739	53,564	93,625	24,894	218,882	-	416,704
其他	5,580	5,259	5,242	-	-	563,729	579,810
资产合计	4,572,342	2,124,122	4,496,334	908,780	719,828	1,052,893	13,874,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965	46,555	66,189	-	-	5,230	200,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7,211	149,230	299,784	216,749	4,095	44,555	1,551,624
拆入资金	134,224	90,285	43,396	-	-	-	267,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1	2,464	1,634	300	212	-	7,6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6,212	36,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80	14,763	3,717	-	-	-	71,360
吸收存款	5,715,009	1,105,255	2,155,915	1,004,641	4,383	112,583	10,097,786
应付债券	6,199	10,695	20,570	69,711	117,529	-	224,704
其他	11,992	17,059	4,005	-	-	421,555	454,611
负债合计	6,843,551	1,436,306	2,595,210	1,291,401	126,219	620,135	12,912,822
利率重定价缺口	(2,271,209)	687,816	1,901,124	(382,621)	593,609	432,758	961,47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5,441	-	-	-	-	212,848	2,288,289
存放同业款项	303,482	162,746	186,401	-	-	2,328	654,957
拆出资金	103,081	70,619	126,619	9,213	612	-	31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93	6,037	8,262	14,562	7,761	120	44,0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6,433	26,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42	24,576	1,339	-	-	-	94,957
应收利息	-	-	-	-	-	69,832	69,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5,534	1,707,542	3,921,982	36,161	44,130	222,463	7,377,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18	57,790	88,294	166,303	94,870	2,690	445,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958	58,864	212,219	703,595	348,677	-	1,355,3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102	48,406	91,513	47,504	228,501	-	425,026
其他	2,344	6,149	4,175	-	-	432,426	445,094
资产合计	4,082,795	2,142,729	4,640,804	977,338	724,551	969,140	13,537,3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038	105,441	96,870	10,307	-	-	299,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8,937	159,647	346,089	70,775	26,021	12,945	1,814,414
拆入资金	100,464	39,966	42,763	18,418	-	-	20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3	572	4,481	-	-	-	5,77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9,127	29,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4	3,745	9,627	-	-	-	32,376
吸收存款	4,960,298	1,097,165	2,116,808	1,318,579	11,745	60,734	9,565,329
应付债券	10,445	32,902	16,443	79,926	93,667	-	233,383
其他	7,518	-	-	-	-	278,016	285,534
负债合计	6,384,427	1,439,438	2,633,081	1,498,005	131,433	380,822	12,467,206
利率重定价缺口	(2,301,632)	703,291	2,007,723	(520,667)	593,118	588,318	1,070,15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1,415	-	-	-	-	137,579	1,988,994
存放同业款项	147,029	142,039	283,010	-	-	774	572,852
拆出资金	99,647	36,059	116,087	1,833	451	-	254,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7	2,432	3,541	17,232	6,521	121	33,3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2,971	22,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173	23,025	28,080	-	-	-	356,278
应收利息	-	-	-	-	-	57,194	57,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1,658	1,571,244	3,514,178	43,781	59,707	178,191	6,628,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19	62,707	83,554	124,752	50,999	2,489	356,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111	63,254	235,884	543,365	308,264	-	1,188,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017	50,982	90,993	24,894	218,882	-	408,768
其他	3,039	5,259	5,241	-	-	417,379	430,918
资产合计	3,764,675	1,957,001	4,360,568	755,857	644,824	816,698	12,299,6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23	46,534	66,004	-	-	-	164,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6,577	158,909	339,533	217,250	4,195	24,352	1,500,816
拆入资金	152,721	97,710	42,614	-	-	-	293,04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3,530	23,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08	14,763	3,718	-	-	-	68,989
吸收存款	4,903,507	956,443	2,038,630	995,611	4,328	49,002	8,947,521
应付债券	6,169	10,695	20,082	55,607	98,930	-	191,483
其他	5,366	-	-	-	-	238,352	243,718
负债合计	5,926,871	1,285,054	2,510,581	1,268,468	107,453	335,236	11,433,663
利率重定价缺口	(2,162,196)	671,947	1,849,987	(512,611)	537,371	481,462	865,96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

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然而，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按照中国政府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外汇兑换需要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户，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见注释十一、4.2。同时，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根据中国政府的批准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1%	(503)	(348)	(236)	(205)
港元	-1%	416	505	(1,230)	(1,072)

*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68,181	302,305	18,632	52,733	5,211	19,476	24,673	2,391,211
存放同业款项	649,033	66,320	1,912	1,784	572	283	8,027	727,931
拆出资金	174,334	82,956	13,005	1,057	308	6,018	21,433	29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797	38,100	21,059	427	-	90	55	104,528
衍生金融资产	9,689	13,640	20,316	627	118	1,711	1,866	47,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74	12	-	-	-	1,288	16,795	103,169
应收利息	65,151	8,830	787	355	23	62	1,606	76,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76,901	1,302,278	613,502	67,156	7,993	13,295	113,619	8,294,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396	203,998	101,447	11,093	331	5,815	34,605	750,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8,586	143,405	6,097	-	616	511	5,248	1,424,4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2,189	233	1,973	-	-	-	6,304	430,699
其他	196,074	80,362	119,849	995	886	1,594	200,300	600,060
资产合计	11,453,405	2,242,439	918,579	136,227	16,058	50,143	434,531	15,251,3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5,775	147,335	15,161	-	-	-	-	348,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3,495	499,133	17,925	27,945	8,843	5,315	187,591	1,780,247
拆入资金	91,264	72,220	14,383	2,077	3,353	2,294	2,678	188,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056	7,213	339	-	94	1,298	13,000
衍生金融负债	2,927	13,164	14,653	891	2,099	3,353	3,647	4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95	10,166	-	-	-	-	-	37,061
吸收存款	8,584,335	976,427	799,630	168,279	38,179	63,533	254,840	10,885,223
应付债券	174,698	84,086	742	9,828	1,572	5,273	1,846	278,045
其他	298,682	58,453	122,310	2,216	881	1,201	13,361	497,104
负债合计	10,398,071	1,865,040	992,017	211,575	54,927	81,063	465,261	14,067,95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055,334	377,399	(73,438)	(75,348)	(38,869)	(30,920)	(30,730)	1,183,428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75,751)	(249,557)	147,721	72,896	37,780	31,254	40,651	4,994
信用承诺	2,247,538	667,694	203,347	79,163	7,011	19,757	65,701	3,290,21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0,076	227,760	14,945	25,345	7,519	822	17,873	2,114,340
存放同业款项	546,402	59,542	2,902	1,329	1,108	3,867	5,095	620,245
拆出资金	156,554	78,543	1,591	4,411	29	1,487	12,225	254,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78	34,325	21,024	1,016	48	-	209	75,200
衍生金融资产	9,753	11,162	15,984	664	244	1,592	1,424	40,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676	30	-	-	-	1,207	5,135	358,048
应收利息	53,436	6,896	750	457	18	42	1,221	62,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96,690	1,134,219	535,127	61,111	6,645	12,054	93,896	7,439,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979	262,079	99,681	14,447	786	416	32,808	701,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0,644	77,730	6,674	480	693	-	4,310	1,210,5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1,439	3,176	2,417	-	-	-	9,672	416,704
其他	183,014	68,321	125,101	997	1,121	2,987	198,269	579,810
资产合计	10,549,241	1,963,783	826,196	110,257	18,211	24,474	382,137	13,874,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044	120,540	23,431	-	-	-	924	200,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3,948	352,134	16,120	20,798	6,433	8,858	183,333	1,551,624
拆入资金	97,699	141,717	11,143	5,275	8,076	641	3,354	267,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	7,664	-	-	-	-	7,681
衍生金融负债	6,692	10,719	12,472	677	1,813	1,384	2,455	36,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319	19,367	1,651	-	-	-	23	71,360
吸收存款	8,091,102	848,525	701,985	144,712	36,762	46,567	228,133	10,097,786
应付债券	175,400	40,418	1,525	3,350	-	3,784	227	224,704
其他	256,526	62,616	126,769	1,870	567	2,493	3,770	454,611
负债合计	9,697,730	1,596,053	902,760	176,682	53,651	63,727	422,219	12,912,822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851,511	367,730	(76,564)	(66,425)	(35,440)	(39,253)	(40,082)	961,477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23,364)	(309,362)	135,296	71,474	33,690	40,922	55,022	3,678
信用承诺	1,892,010	672,072	175,354	84,313	8,004	15,835	56,363	2,903,95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1,169	298,302	4,952	52,042	4,676	19,329	17,819	2,288,289
存放同业款项	561,890	63,942	16,953	1,515	517	109	10,031	654,957
拆出资金	180,097	87,063	19,301	437	316	5,969	16,961	31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08	25,020	-	416	-	90	1	44,035
衍生金融资产	9,789	12,695	75	623	115	1,692	1,444	26,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198	-	-	-	-	-	16,759	94,957
应收利息	60,966	7,044	81	293	23	32	1,393	69,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71,570	1,051,244	94,003	59,370	7,665	8,205	85,755	7,377,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893	83,774	11,495	6,527	331	-	18,445	445,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4,079	108,006	789	-	617	-	1,822	1,355,3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0,399	-	2	-	-	-	4,625	425,026
其他	151,284	11,348	74,209	2,277	857	4,568	200,551	445,094
资产合计	11,012,842	1,748,438	221,860	123,500	15,117	39,994	375,606	13,537,3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441	136,844	12,330	-	-	-	41	299,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4,630	494,003	8,323	34,174	8,989	5,506	188,789	1,814,414
拆入资金	103,159	73,134	14,265	2,952	3,507	2,315	2,279	20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044	1	339	-	94	1,298	5,776
衍生金融负债	6,841	12,758	-	725	2,093	3,329	3,381	29,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43	7,133	-	-	-	-	-	32,376
吸收存款	8,269,485	700,497	167,186	150,062	35,390	48,555	194,154	9,565,329
应付债券	175,801	40,741	-	9,828	-	5,273	1,740	233,383
其他	259,256	10,474	1,319	829	805	933	11,918	285,534
负债合计	10,064,856	1,479,628	203,424	198,909	50,784	66,005	403,600	12,467,20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47,986	268,810	18,436	(75,409)	(35,667)	(26,011)	(27,994)	1,070,151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7,487)	(155,543)	(3,467)	72,922	34,759	26,691	37,666	(4,459)
信用承诺	2,270,373	646,016	85,180	76,152	6,716	16,702	53,020	3,154,15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4,129	224,517	6,022	24,548	7,471	712	11,595	1,988,994
存放同业款项	495,196	56,058	10,853	1,220	995	3,785	4,745	572,852
拆出资金	156,698	63,318	20,329	3,124	43	2,037	8,528	254,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20	24,308	-	986	-	-	-	33,314
衍生金融资产	9,545	9,876	27	661	241	1,590	1,031	22,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302	-	-	-	-	-	4,976	356,278
应收利息	50,771	5,000	65	378	17	32	931	57,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6,959	910,863	70,035	57,044	6,281	8,148	69,429	6,628,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870	98,948	10,064	9,477	554	-	13,707	356,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6,389	68,982	786	480	693	-	1,548	1,188,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0,799	-	2	-	-	-	7,967	408,768
其他	142,426	7,941	74,448	2,303	1,030	5,287	197,483	430,918
资产合计	10,176,104	1,469,811	192,631	100,221	17,325	21,591	321,940	12,299,6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779	108,593	9,335	-	-	-	854	164,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229	338,916	9,668	21,996	6,512	9,016	182,479	1,500,816
拆入资金	125,067	143,070	7,701	5,285	8,105	641	3,176	293,045
衍生金融负债	6,312	11,291	-	507	1,810	1,384	2,226	23,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629	19,360	-	-	-	-	-	68,989
吸收存款	7,825,241	608,945	151,529	133,031	33,897	33,600	161,278	8,947,521
应付债券	175,474	8,634	-	3,350	-	3,784	241	191,483
其他	221,869	15,046	934	1,044	389	1,538	2,898	243,718
负债合计	9,381,600	1,253,855	179,167	165,213	50,713	49,963	353,152	11,433,663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794,504	215,956	13,464	(64,992)	(33,388)	(28,372)	(31,212)	865,96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4,781)	(175,699)	4,128	69,088	31,764	30,070	45,105	(325)
信用承诺	1,885,478	632,054	63,776	80,819	7,620	13,086	44,281	2,727,11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5 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的上市证券承担权益风险。于2014年12月31日，该部分上市证券价格的5个百分点的潜在波动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2.47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亿元)。对于已确认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减值损失转入利润表。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本集团将该等商品风险与外汇风险一并管理(注释十一、4.2)。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足够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平衡“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的前提下，加强资产的流动性和融资来源的稳定性，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选择集中与分散二者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对集团的流动性风险负总责，各机构在总行政策和授权范围内管理自身的流动性。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

本集团在财务管理部设有独立的团队对流动性风险来源进行日常检查以保持币种、区域、提供方、产品和条款等方面的多样化。财务管理部每月对流动性到期日进行分析，并每日对净流动性敞口进行估计。本集团按季度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客户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售出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7,805	634,509	28,897	-	-	-	-	2,391,211
存放同业款项	-	105,647	259,717	169,796	191,206	1,565	-	727,931
拆出资金	-	-	87,821	74,760	127,061	9,469	-	29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70	-	9,844	11,738	17,104	33,326	14,846	104,528
衍生金融资产	-	8,559	5,542	5,753	21,443	4,185	2,485	47,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6,775	24,769	1,625	-	-	103,169
应收利息	940	2,896	13,446	21,918	11,511	17,184	8,919	76,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171	111,458	391,002	1,000,634	2,106,643	2,050,490	2,602,346	8,294,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82	-	37,339	60,324	152,721	312,691	150,528	750,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079	31,189	191,746	794,693	395,756	1,424,4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1,977	49,983	86,774	52,664	229,301	430,699
其他	227,218	284,322	21,680	7,904	14,436	30,962	13,538	600,060
资产合计	2,042,886	1,147,391	955,119	1,458,768	2,922,270	3,307,229	3,417,719	15,251,3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1,482	23,020	105,721	97,741	10,307	-	348,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86,794	184,231	53,489	107,013	120,949	27,771	1,780,247
拆入资金	-	-	87,898	40,027	41,797	18,547	-	188,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599	2,606	6,996	392	407	13,000
衍生金融负债	-	4,744	6,385	6,287	15,605	5,821	1,892	4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689	3,745	9,627	-	-	37,061
吸收存款	-	4,615,797	1,354,720	1,278,159	2,261,560	1,350,454	24,533	10,885,223
应付债券	-	-	10,861	35,473	17,710	39,788	174,213	278,045
其他	-	144,280	66,496	31,114	133,680	64,746	56,788	497,104
负债合计	-	6,163,097	1,759,899	1,556,621	2,691,729	1,611,004	285,604	14,067,954
流动性净额	2,042,886	(5,015,706)	(804,780)	(97,853)	230,541	1,696,225	3,132,115	1,183,42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3,606	485,916	14,818	—	—	—	—	2,114,340
存放同业款项	1	80,078	99,064	137,465	302,129	1,508	—	620,245
拆出资金	—	—	115,018	38,501	100,503	818	—	254,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22	—	5,270	7,093	10,416	32,332	12,467	75,200
衍生金融资产	—	11,005	5,163	5,437	11,336	4,235	3,647	40,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6,288	23,680	28,080	—	—	358,048
应收利息	300	2,141	13,812	15,627	11,602	12,702	6,636	62,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78	83,794	434,613	878,725	1,915,073	1,716,505	2,389,354	7,439,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45	—	39,352	69,970	152,305	277,096	128,228	701,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387	33,814	195,971	617,451	344,908	1,210,5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5,739	53,564	88,625	29,894	218,882	416,704
其他	212,368	287,766	20,410	6,355	11,325	31,983	9,603	579,810
资产合计	1,889,820	950,700	1,097,934	1,270,231	2,827,365	2,724,524	3,113,725	13,874,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077	23,118	41,344	64,538	6,862	—	200,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27,316	131,752	146,786	324,654	217,021	4,095	1,551,624
拆入资金	—	—	134,224	90,285	43,396	—	—	267,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071	2,464	1,617	317	212	7,681
衍生金融负债	—	7,529	4,348	5,812	11,124	6,165	1,234	36,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2,880	14,763	3,717	—	—	71,360
吸收存款	—	4,581,538	1,233,777	1,071,379	2,174,469	1,024,471	12,152	10,097,786
应付债券	—	—	5,951	10,695	20,571	69,958	117,529	224,704
其他	—	132,880	61,780	26,941	127,125	65,106	40,779	454,611
负债合计	—	5,514,340	1,650,901	1,410,469	2,771,211	1,389,900	176,001	12,912,822
流动性净额	1,889,820	(4,563,640)	(552,967)	(140,238)	56,154	1,334,624	2,937,724	961,47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5,653	547,252	25,384	-	-	-	-	2,288,289
存放同业款项	-	50,434	255,528	162,746	186,249	-	-	654,957
拆出资金	-	42,505	60,432	70,323	126,195	10,077	612	31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254	6,037	7,620	15,312	7,812	44,035
衍生金融资产	-	65	4,131	4,699	14,256	2,842	440	26,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9,042	24,576	1,339	-	-	94,957
应收利息	842	1,753	11,655	19,974	9,791	16,950	8,867	69,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52	2,235	334,825	921,607	1,928,407	1,754,593	2,407,793	7,377,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0	-	22,127	36,033	84,545	196,514	103,556	445,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736	29,047	185,677	753,187	376,666	1,355,3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102	48,406	85,653	52,564	229,301	425,026
其他	199,878	197,506	4,219	7,088	8,804	26,675	924	445,094
资产合计	1,947,415	841,750	814,435	1,330,536	2,638,536	2,828,714	3,135,971	13,537,3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4,031	23,007	105,441	96,870	10,307	-	299,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51,500	257,955	157,878	387,393	131,917	27,771	1,814,414
拆入资金	-	22,318	78,146	39,966	42,763	18,418	-	20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23	572	4,481	-	-	5,776
衍生金融负债	-	7	5,362	5,478	13,746	3,856	678	29,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004	3,745	9,627	-	-	32,376
吸收存款	-	3,939,581	1,054,676	1,083,999	2,125,415	1,337,177	24,481	9,565,329
应付债券	-	-	9,012	32,902	17,099	21,736	152,634	233,383
其他	-	56,247	45,066	26,647	115,589	33,932	8,053	285,534
负债合计	-	4,933,684	1,492,951	1,456,628	2,812,983	1,557,343	213,617	12,467,206
流动性净额	1,947,415	(4,091,934)	(678,516)	(126,092)	(174,447)	1,271,371	2,922,354	1,070,15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1,600	372,585	14,809	-	-	-	-	1,988,994
存放同业款项	-	57,301	90,502	129,672	295,377	-	-	572,852
拆出资金	48	-	99,437	33,382	116,505	1,833	2,872	254,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89	2,256	3,022	18,351	6,596	33,314
衍生金融资产	-	257	4,071	4,610	10,310	2,967	756	22,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5,173	23,025	28,080	-	-	356,278
应收利息	226	1,426	12,108	14,155	10,149	12,529	6,601	57,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68	1,125	393,267	816,873	1,760,878	1,443,523	2,194,625	6,628,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9	-	20,272	44,016	86,301	140,568	62,974	356,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7,363	33,524	191,222	607,486	339,283	1,188,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3,017	50,982	85,993	29,894	218,882	408,768
其他	191,113	195,455	4,215	5,775	9,250	24,174	936	430,918
资产合计	1,813,944	628,149	987,323	1,158,270	2,597,087	2,281,325	2,833,525	12,299,6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726	12,297	41,325	64,352	6,861	-	164,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14,434	143,824	156,465	364,404	217,494	4,195	1,500,816
拆入资金	-	-	151,856	97,275	43,914	-	-	293,045
衍生金融负债	-	236	3,777	5,211	9,716	3,895	695	23,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0,508	14,763	3,718	-	-	68,989
吸收存款	-	3,953,875	989,661	919,977	2,053,303	1,018,609	12,096	8,947,521
应付债券	-	-	6,169	10,695	20,082	55,607	98,930	191,483
其他	-	35,350	43,816	23,875	110,170	28,253	2,254	243,718
负债合计	-	4,643,621	1,401,908	1,269,586	2,669,659	1,330,719	118,170	11,433,663
流动性净额	1,813,944	(4,015,472)	(414,585)	(111,316)	(72,572)	950,606	2,715,355	865,96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7,805	634,530	28,897	-	-	-	-	2,391,232
存放同业款项	-	106,846	260,772	171,919	200,269	1,788	-	741,594
拆出资金	-	-	88,115	77,913	133,423	11,010	-	310,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70	-	10,405	12,582	22,295	58,956	26,170	148,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7,060	25,171	1,661	-	-	103,8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03	111,947	412,721	1,045,157	2,383,343	2,761,023	3,570,297	10,317,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82	-	38,513	62,971	164,753	357,257	172,339	832,9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793	33,209	222,841	915,028	463,882	1,646,7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2,751	70,447	101,110	76,103	235,097	495,508
其他金融资产	1,020	9,881	32,074	28,236	17,611	17,023	9,823	115,668
金融资产合计	1,816,780	863,204	973,101	1,527,605	3,247,306	4,198,188	4,477,608	17,103,7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1,482	23,039	105,821	98,367	10,575	-	349,2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286,858	184,753	54,572	115,943	130,645	31,173	1,803,944
拆入资金	-	-	88,241	40,362	42,528	18,573	-	189,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613	2,620	7,126	425	426	13,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713	3,765	10,107	-	-	37,585
吸收存款	-	4,615,900	1,358,487	1,286,559	2,326,005	1,474,481	25,945	11,087,377
应付债券	-	-	10,883	36,274	22,882	76,876	271,777	418,692
其他金融负债	-	45,941	56,366	26,618	58,579	40,751	23,689	251,944
金融负债合计	-	6,060,181	1,748,095	1,556,591	2,681,537	1,752,326	353,010	14,151,74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080	215	552	1,870	124	(171)	5,670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48,142	904,198	639,313	1,291,589	232,797	3,178	3,119,217
流出合计	-	(48,090)	(904,868)	(639,320)	(1,291,280)	(232,423)	(3,171)	(3,119,15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3,606	486,777	14,820	-	-	-	-	2,115,203
存放同业款项	1	80,726	100,392	140,436	314,825	1,612	-	637,992
拆出资金	-	-	117,415	39,385	105,685	1,051	-	263,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22	-	5,595	7,421	11,658	36,249	14,556	83,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6,432	23,932	28,771	-	-	359,1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26	84,445	456,771	962,530	2,118,518	2,352,610	3,255,828	9,252,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45	-	40,577	73,244	165,791	313,593	150,863	778,3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9,091	35,530	222,157	716,680	410,328	1,403,7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5,741	55,046	94,465	56,961	237,478	469,691
其他金融资产	110	8,081	18,866	6,121	14,498	1,394	4,021	53,091
金融资产合计	1,677,710	660,029	1,105,700	1,343,645	3,076,368	3,480,150	4,073,074	15,416,6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077	23,609	41,449	65,172	7,128	-	202,4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27,363	135,655	149,772	330,933	238,806	5,119	1,587,648
拆入资金	-	-	135,277	90,663	44,076	-	-	270,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071	2,465	1,623	336	239	7,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2,957	14,795	3,852	-	-	71,604
吸收存款	-	4,582,972	1,266,879	1,097,095	2,282,818	1,167,245	13,712	10,410,721
应付债券	-	-	5,978	12,787	26,551	101,769	157,425	304,510
其他金融负债	-	36,973	22,845	1,855	2,293	17,787	16,402	98,155
金融负债合计	-	5,412,385	1,646,271	1,410,881	2,757,318	1,533,071	192,897	12,952,82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460	(31)	175	(564)	140	1,689	4,869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20,744	776,781	412,859	1,058,576	142,048	5,546	2,416,554
流出合计	-	(20,573)	(775,164)	(412,679)	(1,054,743)	(141,900)	(5,546)	(2,410,60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5,653	547,258	25,384	—	—	—	—	2,288,295
存放同业款项	—	64,870	256,547	164,695	195,122	—	—	681,234
拆出资金	—	47,824	60,763	73,559	132,660	11,758	630	327,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65	6,262	7,813	15,587	7,873	45,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9,265	24,974	1,365	—	—	95,6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88	2,705	354,975	963,659	2,198,584	2,444,282	3,346,311	9,339,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0	—	22,790	37,430	91,868	226,563	119,454	500,7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192	30,532	214,921	867,961	442,746	1,567,3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415	49,654	92,912	76,513	235,097	463,591
其他金融资产	854	5,043	15,082	27,463	16,721	16,909	9,788	91,860
金融资产合计	1,748,485	667,700	832,978	1,378,228	2,951,966	3,659,573	4,161,899	15,400,829
金融负债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4,031	23,017	105,541	97,495	10,573	—	300,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51,560	260,139	163,163	407,978	142,564	31,173	1,856,577
拆入资金	—	25,492	78,580	40,302	43,480	18,418	—	206,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37	586	4,601	—	—	5,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018	3,765	10,109	—	—	32,892
吸收存款	—	3,939,640	1,057,060	1,090,828	2,187,403	1,460,063	25,889	9,760,883
应付债券	—	—	9,031	33,268	21,432	53,117	197,467	314,315
其他金融负债	—	41,022	37,859	26,084	56,494	26,135	5,952	193,546
金融负债合计	—	4,921,745	1,485,441	1,463,537	2,828,992	1,710,870	260,481	12,671,066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1	291	373	2,330	(275)	(81)	2,639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971	543,363	399,459	858,075	155,266	960	1,958,094
流出合计	—	(915)	(544,220)	(399,661)	(859,294)	(155,045)	(960)	(1,960,09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1,600	373,416	14,809	—	—	—	—	1,989,825
存放同业款项	—	57,301	91,739	132,474	307,812	—	—	589,326
拆出资金	48	—	101,770	34,243	121,967	2,047	3,309	263,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344	2,482	3,637	20,355	7,479	37,2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5,316	23,265	28,771	—	—	357,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27	1,725	413,962	898,483	1,958,025	2,059,494	3,034,149	8,384,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9	—	20,862	45,878	93,322	160,284	74,043	396,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7,986	35,165	216,945	705,096	404,538	1,379,7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3,017	52,454	91,806	56,961	237,478	461,716
其他金融资产	44	4,844	3,038	5,577	6,494	—	921	20,918
金融资产合计	1,623,008	437,286	995,843	1,230,021	2,828,779	3,004,237	3,761,917	13,881,0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726	12,770	41,425	64,984	7,127	—	166,0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14,475	148,364	159,563	376,200	236,211	4,926	1,539,739
拆入资金	—	—	153,142	97,726	44,615	—	—	295,4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0,585	14,795	3,852	—	—	69,232
吸收存款	—	3,955,224	1,021,653	944,539	2,159,169	1,160,228	13,642	9,254,455
应付债券	—	—	6,195	12,361	24,833	80,862	136,957	261,208
其他金融负债	—	25,725	2,492	1,256	426	163	193	30,255
金融负债合计	—	4,635,150	1,395,201	1,271,665	2,674,079	1,484,591	155,718	11,616,40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1	(15)	4	(72)	(505)	60	(52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4,928	511,939	285,302	814,401	97,097	4,210	1,717,877
流出合计	—	(4,755)	(511,107)	(285,749)	(812,577)	(97,112)	(4,210)	(1,715,51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本集团和本行作为承租人在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条件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见注释九、5)也包括在下表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¹⁾	946,233	185,343	63,878	1,195,454
担保, 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466,529	415,277	212,951	2,094,757
小计	2,412,762	600,620	276,829	3,290,211
经营租赁承诺	5,852	12,760	3,484	22,096
资本性承诺	54,986	35,497	7,449	97,932
合计	2,473,600	648,877	287,762	3,410,239

	2013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¹⁾	811,669	188,353	57,346	1,057,368
担保, 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359,420	285,598	201,565	1,846,583
小计	2,171,089	473,951	258,911	2,903,951
经营租赁承诺	5,399	12,505	5,036	22,940
资本性承诺	22,381	34,332	16,580	73,293
合计	2,198,869	520,788	280,527	3,000,18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续)

中国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¹⁾	828,069	152,396	59,677	1,040,142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466,936	432,350	214,731	2,114,017
小计	2,295,005	584,746	274,408	3,154,159
经营租赁承诺	4,980	11,353	3,202	19,535
资本性承诺	5,817	1,065	—	6,882
合计	2,305,802	597,164	277,610	3,180,576

	2013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¹⁾	708,728	149,823	56,365	914,916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316,236	293,794	202,168	1,812,198
小计	2,024,964	443,617	258,533	2,727,114
经营租赁承诺	4,565	11,126	4,636	20,327
资本性承诺	7,918	2,558	—	10,476
合计	2,037,447	457,301	263,169	2,757,917

(1) 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注释九、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交易贷款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场外结构性衍生合约、未上市基金及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租金增长率等，于2014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观察参数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不重大。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做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09	81,226	850	82,285
— 基金及其他	2,211	—	—	2,211
— 贷款	—	4,144	—	4,144
— 权益工具	15,888	—	—	15,888
衍生金融资产	11,959	36,008	—	47,9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34,702	676,457	979	712,138
— 基金及其他	2,356	314	9,329	11,999
— 权益工具	4,663	2,616	19,269	26,548
投资性房地产	—	2,274	16,379	18,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	(5,776)	—	(5,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17,487)	—	(317,487)
债券卖空	—	(7,224)	—	(7,224)
衍生金融负债	(8,191)	(32,543)	—	(40,734)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67	62,284	301	62,852
— 基金及其他	1,278	—	—	1,278
— 贷款	—	4,321	—	4,321
— 权益工具	6,470	279	—	6,749
衍生金融资产	11,175	29,648	—	40,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54,911	605,417	5,430	665,758
— 基金及其他	1,891	—	6,930	8,821
— 权益工具	4,667	2,735	19,215	26,617
投资性房地产	—	2,888	17,383	20,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156,498)	—	(156,498)
债券卖空	—	(7,681)	—	(7,681)
衍生金融负债	(7,649)	(28,563)	—	(36,21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 吸收存款 — 结构性存款	投资性房地产
		债券	基金及其他	权益工具		
2014年1月1日	301	5,430	6,930	19,215	-	17,383
损益合计						
— 收益/(损失)	(7)	9	(253)	(422)	-	1,052
— 其他综合收益	-	40	530	(998)	-	-
卖出	(17)	(2,766)	(1,565)	(195)	-	(2,570)
买入	573	63	3,687	1,669	-	70
结算	-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入/(转出)	-	(1,797)	-	-	-	726
转至固定资产	-	-	-	-	-	(320)
其他变动	-	-	-	-	-	38
2014年12月31日	850	979	9,329	19,269	-	16,379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 (损失)与期末资产/ 负债相关的部分	(7)	5	(314)	(457)	-	381
2013年1月1日	268	2,952	7,054	17,846	(622)	14,745
损益合计						
— 收益/(损失)	19	44	(121)	5	-	340
— 其他综合收益	-	49	168	681	-	-
卖出	-	(614)	(934)	(63)	-	(7)
买入	142	3,813	1,346	746	-	2,775
结算	-	-	-	-	622	-
第三层级净转出	(128)	(456)	(583)	-	-	-
自可供出售类重分类 至持有至到期类	-	(358)	-	-	-	-
转至固定资产	-	-	-	-	-	(199)
其他变动	-	-	-	-	-	(271)
2013年12月31日	301	5,430	6,930	19,215	-	17,383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 (损失)与期末资产/ 负债相关的部分	17	15	(120)	-	-	340

计入2014及2013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其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或“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768	(389)	379	41	246	287

2014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年变动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 转回的减值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00	3,849	-	-	104,5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ⁱ⁾	701,196	-	10,851	(577)	750,685
衍生金融资产	40,823	1,857	-	-	47,967
衍生金融负债	(36,212)	-	-	-	(40,734)
投资性房地产	20,271	546	-	-	18,653
非衍生金融负债	(164,179)	(3,569)	-	-	(330,487)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1,424,463	1,210,531	1,430,467	1,163,807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276,589	269,543	276,941	268,55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278,045	224,704	289,875	215,070

中国银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1,355,313	1,188,878	1,360,007	1,142,075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270,916	261,607	271,269	260,62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233,383	191,483	243,348	180,368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含转股权价值)基于取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市场报价。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276	1,340,139	52	1,430,467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74,386	55	74,44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3,365	266,510	—	289,875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575	1,100,976	256	1,163,807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65,906	153	66,05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8,197	176,873	—	215,070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707,264	24,153	11,587	743,004
公允价值	712,138	26,548	11,999	750,68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300	6,955	1,055	12,310
已计提减值金额	(1,924)	(4,560)	(643)	(7,127)

	2014年度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533	4,079	401	7,013
本年计提	1	445	315	761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	445	—	446
本年减少	(610)	36	(73)	(647)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924	4,560	643	7,12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续)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76,109	22,513	8,440	707,062
公允价值	665,758	26,617	8,821	701,19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003)	8,183	782	962
已计提减值金额	(2,533)	(4,079)	(401)	(7,013)

	2013年度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及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3,591	3,961	299	7,851
本年计提	39	357	147	54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9	357	-	396
本年减少	(1,097)	(239)	(45)	(1,381)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533	4,079	401	7,013

6.4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 转回的减值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56,622	(188)	-	-	59,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ⁱ⁾	410,217	-	7,332	(575)	357,2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887	-	-	29	155,877
贷款和应收款项 ⁽ⁱⁱ⁾	2,441,954	-	-	(6,822)	2,930,729
衍生金融资产	31,070	2,527	-	-	38,278
衍生金融负债	(29,520)	-	-	-	(37,807)
非衍生金融负债 ⁽ⁱⁱ⁾	(3,133,203)	(743)	-	-	(3,575,854)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ii) 上述“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上述“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需要在2018年底前达到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8.50%、9.50%及11.50%。

2014年4月，本集团正式获得银监会的批准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²⁾：

中国银行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9.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5%	9.70%
资本充足率	13.87%	12.46%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068,706	925,037
股本	288,731	279,365
资本公积	130,116	114,687
盈余公积	95,630	79,868
一般风险准备	159,291	144,434
未分配利润	383,213	303,15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329	25,225
其他 ⁽³⁾	(15,604)	(21,69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4,317)	(12,089)
商誉	(96)	(96)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4,554)	(3,887)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31)	(60)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25)	(28)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0	(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521)	(8,01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54,389	912,948
其他一级资本	72,923	698
优先股及其溢价	71,745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78	698
一级资本净额	1,127,312	913,646
二级资本	250,714	262,768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66,368	148,10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7,299	94,77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047	19,888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3,06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3,067)
资本净额	1,378,026	1,173,347
风险加权资产	9,934,105	9,418,72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 (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非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非高级方法包括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
- (2)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不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3)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8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经营保险业务，并且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为计量单位。任何一份保险合同的风险均为保险事故发生及其所导致的索偿金额的不确定性。此类风险属随机发生，因此无法合理估计。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运用组合管理技术、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积极的理赔处理等控制保险风险。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本集团确保承保风险分散在不同类型的风险及行业中。

对于应用概率原理进行定价及计提准备的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主要面对的保险风险为实际赔付成本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出现此情况的原因是赔款及给付的频率与金额可能高于原有估计。因保险事故随机发生，实际发生的赔付次数及金额与根据数理统计方法估计的结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评估由于死亡率假设及退保假设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以确保采用了适当的假设。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595	156,911	139,656
非经常性损益	(1,239)	(1,178)	(865)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681)	(419)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57)	(464)	(112)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42)	(13)	(2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3)	(29)	(2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546)	(662)	(1,006)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402)	(122)	36
相应税项调整	467	447	328
少数股东损益	125	84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356	155,733	138,791

-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9)，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8)，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3)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支出。

附件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2014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附件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069,114	923,916	824,677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	981,402	869,679	770,394
当年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百万股，加权平均)	280,009	279,156	279,127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595	156,911	139,656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1,239)	(1,178)	(865)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56	155,733	138,79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7.28%	18.04%	18.1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1	0.56	0.5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8	0.54	0.4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7.15%	17.91%	18.0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0	0.56	0.5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8	0.54	0.48

附件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 商业银行 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的规定，编制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¹⁾	2014年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8,230,490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679,381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570,486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767,844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37,780,513
6	托管资产	6,377,159
7	有偿证券承销额	439,092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3,675,499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373,853
10	第三层次资产	30,427
11	跨境债权	2,147,162
12	跨境负债	4,018,023

(1) 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会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股东参考资料

2015年度财务日志

2014年度全年业绩	于2015年3月25日公布
2014年年度报告	于2015年4月下旬完成印刷和发送H股股东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将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
2015年中期业绩	公布日期不迟于2015年8月31日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于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及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召开。

普通股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2014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0.19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证券资料

上市与转让

本行普通股分别于2006年6月1日及2006年7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本行可转债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于2015年3月13日完成提前赎回并在上交所摘牌。

本行境外优先股于2014年10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本行境内优先股(第一期)于2014年12月8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将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294,387,791,241股(截至2015年3月25日)
其中A股股份：210,765,514,846股
H股股份：83,622,276,395股

优先股

已发行股份：999,400,000股(截至2015年3月25日)
其中境内优先股股份：600,000,000股
境外优先股股份：399,400,000股

市值

截至2014年最后一个交易日(H股、A股均为12月31日)，本行市值为11,394.78亿元人民币(按照2014年12月31日H股、A股收市价计算，汇率为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率100元港币=78.887元人民币)。

证券价格

	2014年12月31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A股	4.15元人民币	4.28元人民币	2.44元人民币
H股	4.37港元	4.40港元	3.03港元
A股可转债	157.38元人民币	161.50元人民币	95.85元人民币

股东参考资料

证券代号

A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8
路透社	601988.SS
彭博	601988 CH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3988 HK

境内优先股(第一期)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1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02
彭博	EK6323670

境外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BOC 2014 PREF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601
路透社	4601.HK
彭博	EK5371647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86)21-3887 4800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境内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86)21-3887 4800

信用评级(长期，外币)

标准普尔：	A
穆迪：	A1
惠誉：	A
日本评信：	A
大公国际(本币)：	AAA

指数成分股

恒生指数

恒生中国H股金融行业指数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

恒生综合指数(HSCI)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指数系列

中信标普指数系列

道琼斯指数系列

标普指数系列

彭博指数系列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系列

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

新华富时香港指数

富时指数系列

投资者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银大厦8楼
电话：(86)10-6659 2638
传真：(86)10-6659 4568
电邮：ir@bankofchina.com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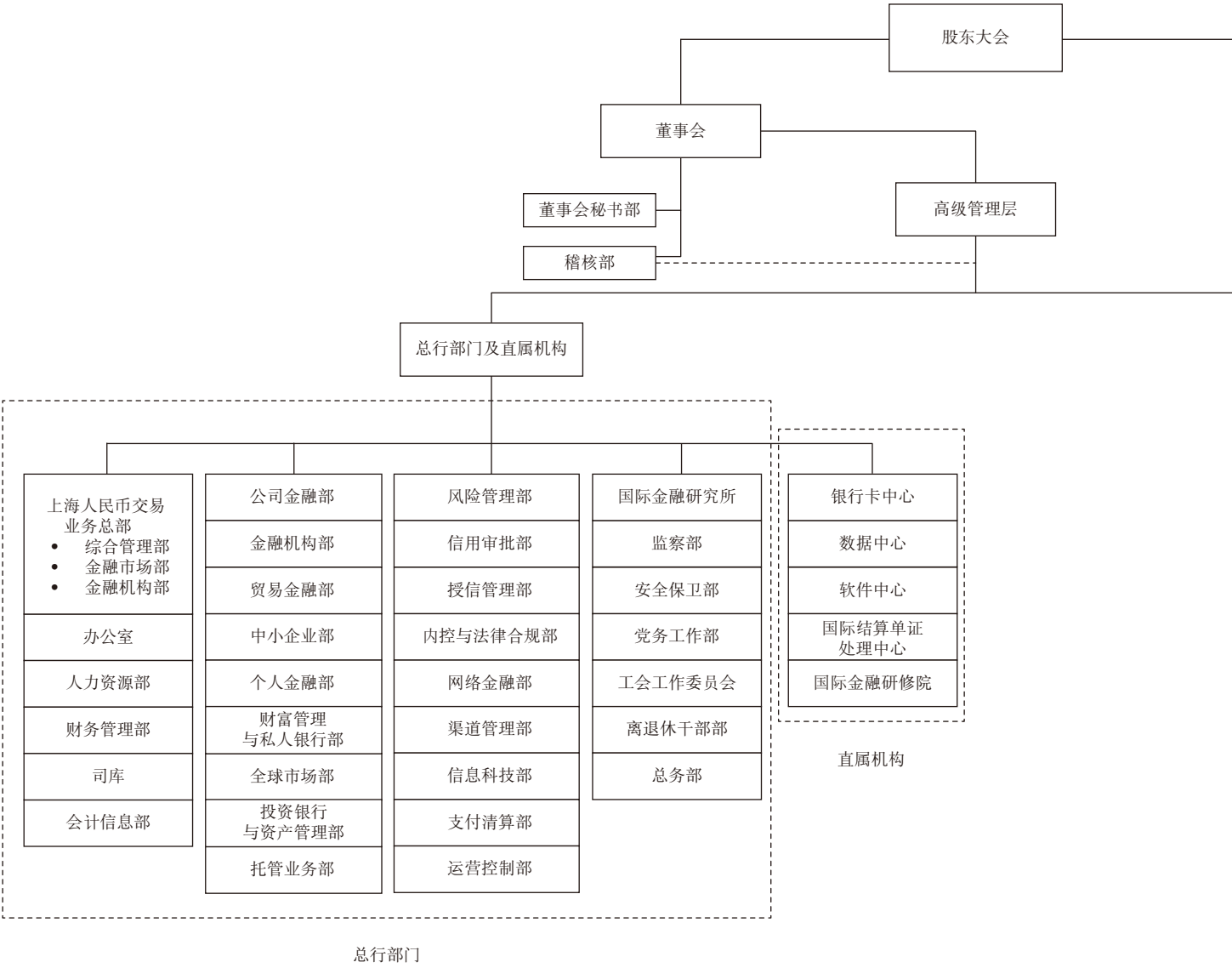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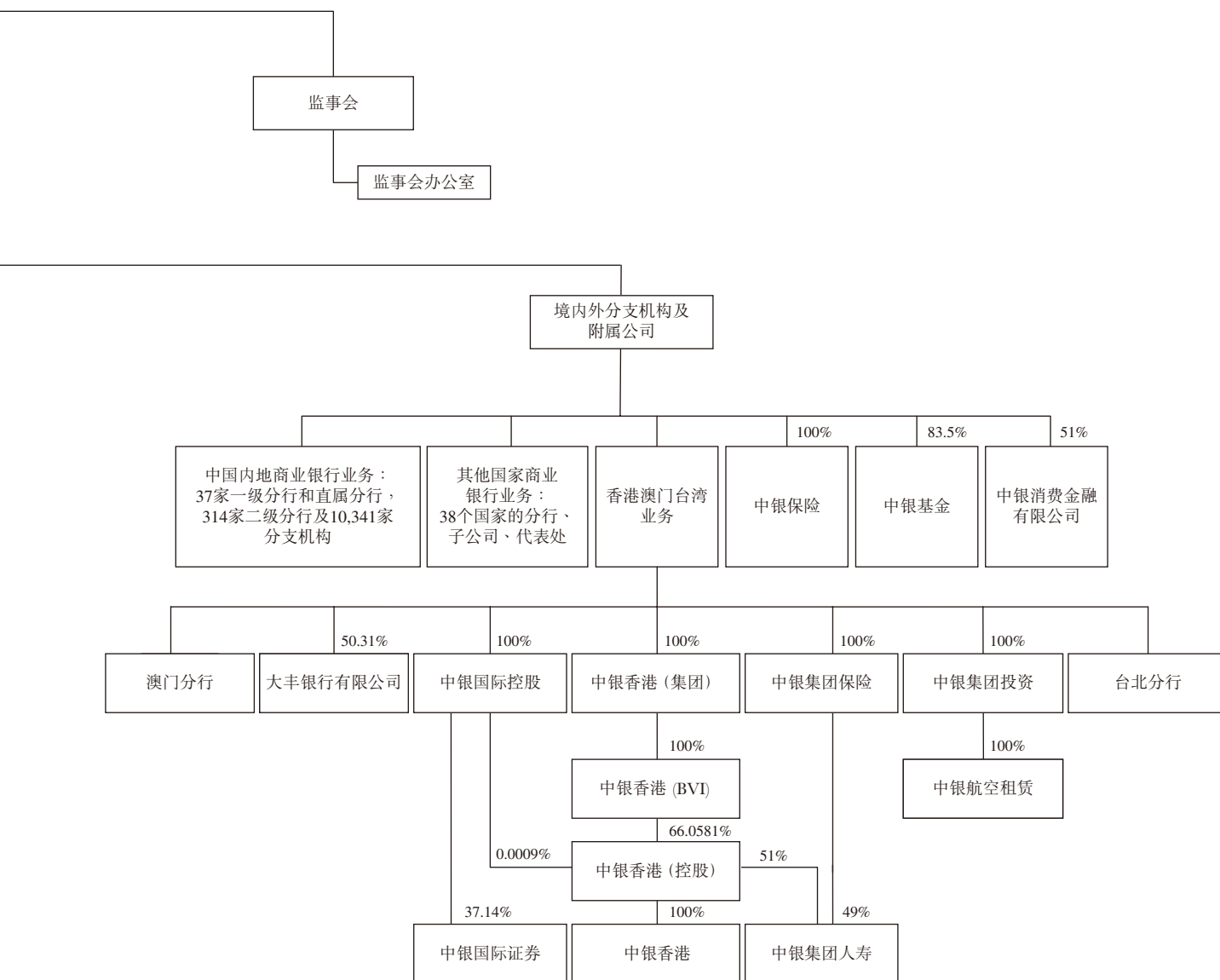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852)2862 8688或本行热线(86)10-6659 263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会计信息部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文本。

组织架构





机构名录

中国内地主要机构名录

总行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SWIFT：BKCHCNBJ
电传：22254BCHOCN
电话：(86) 010-66596688
传真：(86) 010-66016871
邮政编码：100818
网址：www.boc.cn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A、C、E座
SWIFT：BKCHCNBJ110
电话：(86) 010-85122288
传真：(86) 010-85121739
邮政编码：100010

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
SWIFT：BKCHCNBJ200
电话：(86) 022-27108001
传真：(86) 022-23312805
邮政编码：300204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28号
SWIFT：BKCHCNBJ220
电话：(86) 0311-69696681
传真：(86) 0311-69696692
邮政编码：050001

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6号
SWIFT：BKCHCNBJ680
电话：(86) 0351-8266016
传真：(86) 0351-8266021
邮政编码：030006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
SWIFT：BKCHCNBJ880
电话：(86) 0471-4690052
传真：(86) 0471-4690001
邮政编码：010010

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9号
SWIFT：BKCHCNBJ810
电话：(86) 0411-82586666
传真：(86) 0411-82637098
邮政编码：116001

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
SWIFT：BKCHCNBJ840
电话：(86) 0431-88408888
传真：(86) 0431-88408901
邮政编码：130061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SWIFT：BKCHCNBJ860
电话：(86) 0451-53636890
传真：(86) 0451-53624147
邮政编码：150001

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SWIFT：BKCHCNBJ300
电传：33062BOC SHCN
电话：(86) 021-50375566
传真：(86) 021-50372911
邮政编码：200120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SWIFT：BKCHCNBJ940
电传：34116BOC JSCN
电话：(86) 025-84207888
传真：(86) 025-84206082
邮政编码：210005

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SWIFT：BKCHCNBJ910
电话：(86) 0571-85011888
传真：(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310003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3号
SWIFT：BKCHCNBJ780
电话：(86) 0551-62926995
传真：(86) 0551-62926993
邮政编码：230061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福建中银大厦
SWIFT：BKCHCNBJ720
电传：92109BOC FJCN
电话：(86) 0591-87090999
传真：(86) 0591-87090111
邮政编码：350003

江西省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站前西路1号
SWIFT：BKCHCNBJ550
电话：(86) 0791-86471503
传真：(86) 0791-86471505
邮政编码：330002

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59号
SWIFT：BKCHCNBJ500
电话：(86) 0532-81858000
传真：(86) 0532-85818243
邮政编码：266071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3-1号
SWIFT：BKCHCNBJ530
电话：(86) 0371-87008888
传真：(86) 0371-87007888
邮政编码：450008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677号
SWIFT：BKCHCNBJ600
电话：(86) 027-85562866
(86) 027-85562959
传真：(86) 027-85562955
邮政编码：430022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SWIFT：BKCHCNBJ970
电话：(86) 0731-82580703
传真：(86) 0731-82580707
邮政编码：410005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197-199号
SWIFT：BKCHCNBJ400
电传：441042GZBOCCN
电话：(86) 020-83338080
传真：(86) 020-83347666
邮政编码：510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SWIFT：BKCHCNBJ480
电话：(86) 0771-2879316
传真：(86) 0771-2813844
邮政编码：530022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9号、31号
SWIFT：BKCHCNBJ740
电话：(86) 0898-66562023
传真：(86) 0898-66562040
邮政编码：570102

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SWIFT：BKCHCNBJ570
电话：(86) 028-86741950
传真：(86) 028-86403346
(86) 028-86744859
邮政编码：610031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347号中银大厦
SWIFT：BKCHCNBJ240
电话：(86) 0851-85822419
传真：(86) 0851-85825770
邮政编码：550002

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15号
SWIFT：BKCHCNBJ640
电话：(86) 0871-63192915
传真：(86) 0871-63175553
邮政编码：650051

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西路7号
SWIFT：BKCHCNBJ900
电话：(86) 0891-6835311
传真：(86) 0891-6835311
邮政编码：850000

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46号
SWIFT：BKCHCNBJ620
电话：(86) 029-87509999
传真：(86) 029-87509922
邮政编码：710005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525号
SWIFT：BKCHCNBJ660
电话：(86) 0931-8837809
传真：(86) 0931-8837809
邮政编码：730000

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大街218号
SWIFT：BKCHCNBJ280
电话：(86) 0971-8178888
传真：(86) 0971-8174971
邮政编码：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39号
SWIFT：BKCHCNBJ260
电话：(86) 0951-5681501
传真：(86) 0951-5681509
邮政编码：75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号
SWIFT：BKCHCNBJ760
电话：(86) 0991-2328888
传真：(86) 0991-2825095
邮政编码：830002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
SWIFT：BKCHCNBJ59A
电话：(86) 023-63889234
传真：(86) 023-63889217
邮政编码：400013

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BKCHCNBJ45A
电话：(86) 0755-22338888
传真：(86) 0755-82259209
邮政编码：518001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188号
SWIFT：BKCHCNBJ95B
电话：(86) 0512-65113558
传真：(86) 0512-65114906
邮政编码：215002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药行街139号
SWIFT：BKCHCNBJ92A
电话：(86) 0574-87196666
传真：(86) 0574-87198889
邮政编码：315000

济南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2号
SWIFT：BKCHCNBJ51B
电话：(86) 0531-86995099
传真：(86) 0531-86995099
邮政编码：250063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40号中银大厦
SWIFT：BKCHCNBJ73A
电话：(86) 0592-5066417
传真：(86) 0592-5095130
邮政编码：361012

沈阳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SWIFT：BKCHCNBJ82A
电话：(86) 024-22810827
传真：(86) 024-22857333
邮政编码：11001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10、11层
电话：(86) 010-83260001
传真：(86) 010-83260011
邮政编码：100032
网址：www.bocins.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电话：(86) 021-38834999
传真：(86) 021-68873488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bocim.com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409室
电话：(86) 021-63291680
传真：(86) 021-63291789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bocccf.cn
电子邮箱：bocccfadmin@bocccf.cn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86) 021-20328000
传真：(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bocichina.com
电子邮箱：admindiv.china@bocigroup.com

香港澳门台湾 主要机构名录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852) 28462700
传真：(852) 28105830
网址：www.bochk.com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6楼
电话：(852) 39886000
传真：(852) 21479065
网址：www.bocigroup.com
电子邮箱：info@bocigroup.co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8楼
电话：(852) 28101203
传真：(852) 25377609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
永安集团大厦9楼
电话：(852) 28670888
传真：(852) 25221705
网址：www.bocgroup.com/bocg-ins
电子邮箱：info_ins@bocgroup.com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3楼
电话：(852) 22007500
传真：(852) 28772629
网址：www.bocgi.com
电子邮箱：bocginv_bgi@bocgroup.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36号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大厦13-21楼
电话：(852) 28629898
传真：(852) 28660938
网址：www.bocgroup.com/bocg-life
电子邮箱：boc_life@bocgroup.com

澳门分行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银大厦
SWIFT：BKCHMOMX
电话：(853) 28781828
传真：(853) 28781833
网址：www.bocmacau.com

机构名录

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418号
电话：(853) 28322323
传真：(853) 28570737
网址：www.taifungbank.com
电子邮箱：tfbsecr@taifungbank.com

台北分行

台湾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105号1-4楼
SWIFT：BKCHTWTP
电话：(886) 2-27585600
传真：(886) 2-27581598
电子邮箱：service.tw@bankofchina.com

其他国家 主要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049908
SWIFT：BKCHSGSGXXX
电话：(65) 65352411
传真：(65) 65343401
电子邮箱：service.sg@bankofchina.com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BKCHJPJT
电话：(813) 35058818
传真：(813) 35058868
电子邮箱：service.jp@bankofchina.com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1/2/3F., YOUNG POONG BLDG.,
33 SEOLIN-DONG) 110-752, SEOUL,
KOREA
SWIFT：BKCHKRSEXXX
电话：(82) 16705566
传真：(822) 3996265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BKCHTHBK
电话：(662) 2861010
传真：(662) 2861020
客户服务中心：(662) 6795566
电子邮箱：service.th@bankofchina.com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BKCHMYKL
电话：(603) 21626633
传真：(603) 21615150
电子邮箱：service.my@bankofchina.com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9/F.,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LV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SWIFT：BKCHVNXX
电话：(8428) 38219949
传真：(8428) 38219948
电子邮箱：service.vn@bankofchina.com

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G/F. & 36/F. PHILAM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BKCHPHMM
电话：(632) 8850111
传真：(632) 8850532
电子邮箱：service.ph@bankofchina.com

雅加达分行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SWIFT：BKCHIDJA
电话：(6221) 5205502
传真：(6221) 5201113/5207552
电子邮箱：service.id@bankofchina.com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BKCHAU2SXXX
电话：(612) 82355888
传真：(612) 92621794
电子邮箱：service.au@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BKCHAU2AXXX
电话：(612) 82355888
传真：(612) 92621794
电子邮箱：service.au@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7,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BKCHNZ22
电话：(649) 9809000
电子邮箱：service.nz@bankofchina.com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BKCHKZKA
电话：(7727) 2585510
传真：(7727) 2585514/2501896
电子邮箱：bockz@ittle.kz

金边分行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
(CORNER OF MONIVONG BLVD.)
P.O. 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BKCHKHPP
电话：(85523) 988 886
传真：(85523) 988 880
电子邮箱：service.kh@bankofchina.com

乌兰巴托代表处

ULA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 GREAT CHINGGIS KHAAN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电话：(976) 77095566
传真：(976) 77195566

巴林代表处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973) 17531119
传真：(973) 17531009

迪拜代表处

DUB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2203, DUBAI WORLD TRADE CENTER,
SHEIKH ZAYED ROAD,
EMIRATE OF DUBAI,
U.A.E.
电话：(9712) 4041666
传真：(9712) 4041668
电子邮箱：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迪拜)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IDDLE EAST (DUBAI) LIMITED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A.E.
 SWIFT : BKCHAEAD
 电话 : (9714) 3819100
 传真 : (9714) 3880778

中国银行阿布扎比分行
BANK OF CHINA LTD — ABU DHABI

GROUND FLOOR, MANSOUR TOWER,
 AL SALAM STREET,
 P.O. BOX 73098,
 ABU DHABI,
 U.A.E.
 SWIFT : BKCHAEAA
 电话 : (9712) 4041666
 传真 : (9712) 4041668
 电子邮箱 : 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伊斯坦布尔代表处
ISTANBUL REPRESENTATIVE OFFICE

BUYUKDERE CAD. NO.185
 KANYON OFIS BLOKU K.15,
 34394, LEVENT ISTANBUL,
 TURKEY
 电话 : (90) 2122608888
 传真 : (90) 2122798866
 电子邮箱 : service.tr@bankofchina.com

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PTE. LTD.

8 SHENTON WAY #18-01
 SINGAPORE 068811
 电话 : (65) 63235559
 传真 : (65) 63236962
 网址 : www.bocaviation.com

欧洲地区
EUROPE

伦敦分行
LONDON BRANCH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 BKCHGB2L
 电话 : (4420) 72828888
 传真 : (4420) 76263892
 网址 : http://www.bankofchina.com/uk/
 电子邮箱 :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 BKCHGB2U
 电话 : (4420) 72828888
 传真 : (4420) 76263892
 网址 : http://www.bankofchina.com/uk/
 电子邮箱 :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中银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RIVERSIDE ONE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REPUBLIC OF IRELAND
 电话 : (353) 1 829 0000
 传真 : (353) 1 829 0010
 网址 : www.bocaviation.com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 BKCHFRPP
 电传 : 281 090 BDCSP
 电话 : (33) 149701370
 传真 : (33) 149701372

法兰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 BKCHDEFF
 电话 : (4969) 1700900
 传真 : (4969) 170090500
 网址 : www.boc.cn/de
 电子邮箱 : service.de@bankofchina.com

卢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SWIFT : BKCHLULL
 电话 : (352) 268688300
 传真 : (352) 221795
 网址 : www.bank-of-china.com/lu/
 电子邮箱 : reception.lu@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721 L-2017,
 LUXEMBOURG
 SWIFT : BKCHLULA
 电话 : (352) 268688300
 传真 :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 reception.lu@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BRUSSELS BRANCH

20 AVENUE DES ARTS, 1000, BRUSSELS,
 BELGIUM
 SWIFT : BKCHBEBB
 电话 : (32) 24056688
 传真 : (32) 22302892
 电子邮箱 : service.be@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ROTTERDAM BRANCH

WESTBLAAK 109,
 3012KH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WIFT : BKCHNL2R
 电话 : (3110) 2175888
 传真 : (3110) 2175899
 电子邮箱 : service.nl@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STOCKHOLM BRANCH

BIRGER JARLSGATAN 28,
 114 34 STOCKHOLM,
 SWEDEN
 SWIFT : BKCHSESS
 电话 : (46) 107888888
 传真 : (46) 107888801
 电子邮箱 : service.se@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 : BKCHPLPX
 电话 : (48) 224178888
 传真 : (48) 224178887
 电子邮箱 : service.pl@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LISBON BRANCH

RUA DUQUE DE PALMELA
 Nº 35, 35A E 37; 1250-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 : BKCHPTPL
 电话 : (351) 210495710
 传真 : (351) 210495738/39
 电子邮箱 : service.pt@bankofchina.com

米兰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 20121 MILAN,
 ITALY
 SWIFT : BKCHITMM
 电话 : (3902) 02864731
 传真 : (3902) 89013411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 BKCHHUHB
 电话 : (361) 4299200
 传真 : (361) 4299202
 网址 : www.boc.cn/hu

机构名录

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HUNGARIAN BRANCH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 BKCHHUHH
电话 : (361) 4299200
传真 : (361) 4299202
网址 : www.boc.cn/hu

中国银行(俄罗斯) BANK OF CHINA (ELUOSI)

72, PROSPEKT MIRA,
MOSCOW, 129110
RUSSIA
SWIFT : BKCHRUUM
电传 : 413973 BOCR RU
电话 : (7495) 7950451
传真 : (7495) 7950454
网址 : www.boc.ru
电子邮箱 : iboc@boc.ru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41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SWIFT : BKCHUS33
电传 : WU 661723
电话 : (1212) 9353101
传真 : (1212) 5931831
网址 : www.bocusa.com

中国银行(加拿大)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 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7X8
SWIFT : BKCHCATT
电话 : (1905) 7716886
传真 : (1905) 7718555
电子邮箱 :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 BKCHKYKY
电话 : (1345) 9452000
传真 : (1345) 9452200
电子邮箱 : bocky@ky.bocusa.com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O. BOX 0823-01030 PUNTA PACÍFICA
CALLE ISAAC HANONO MISSRI
P.H. OCEANIA BUSINESS PLAZA
TORRE 2000 PISO 36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 BKCHPAPA
电话 : (507) 2635522/2169400
传真 : (507) 2239960
电子邮箱 : bocpa@pa.bocusa.com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R.FREI CANECA, 1332, CEP01307-002,
CONSOLACAO,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 BKCHBRSP
电话 : (5511) 35083200
传真 : (5511) 35083299

非洲地区 AFRICA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4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 BKCHZAJJ
电话 : (2711) 5209600
传真 : (2711) 7832336
电子邮箱 : service_zs@mail.notes.bank-of-china.com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LOT NO. 2339, KABELANGA ROAD,
P. O. BOX : 34550, LUSAKA,
ZAMBIA
SWIFT : BKCHZMLU
电话 : (260211) 233271
传真 : (260211) 236782
电子邮箱 : executive.zm@mail.notes.bank-of-china.com

内罗毕代表处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MORNING 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P.O. BOX 21357-00505,
NAIROBI,
KENYA
电话 : (254) 203862811
传真 : (254) 203862812
电子邮箱 : service.ke@bankofchina.com

罗安达代表处 LUANDA REPRESENTATIVE OFFICE

CONDOMINIO CAJUEIRO,
CASA NO. 116, TALATONA,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电话 : (244) 222020568
传真 : (244) 222020568

本报告以认证(FSC™)纸张印制，完全可再生回收。FSC™标志表示产品所含的木料来自负责任的森林资源，此类木料根据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 规定 获得认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100818

电话: (86) 10-6659 6688 传真: (86) 10-6601 6871 客服及投诉电话: (86) 区号-95566

<http://www.boc.cn>

